

第一章 緒論

衰疾支離負聖時，猶能採菊傍東籬。捉襟見肘貧無敵，聳膊成山瘦可知。
百歲光陰半歸酒，一生事業略存詩。不妨舉世無同志，會有方來可與期！

陸游 衰疾：寫於八十一歲時

生、老、病、死，本是生命的真實面貌。在整個生命過程中，「老」的來臨，並不突兀；但是，「老」的迫近，相較於身強體健的年輕人，確實更接近死亡！老去和死亡猶如邁入另一個國度，老年，尤其是在最後那些艱難的歲月裡，真的是在宇宙間尋找一個安身立命之所。當一個人步入年邁體衰的人生最後階段——老年期，會以何種心情回顧一生？樂天知命、心滿意足？抑或是志不得申、怨天尤人？

老年期，是生命發展的最後階段。在這個階段中，老年人面臨種種漸進式的失落——體力、記憶、親友、社會地位、過去社群的景觀，最後面對死亡。他們只想在宇宙間尋得一個為人所愛的生活，於是，藉由回顧自己的生命並接受生命意義的過程，尋找他們的存在地位。在如此接近生命盡頭時的駐足回首，一生中的是是非非、對對錯錯均應值得回味。此時此刻，如何看待過去，以及對過去的詮釋評價，都是能否為生命畫下完美句點的重要關鍵。

然而，一生經歷豈是三言兩語足以道盡。走過一生，回首來時路，能將一生風雨化為過往雲煙，且雲淡風清的，能有幾人？

老年人究竟走過什麼樣的漫長歲月？他們的生命中發生了什麼事，讓他們至今仍魂縈夢繫？他們維持一生的生命態度是如何形成的？身處台灣當代社會，他們如何看待過去、現在及未來的自己？這個社會如何評價其歷經一生歲月的生命事件、進而潛移默化型塑出老年人的生命意義？

雖然生命意義的型塑與呈現相當個人化，但是，老年人的生命可能至少有

三分之二的時間是與社會緊密相連；所以，以社會面向的角度來探究其評價生命的價值觀是絕對有必要的！因此，在探討當代老年人生命意義的型塑過程之際，仍要回到其所走過漫長歲月的社會脈絡中探尋，才能獲知一二。

如何看待老年人的生命意義？應是當代社會面對所有社會成員的核心思考。畢竟，摒除意外，每個人均會步入老年，現在關懷老人，也就是關懷自己的未來。若希望社會中每一個老者都能在統整一生的過程中，形成正面的生命態度，並在正向生命意義的智慧中安然抵達生命終點，除了瞭解老人需求與建立完善的安老文化外，反思、檢討、澄清與每個人息息相關的社會結構是深具意義的。

在當代台灣的社會脈絡中，期盼老年人能夠積極的整合生命過程，探尋生命意義，進而形成接受死亡、超越個人之生命關懷的人生智慧。願每位老者，在生命盡頭的駐足回首時，都自在喜悅、無怨無悔！文此，再以陸游臨終絕筆 示兒，瞻仰古人超越個人生死、活出無限意義的生命睿智。

死去元知萬事空，但悲不見九州同。王師北定中原日，家祭毋忘告乃翁！

陸游 示兒，寫於八十五歲臨終前

第一節 研究背景

在源遠流長的中國傳統文化中，對六十歲以上的老者大致有下列區分：六十歲曰「耆」，七十歲曰「耄」，八十、九十歲曰「耄」；然而，許多國外老年學者也按照年紀將老人細分成三個範疇：65 至 74 歲的年輕老人(the young-old)、75 至 84 歲的老老人(the old-old)，以及 85 歲以上的最老老人(the oldest-old)(葉肅科，2000)。由於在有關老年的統計調查報告中，多以詳細的年齡組作區分，為了便於資料比對，故本研究中所指涉的研究對象，均以國外老年學者的老人分類為主。

近來，老人相關議題受到老人津貼發放與否的影響，引起許多政策決策者、

專家、學者、民眾對此議題的爭論，但爭論的重點不外乎資源分配的考量。如此的爭辯過程，似乎將老年人過去漫長一生對國家、社會、家庭的努力，所創造的種種大小成就，均化約為政治籌碼與老人福利津貼。長期以來，在宏觀的財政劃分背後，我們可以感受到老年人在整個大環境中被集體無意識的對待，包括：公共空間設計的忽略、照顧系統設計的弊端、關懷老人心態的欠缺、看待老人生命的偏見等。在老人津貼幾乎已經成為老人福利代名詞的老年處境中，我們不禁要問：老人福利的用意是什麼？老人津貼的發放，能改善老年人被社會大眾集體無意識的對待嗎？老年人為什麼會被社會大眾集體無意識的對待？國家社會關懷老年人的方式為什麼僅止於福利津貼的發放與否？筆者認為主要的原因是在於社會整體將老年人定位在不具生產力的依賴人口，對於國家社會的政治、經濟、國際等發展毫無具體貢獻。身為社會的一份子，或許在遲暮之年確已不再具有為國家社會貢獻的條件與能力，但是不能否認的，在他們過去具備貢獻社會的條件與能力時，也未必有所怠慢。對於國家社會而言，如果一個人存在的意義僅來自於生產價值，那麼我們對生命的認識與關懷，將永遠侷限於狹隘的投資報酬率分析中；因此，老年境遇的建構可說是完全來自於社會整體對老年人的定位。摒除意外，老年期是生命過程的必經階段，為了拓展對老年生命的認識，提升當代安老文化，最深層的觀念應是：我們如何看待老年人的生命意義。

就大部分的情形來說，年輕老人與中年晚期的人並無太大的相異之處，他們通常在生理上會遭受一些病痛，或罹患一、兩種可控制的慢性疾病。而我們通常認為老年人所會遭遇的問題，則較常發生在老老人身上，這些問題包括：身體機能衰退、知覺喪失、長期依賴他人、孤僻、恐懼喪失獨立性，或是必需住在護理之家等等。在現今的社會中，這些會令老人困擾的問題，多半是在生命後期才會出現（Thorson, 1999）。就台灣當代的老年人而言，由內政部於 2000 年出版的《老人狀況調查報告》中，可以發現：在居家生活現況與社會支持、目前的健康狀況、經濟狀況，以及對老年福利措施的需求等四大項目評估中，年輕老人和老老人（及最老老人）的境遇均呈現不小的差異。在陳肇男先生所著的《台灣老

人的生活調查報告》中，說明生活滿意指數的變化，顯示台灣地區六十歲以上老人之生活滿意，不論是針對現在、過去及未來，均隨年齡而遞減(陳肇男，2001)。由上可知，在老年族群中，老老人和最老老人的老年境遇，比起年輕老人顯的需要面臨更多挑戰。年輕老人大可好好規劃退休生涯，把握這段生命中的黃金歲月，完成過去所未完成的心願，再次創造生命驚奇，發覺生命意義。但老老人和最老老人，必須面臨生命中接踵而至的種種失落，他們已經不太能夠享有指日可待的未來期望，他們必須藉由緬懷過去和投入現在，沈澱思維，在統整生命的過程中探尋生命意義。

生活滿意度高的老年人，是否就認為自己的一生充滿意義，這仍待探討；再者，探尋生命意義的面向，也不應只侷限於光明正大的正面生命意義，負面的生命意義，亦值得深思。所以，如果我們能夠以正面積極的態度肯定老年人過去的一生，喚起社會大眾正視老年人的生命意義，不因軀體逐漸老去而否認其一生的付出，那麼社會整體面對老人相關議題的應對層面，不會僅止於福利津貼的發放，而是積極的整合資源，建立符合國人需求的安養模式。因此，除了上述對老年人生命意義的探討角度外，筆者認為必須要回到整個社會結構的層面，針對台灣過去幾十年所歷經的種種變遷，重新檢視社會結構中社會階層、性別、族群、城鄉及世代社會變遷等因素，如何影響當代老年人生命意義的建構。故本論文將致力於探討台灣社會變遷中，社會結構對老年人生命意義建構的可能性影響；此等探討，可說明現今社會大眾及老年人本身，如何看待老年人生命意義的社會結構因素。

第二節 研究動機

一、台灣已進入高齡化社會之列

隨著科技醫療的日益進步，平均壽命延長，使得老年人口增加，加上生育率降低，世界主要工業國家於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即進入高齡化社會，如瑞典

1890 年、法國 1872 年、英國 1931 年、德國 1933 年，老年人口係數都已經超過百分之七。

台灣過去三十多年來，醫療進步、生育率下降，六十五歲以上老年人口佔總人口的比例，已於 1993 年達到百分之七，正式進入高齡化社會；另外，更於 1997 年達到百分之八的比例，可見老年人口在台灣社會中已經成為不可忽視的族群之一。

由此可見，在這個新世紀裡，我們將經歷巨大的人口結構轉變。針對這個不可否認的社會事實，老年相關議題的必要性討論，已然成為學術界必須關注的層面。於是，本論文以此社會事實為出發點，試圖藉由對老年人生命意義的社會建構過程之探討，對當代台灣老年的異質性特色能夠有較深層的省思，以其塑造一個優質的安老文化及環境。

二、拓展老年議題討論的需要

由上可知，隨著國民生育率下降，平均壽命提升，持續增加的老年人口比例，將對整個社會的經濟、醫療、生活形態產生重大影響。老年人生活、安養、休閒、健康等生涯規劃，都必須未雨綢繆。

再者，人口結構已經呈現老化趨勢，老年人逐漸退出勞動市場，就勞動生產力而言，意味著老年人逐漸喪失生產能力，這對於社會中工作人口所造成的負擔，是可以預見的。另外，家庭結構也隨著社會變遷正逐漸轉變中，不僅家庭結構由傳統的大家庭逐漸轉變為因應現代社會的小家庭，家庭功能中照顧老人的功能也逐漸減弱。在這種社會變遷的雙重改變影響之下，老年相關議題已不再是個人或個別家庭所能面對，政府必須透過公共政策的執行與推動，方能減輕生產人口照顧老年人口的負擔，並達到提昇老年生活品質的可能性目標。

因此，老年相關議題的討論範疇，不再專屬個人、家庭等私領域，應該拓展為公領域的討論範疇，才能因應由於社會變遷所形成特殊的老年處境。就老年相關議題而言，除了具體的老人福利設施規劃外，不能忽視最深層的老年生命意

義的探討；由此作為社會整體建立安老文化的出發點，應可開拓社會大眾對老年人的認識，共同創立可期待的老年國度。

三、老年人口被定義為依賴人口的思考

在社會結構的「現實」條件之下，遵循大眾固有的「知識」，不難發現，老年人口被定義為依賴人口，意味著身體的、經濟的、心理的及社會的種種依賴。既然是依賴人口，就必定是非依賴人口的責任範疇；既然是非依賴人口的責任範疇，相較於同是依賴人口的兒童及青少年而言，老年人口並無法像兒童及青少年創造可預見的未來，所以，對老年人口所付出的社會成本，在很難產生有效經濟利益的考量之下，老年人口勢必成為國家社會的沉重負擔。依循如此的定義脈絡，足以使國家決策者及社會中具備生產力的大眾，對佝僂老者產生避之唯恐不及的心態。

在這樣偏頗的定義之下，對老年人的認識，必定侷限於因依賴人口定義所形成的狹隘認知；於是，不知不覺的對老年人集體的刻意忽視，使其成為瀕臨隱形的族群，置於社會的邊際地位，乏人問津。許多老年人的晚景、處遇，更是以一種無法超越社會結構、不得不接受的宿命論呈現。

老年人的生命意義何在？是不是在他/她喪失獨立性與再生產力時，連同也喪失了個人意義？那麼，他/她過去為家庭、為社會、為國家所付出的心力，都該隨著老化而消逝嗎？竭盡一生，只因生理機能自然退化、身體功能逐漸喪失、不再具備經濟生產力，就被國家社會以視而不見的方式，集體無意識的對待。這種對待，其實就是對一群曾經共創歷史的族群，以最大的漠視因應，導致老年人口有如「隱形族群」般，隱而不現！

這群被定義為依賴人口、彷彿「隱形族群」的老年族群，檢視導致其生命意義何以彰顯或無法彰顯的社會因素，是邁入高齡化社會的當務之急。所以，在社會結構的「現實」條件中，反思依賴人口定義的「知識」是必須的。

四、老年生命盡頭駐足回首的關鍵 生命意義

就艾瑞克森 (Erik H. Erikson) 所建立的心理社會發展論而言，老年期是生命過程的最後一個階段，在這個階段中，老年人必須藉由生命回顧的歷程，將生命各方面放在一起，統整各個片面使其有意義，並且相信自己已經做到最好；也就是在追求一生中成功的整合與失敗的絕望間獲得平衡，坦然釋懷，形成智慧。但是，老年人終其一生都是社會的一份子，當他在生命最後階段回顧統整一生時，過去許多轉折決定對其一生所造成的影響，不能說和社會沒有關係。

一個人的生命價值若僅來自於經濟效益，那就顯得過於窄化一個人的生命意義。步入生命盡頭的老者，駐足回首一生過往雲煙，是非對錯，均堪回味。然而，置身於現今社會環境中，欲統整生命片段並使其有意義，發展出猶如艾瑞克森所倡的老年睿智，並非易事。我們最親近的這片土地所孕育而出的老年人，在歷經種種社會變遷後，究竟形成何種樣貌的耄耋老者；在其輾轉而漫長一生的經驗積累中，又形成何種樣貌的生命意義？秉持這統整生命片段所形成的生命意義，應是身處生命最後階段的老年人，能否雲淡風清的迎向生命盡頭的關鍵。諸如此類面對老人生命的關懷面向，是置身於已步入高齡化社會中的每一份子，都需要瞭解的重要生命課題。所以，筆者有意以關懷老人生命的角度，針對台灣當代老人，試圖瞭解在其一生風雨中，生命意義的呈現及生命意義的建構過程。

五、國內文獻的不足

生命意義的探討，應是對生命最深層的認識，也是超越生命限制的契機。國內探討生命意義的學術性論文數量並不多，其中主題大多偏重於教育與生命意義的關係 (何郁玲，1999；賴怡妙，1991)、宗教與生命意義的探討 (吳稟琦，2001；潘素卿，1995)、青少年生命意義的研究 (江慧鈺，2001；劉德威，1997；宋秋蓉，1992)、癌症病人生命意義的研究 (陳珍德，1995) 等；有關老年生命意義的學術性論文僅有一篇，是有關傅朗克意義治療法在老年生活意義教育上的

探討（鄭書芳，1998）與老年相關的學術論文中，幾乎完全偏重於生心理退化、政經地位的影響、福利措施的規劃與老年安養設計等屬於身體機能及外在措施的探討，至於位居生命核心之首的生命意義探討，最多僅止於老年生活滿意度的調查（陳肇男，2001），其中對於探討老年生命意義的社會建構過程等研究，更是缺乏。所以，筆者基於對老年生命的關懷，將研究重點置於生命核心的生命意義之探討；除此之外，更希望探討台灣現代化社會的發展過程對老年生命意義的影響，期盼能夠對我們的大家長——台灣當代老者，有更具人文關懷的認識。

六、個人對老化過程的體認

由於筆者的父親已屆八十八歲高齡，在筆者成長過程中目睹一切老化過程。殘酷而不可避免的老化，對於正值青春歲月、尚在編織未來歲月的年輕人而言，雖是一種對生命面貌最真實的體認，但卻也是最大的打擊。長期以來筆者對老化過程一直抱持著相當悲觀的情懷，對於生命終點前的種種折磨，總是無法以積極的態度面對，一直到進入生死學研究所之後，在老師同學真誠的知識傳遞與生命體驗的分享之中，對老年極度悲觀的情懷終於得到一個轉化的契機。這個契機的關鍵就在於筆者對老年生命意義的關注與認同。生命週期本是生、老、病、死，逐一而降，「老」，對於生命本身已經具備生命循環、生生不息的意義；老年人也已經在其盡力的一生中達到他生命最大的意義，如今的老化衰微實不足以動搖他的生命意義。但是反觀當今社會中的老年人，在一切以經濟為導向的現代化社會裡，老年人幾乎成為一個近在身旁的「隱形族群」，得不到社會整體的認同，找不到自己的定位。筆者有感於此，希望在這個我們與老年人共處的社會中，檢視社會整體究竟如何對待老年人；所以，擬從社會建構的過程探討當代老年生命意義，期盼有助於優質老年境遇的建立。

第三節 研究的重要性

社會福利的用意是為改善生活品質。但在老人津貼幾乎等於老人福利的代名詞的社會意識之下，筆者不禁質疑：老人津貼在現有的社會結構中究竟可以改善多少生活品質？環視週遭老人，每天被關在家裡，享受不到溫暖陽光、看不到藍天綠樹；每天和一個既陌生又語言不通的外籍看護沒有心靈安慰的相處；一年十二個月，分別住在幾個兒子家，拖著衰老的身體還得適應不同的家庭型態，等到好不容易適應了，又要換到另一個家庭！諸如此類的老人境遇，比比皆是。另外，對於行動不良的獨居老人，即使有每個月老人津貼的發放，他如何上街為自己添購家用？他們心靈上的空虛要如何撫慰？以上僅簡述幾種在目前有形的社會政策之下老年人被處置的方式，試問：何謂生活品質的改善？一個月幾千塊的老人津貼，真的可以改善社會結構中他們別無選擇的生活方式？這樣的福利方案不但再次暗示社會大眾，一個人的個人價值是建立於具備獨立性與再生產力之下，並且無形中助長年齡歧視(ageism)對老年依賴人口的不滿、甚至傷害。

我們可以振振有詞給予兒童無限多的關懷，因為他們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未來的棟樑；但是，我們卻無法振振有詞給予老人應有的關懷，因為他們不再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未來的棟樑，即使他們曾經是。這樣的差別對待，尤以老老人（75-84歲）和最老老人（85歲以上）為甚。因此，要對老年人的生命意義給予肯定，使其獲得合理公平且誠心誠意的對待，可以回到他的過去，重新認識眼前看似一無是處的老人。至於要如何重新認識風燭殘年中的老者並肯定他的生命意義？除了老年人本身的努力外，更需要整體社會價值體系的調整。

如果政府正視每一個老人過去的貢獻、肯定他們的個人價值，關懷老人的方式，應該是有效的設計照顧系統 包括常態社會支持系統。因此，筆者從老年人生命意義呈現的角度出發，進而探討老年人生命意義的型塑過程中社會結構變遷的影響，可喚起社會大眾重新以更積極正面的關懷角度，看待走過台灣變遷悠悠數十載的老年人。以此作為老年福利設計的出發點及著力點，應該才是改善並提昇台灣老年族群生活品質的根本之道。

第四節 研究議題

在本論文中，由於研究對象是老老人（75-84 歲）或最老老人（85 歲以上），顧及早期台灣教育並不普及，很多老年人未受過教育，所以在意義的界定上並不採用嚴謹的定義，只要研究對象主觀上覺得有意義即可；不論是正面意義或負面意義，均屬於本論文的研究範疇。至於意義的層面，則略劃分為身體、心理、社會與靈性等四大面向。除此之外，筆者以社會老年學的角度探討老化過程：從微觀層面探討個體對老化的適應過程，到鉅觀層面探討老人和社會的關係。因此本論文的研究議題包括：

- 一、台灣當代老年生命意義的奠基面向有哪些？
- 二、現代化社會的種種變遷，對老年人口的社會地位有何影響？
- 三、當前的後工業社會結構如何影響老年生命意義的建立？
- 四、在後工業社會中，老年人面對各種社會因素，如何尋求社會心理之調適，以肯定自我？

第五節 研究目的

生死學大師傅偉勳先生，於其大著《死亡的尊嚴與生命的尊嚴》中探討現代人的死亡問題時，特別論及高齡化趨勢對社會及對個人的影響。文中傅先生說明：高齡化現象與死亡過程是不可分離的雙重生命問題。高齡化固然反映人類生活的大躍進，但從終極生命問題的角度來看，卻又彰顯「日近死亡」的高度精神意義。高齡化社會的一個實際問題是，如何安頓退休以後長年衰弱的老年人，或患有嚴重病症甚至絕症老年人的日常生活，使他們不致感到孤離無依，在精神上仍能安身立命，這就是「生命的尊嚴」；而死神來臨之時，不致感到恐懼不安，反能從容自然地接受死亡，這就是「死亡的尊嚴」。因此，高齡化到死亡的過程，深一層地說，不外是訓練每一個人培養「生命的尊嚴」與「死亡的尊嚴」雙重實

存的態度的最後階段。除此之外，傅先生亦有感於高齡化所產生的實際社會問題，已逐漸成為不可忽視的社會福利問題，亦即政治問題，對未來因應政策的設計更寄予厚望。

由於大部分的社會大眾及政府決策者對老年人的認識，大都停留在生理機能的退化；對於高齡化社會的認知，也僅局限於依賴人口對國家社會經濟發展的影響，殊不知老化過程對生命整體的意義，是超乎物質生活所追尋的目標。在高呼重視全人教育的當代台灣社會中，卻獨獨忽略了對老化過程的探討，這種偏執的對待心態所導致的劣質境遇，尤以老老人（75-84歲）及最老老人（85歲以上）的處遇最為嚴重。然而，一個人的生命意義並不完全來自於現有的貢獻能力。如果我們對老年人的認識無法自依賴人口拓展為較具人文學養的關懷，那麼，曾對社會盡心盡力、如今已成佝僂老人的老年族群，將繼續被置於社會的邊際位置，總有一天，我們終將於偏頗的安老文化中，成為這隱形族群的一員。

筆者有鑑於此，且僅記傅偉勳先生對老年生命關懷的理念，擬以老老人及最老老人為研究對象，以統整生命所形成的生命意義為出發點，試圖歸納其背後的歷史因素、社會變遷、不平等對待(尤指社會階層、族群、性別的不平等)的綜合影響，期盼能夠瞭解台灣當代老年人的生命意義，在現有社會結構中是如何建構出來；進而審視現有老人福利措施的應然面與實然面及其相對落差，最後喚起社會大眾對老年人的重新認識、應有重視及合理對待，並建議政府決策者正視老年人口的核心問題，設計異質性的福利措施，尤其是照護模式，共創優質的老年境遇。因此，本論文的研究目的有下列五點：

- 一、發現老老人和最老老人的生命意義。
- 二、試圖說明其生命意義的社會建構歷程。
- 三、拓展社會大眾對老年人較廣泛的認識
- 四、喚起社會大眾建立優質安老文化的必要性。
- 五、建議政府政策決策者正視老年生命的核心問題，設計異質性的福利措施。

第二章 文獻探討

老化除了是一種生理退化的自然現象外，更是一種重要的社會化歷程。人類隨著年歲的增長，會因自然老化逐漸減少與社會的接觸，尤其是老老人及最老老人；但是，老年人畢竟仍是社會的一份子，社會結構與社會互動對老化歷程實具有相當大的影響。除此之外，老年人的生命過程大異於其他年齡層，在於他走過相當長的生命歲月，歷經多種不同的生命事件；縱觀一生起伏，雖是個人生命樣貌的鋪陳，但深思其中生命態度的轉折成形，實無法脫離社會脈絡的綜合影響而進行單一角度的思考。因此，本篇論文對老化的研究，擬從老老人或最老老人老年生命態度中的意義呈現為起點，試圖探討台灣當代老人所經歷過的社會變遷對其生命意義呈現的可能性影響。

生命意義的研究通常較著重於生命意義的內涵與影響生命意義的因素等心理歷程的分析，老年生命意義的研究亦不脫離這樣的研究脈絡。筆者認為老年人的生命意義與其他年齡層的生命意義最大的不同，在於老年人從小到老不算短的生命歲月中歷經許多轉折，在諸多生命課題的千錘百鍊之下，所形成的生命意義必定是積累一生豐富的閱歷使然。然而這種種具挑戰性的生命課題絕非無中生有，而是鑲嵌於整個社會脈絡之中，所以生命中許多改變與決定，常隨著社會變遷而有所更迭。

台灣在從日治殖民時期進入威權統治的國民政府時期，再進入政黨輪替的民主時期等政治轉型中，社會生活方式不能說絲毫不受影響，台灣當代老老人及最老老人，在這特殊的台灣變遷過程中，歷經一生所形成的生命意義，應有其社會歷史脈絡可循，是相當值得關注的議題。因此，在這相當特殊的台灣變遷過程中，筆者認為僅就心理學面向探討當代老年生命意義略感不足，故從社會建構過程面向來加以探討，不僅可以瞭解台灣當代老人的生命意義，更能夠探知社會變遷與生命意義之間的關係。所以，在理論探究部分，先就生命意義相關理論進行

探討，再就社會老年學的數種理論中，選取符合本論文取向的理論，分別以鉅觀層面及微觀層面的理論加以探討。除此之外，在實證研究部分，由於國內外相關研究十分匱乏，故僅就粗略相關的研究進行整理。

第一節 理論探究

一、老化過程的心理發展

生命回顧及生命意義的探討

由於老化是生命週期的一部份，老年期是生命發展的最後階段，所以大多數老年人所擁有的老年生活經驗和昔日的生活經驗有很大的不同，老年人所承受的壓力也有可能是他們從未經歷過的。老年人必須去適應各種生命中的失落，諸如工作的喪失、身體機能的衰退、親友配偶的死亡等等。在老人定位十分狹隘的現代社會裡，許多人步入老年之後，可能更注重內在生活的拓展，透過自我的內省，發掘生命的內在意義與價值。

(一) 老年生活發展任務的探討

艾瑞克森的老年期心理社會發展任務

就生命階段的發展任務而言，以艾瑞克森(Erik H. Erikson)所提出的老年發展任務：自我統整與絕望，最具代表性。艾瑞克森將人生分為八大心理社會發展階段，人們在嬰兒、成人到老年的八大階段中，會發展出各種力量，並以這些力量和不斷擴增的社會範圍進行互動。每個階段有兩個看似對立的性格傾向：「和諧的」與「不和諧的」，而積極參與就要靠這兩者之間的平衡。生命過程中的每一個階段都是接續上一個階段，逐漸轉變以形成下一個階段。在這一個階段接續一個階段的複雜過程中，部分可能是有意識的，部分可能是無意識的，也就是說，在生命發展的過程中，個人或許有所察覺，但絕非必然由其所主導。因此，在每

個連接的發展階段中，個人會開始預測日後可能發生的緊張狀態，也會重新經驗到過去自己未曾妥善整合的緊張心理；於是，每個階段對於前一階段的衝突，都必須藉由與目前階段的關係，再重新整合一次。

所謂自我統整，最重要的過程是對生命作一回顧反省。在生命回顧的過程中，人們不但會試圖回想各種心理層面的事情，同時也會對生命本身有更進一步的認同，這就如同將一個人的生命置於天秤上測量(Thorson, 1999)。然而，對於內在生活的重視並非意味著不再關心日常生活的瑣事，而是代表一種生命意義的追尋。如前所述，老年期必須在一連串前所未有的失落中嘗試著調適，若能在回顧生命或調適失落的過程中尋找出意義，這也正是老年人充滿智慧的主要原因。因此，尋找生命的意義也可被視為老年生活的一項任務，尤其對那些喪失許多事物的老人而言，尋找生命的意義也就更加重要。

在人生最後階段 老年期，保持自我統整是最主要的和諧性格傾向，另一不和諧性格傾向為「絕望感」，當自我統整與絕望感之間取得平衡，就會產生最後一股力量「智慧」。老年人是否能夠適當的處理「統整」與「絕望」之間的心理緊張狀態，雖然大部分取決於過去每個年齡階段中面對衝突的平衡，但是，在這生命最後階段，進行最後兩股對立性格傾向的整合時，若以一種全新且出自本身意願的方式回顧早年經驗，對於適應良好所獲得的力量 智慧，應是具有關鍵性的影響。這裡所謂老年的智慧，即為面對死亡時，對生命能夠抱持超然的關懷；也就是，雖然肉體及心理功能日益衰微，老年人仍然能夠保持智慧，在失落中不斷調適並學著傳達其完整的經驗。因此，老年人即使在其老年期必然的退隱狀態中，仍然存留新的潛能，這些潛能可以讓他們進行與生命最後的互動(Erikson *et al*, 2000)。

(二) 生命回顧

所謂生命回顧(life review)，在這裡指的是發生在老年生活期間的一種回憶過程。在生命回顧的過程中，可以幫助我們以理性的態度審視過去的經驗，並幫助我們尋找自己生命的意義、透視生命的本質。如果在老年期統整一生的過程

中，能夠於自我統整與絕望之間取得平衡，應能獲得老年智慧，坦然面對死亡。所以，老年人對於個人歷史事件的觀感是相當重要的。

在精神病醫師 Robert N. Butler 於 1963 年所提出的老年生活心理學發展理論中，可以得知當一個人意識到死亡的接近，會促使他對自己的生命做一番回顧。生命回顧是一個正常且必要的過程，尤其當一個人試圖釐清一些未解決的衝突時更是如此。人們在生命回顧的過程中，通常能夠以更理性客觀的角度看待自己，以及自己的生命，而且也更能夠瞭解某些生命事件在生命過程中的重要性。

進行生命回顧能夠獲得許多正面影響，包括：調整過去的缺失、學習接納自己，以及重新瞭解生命的重要性等。老年人可以在重複訴說自己的生活故事中發覺自己的重要性，所以，生命回顧是一個老人成長的過程，這也正是老年人之所以充滿智慧的主要原因(Thorson, 1999)。

(三) 老年生命意義的探討

1. 意義的界定

在探討生命意義之前，就意義的定義部分先行瞭解，以下為現有文獻中酌選幾位學者論點加以整理：

(1) Weisskopf, J. E. (1968)

Froehle 和 Herrmann 兩位學者在其著作“Meaning and the quest for the good life”(1989)中，根據 Weisskopf 的論述，將意義區分為三個向度：意義是個人內在世界與外在世界的整合、意義是個人對其生命的說明或詮釋、意義是一種生命中的目的或任務；此外，亦以 Weisskopf 對意義的觀點，提出美好生活的必要條件應包括：和周遭建立滿意的關係、具備對生命事件的詮釋方法，也就是個人的生命哲學、能夠對生命目的有所經歷或感受等 (Froehle and Herrmann, 1989)。

(2) Hedlund, D.E. (1977)

Hedlund 將意義區分為定義性意義和個人性意義。所謂定義性意義，即為對某個概念有所界定，依循這個界定可以對訊息內容及對話內涵有所理解。至於個人性意義，則意指個人生命存在的理由與基礎，當個人意識到自己存在的理由

時，會激發潛在的力量，並可感受到自己存在的價值。

(3) Csikszentmiglyi, M.(1991)

Csikszentmiglyi 認為意義包含三層要素：終極的重要性、實際行動以及個人對訊息之間相互關係的界定。因此，生命中每一個事件均有其終極目的，這終極目的必須在統整所有事件之後才能有所覺察，如果能夠從生命事件中發現終極目的，就能對每個經驗賦予意義；除此之外，意義的探尋還必須包括實際行動，並在情感、思想、行為和諧的狀態中發揮有價值的潛能。

2.生命意義的內涵

由以上所列三位學者對意義的界定可知，意義的追尋是一種至高的生命目標，以下是兩位學者就生命意義的內涵加以說明：

(1)Yalom, I.D.(1980)

Yalom 將生命意義分為兩個部分：宇宙的意義與世俗的意義。宇宙的意義，意指一超乎人類之上的實體存在於宇宙之間，也就是神；個人的生命目的與世界的運作規律都在神的計畫之中，發現神的旨意就是個人生命的目的。世俗的意義，即為個人的意義，也就是個人對其生命目的及生命價值的體驗；除此之外，世俗的意義與神無關，可獨立於宇宙的意義之中，個人能夠在日常生活中付諸實現，實現的方法可藉由利他主義、快樂主義、自我實現、自我超越達到個人追求生命意義的目的。

(2)Frankl, Viktor E.(1986、1988)

Frankl 認為並沒有所謂普遍存在的生命意義，只有個別情境中的獨特意義；但在眾多的個別情境中仍擁有共通的特性，所以有些意義是透過人類社會或歷史過程所共享。在這個別情境的獨特意義中所形成的主觀意義，是來自於個體對生活周遭的事物加入自己主觀的經歷，而這些事物本身仍屬客觀中性，並不會因某些主觀經歷而改變其性質。也就是，只有當我們透過事實並加入自己的觀點時，才能呈現我們對事物認知的主觀特質，而事物本身不會因為這種主觀特質的出現而失去其客觀性（Frankl，1988）。

所以，生命意義是具有獨特性與主觀性的雙重特性，不論位居任何年齡、性別、智力、教育背景、宗教信仰、社經地位，皆有其獨特的生命意義與使命，有待發現或完成。Frankl 從人類行為經驗的現象分析中，歸納出探尋生命意義的三種途徑，也就是藉由實現下列三種價值來展現生命意義（Frankl, 1986）：

- A.創造價值：在創造的活動中所實現的價值，可彰顯「工作的意義」。
- B.經驗價值：藉由生活中美好事物的體驗所實現的價值，可彰顯「愛的意義」。
- C.態度價值：當個人面臨無法改變的命運時，經由承擔起不能逃避的受苦經驗所實現的價值，可彰顯「苦難的意義」。

此三種價值會隨著時空變化、物換星移而交替浮現，生命中時而需實現創造價，時而又需完成經驗價值，更有些時候，面臨許多不可抗拒的挑戰時，則要展現態度價值；生命因此豐富多彩，生命意義更是隨時可尋。

二、老化過程的社會背景

社會老年學相關理論的探討

老年學(gerontology)的關注焦點在於老化過程的生物、心理與社會層面，包括：年代老化(chronological aging)、生物或生理老化、心理老化及社會老化等四個面向(Thompson and Hickey, 1994)。由於本論文的研究方向是針對台灣當代老年生命意義社會建構之探討，所以將老年學的關注焦點置於社會老化的面向，探討與老化有關的社會互動角色、關係與模式變遷，以及老年人所面臨的社會問題；也就是社會老年學關注的焦點。

社會老年學(social gerontology)是老年學的一門分支學科，關注焦點在於社會層面的老化探討，也就是以社會科學的觀點對老化過程與老年問題進行探討。這門學科主要在於檢證社會力（social forces）對老年人的影響，以及老人福利的需求(Levet-Gautrat and Fontaine, 1994)。因此，除了生理老化的認知外，為了更廣泛的瞭解老化過程，必須將其置於社會脈絡中加以檢證；進而探討社會關係的改

變、價值規範的變遷、社會角色的喪失與取得等社會因素對老化過程的影響。

自 1940 年代中期以來，老化的相關研究範圍僅侷限於少數主題，但是，隨著老年人口數的增長，老年團體在社會中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除此之外，快速的社會變遷，亦為老人帶來前所未有的問題，老化過程與老人問題於是逐漸受到社會重視，進而促進社會老年學的蓬勃發展。從社會老年學理論觀點的發展分類，可區分為三代(Hillier and Barrow, 1999；葉肅科, 2000)：

第一代：1960 年代，以活動理論與脫離理論為主，另有由此二者發展出的次文化理論及持續理論。

第二代：1970 年代至 1980 年代，隨著上一股風潮出現更多樣性的理論架構，包括：結構功能理論、衝突理論、交換理論、形象互動理論、現象學理論、社會生物學觀點等。

第三代：1990 年代至今，因文化多樣性與差異性等相關論題受到普遍重視，進而激勵學者以更豐富、更廣泛的概念理論，投注於老年學的研究。此時期的理論觀點包括：現代化理論、社會建構觀點、生命歷程觀點、女性主義觀點、年齡階層理論、老化政治經濟觀、批判理論觀點等。

社會老年學主要在研究非生理層面的老化過程，各種理論在性質上可區分為兩類：微觀層面的理論，主要在於解釋個體老化的過程及探討個體對老化的適應過程，其中以活動理論、脫離理論、連續理論等為主；鉅觀層面的理論，主要在研究老人和社會的關係，年齡階層理論、現代化理論、結構依賴理論、批判理論等較常被論及(Atchley, 2000；周家華, 1995)。

由於本論文旨在研究社會結構對台灣當代老人生命意義建構過程的影響，擬從瞭解台灣當代老年人生命意義的可能性呈現開始，再就個人生命史中產生重大影響的生命事件所鑲嵌的社會結構，進行對台灣當代老人生命意義與社會建構過程的相關性探討。所以，本論文所應用的社會老年學理論及其概念，並非單一理論及概念即可完成；因此，為了研究主旨所需，勢必著重於部分鉅觀層面與微觀層面的社會老年學觀點，加以探討。

(一) 鉅觀層面的社會老年學理論

1. 年齡階層理論

此理論強調社會除了根據階級，也按照年齡將人們加以分類或分等，在高低不同的年齡階層體系裡，不同年齡層者各自有其不同的社會角色、權利與義務。其探討重點在於：社會的年齡結構位置，如何影響一個人的行為和態度，另外，也探討同一年齡層之間及不同年齡層之間的人際互動。

年齡階層理論(age stratification theory)主要以社會階層的概念，來探究老年人的社會生活圈。其理論觀點試圖釐清的重要課題包括：

- (1) 個人在社會裡的年齡結構位置，如何影響或形塑其行為與態度？
- (2) 人與人如何在同一年齡層內與不同年齡層間互動？
- (3) 老化作為一種社會流動 (social mobility)，如何影響或形塑個人的行為與態度？
- (4) 年齡階層並非單獨存在，社會政治經濟結構如何影響或形塑年齡階層？(Blau, 1987；徐麗君、蔡文輝, 1985；葉肅科, 2000)

老化，並非一單獨片面的偶發事件，許多老年人生命態度的形成，有極大的可能是來自於畢其一生的社會化過程。這是一段長時間的經驗積累，隨著環境的遷移轉變而有所更替。因此，藉由年齡階層理論的觀點，可觀察出老化過程與社會變遷之間的關係。除此之外，老年人主觀上的意義呈現，與其他年齡層之間的意義呈現、以及與其他年齡層主觀上對其生命意義呈現的看法，會隨著各個年齡層權利義務的不同，而形成各種角色的特殊性。雖說生理老化是最基本的老化過程，但並非在真空中發生，這不是一種孤立的經驗，而是受到許多外在因素的影響。所以，將此理論觀點應用於台灣當代老年生命意義社會建構的探討上，可拓展以個體老化過程及適應為主的微觀層面觀點，以鉅觀觀點探尋社會變遷如何影響老年生命意義的形塑。

每個人都會經歷生理老化的過程，但這種過程的意義有一部份是社會所賦予的。所謂年齡團體(age groups)，是根據年齡基礎的社會類屬畫分，例如：嬰兒、兒童、青少年、青年、中年、老年等年齡團體。這些團體不只是生物老化過程的結果，更是社會建構的(socially constructed)產物。

在工業化社會中，老年人的預期壽命逐漸增加，卻依然保有持續工作的能力，但就業空間的容量是有限的，社會不得不為新的、年輕的工作者開放特定的位置，這種需求造成青少年與老年兩種社會類屬的形成；為了替新的工作者保留工作空間，退休年齡就被建構出來。退休年齡一般被定為 65 歲，一旦退休年齡確定，此種概念就建構出一種新的年齡團體，其角色扮演與角色期待必迥異於年輕人(葉肅科，2000)。

各年齡層之間的差別，在某程度上是由分配和社會化過程所造成。也就是不同年齡層者，所扮演適當角色的過程是由社會所指定，例如：以年齡作為退休的標準，這攸關於社會的整個就業模式。由此，社會實為另一種干預過程，它有助於使人們順利的從一種年齡狀態過渡到另一種年齡狀態。所以，年齡階層是需要終身社會化的。此論點包含以下兩個基本論點：

(1) 年齡群 (age cohort) 和生命過程的影響

「群」(cohort)，意指具有某種特殊屬性的一個類別，所謂「年齡群」(age cohort)，是指大致出生於同一時期的人；由此發展出的另一個概念「同齡群效應」(cohort effect)，即為出生於同一時期的人，走過共同的歷史，經歷過類似的事件、環境與變化，有共同的過去、現在和未來。這是老年學中一個重要概念，因為同一時期的歷史事件，會使一個同期群的態度和行為不同於另一個同期群。所以，不同年齡階層的成員，其生命階段(青年、中年、老年)和經歷的歷史時期彼此不同，所產生的行為、思想、價值觀和對社會的貢獻亦會有許多差別。

(2) 動態過程

年齡階層體系具有動態且複雜的性質，包括個人在各年齡層次中的流動性。這與階級的流動性不同，年齡的流動性是普遍的、必然的和不可逆轉的，也

就是，儘管人們以不同方式、速度變老，但沒有一個人能停止時間的流動，或使年齡向下流動。因此，若將老化視為一種社會流動（social mobility），將會影響個人的態度和行為，除此之外，整個社會的政治經濟結構亦會對年齡階層有所影響（Hooyman and Kiyak, 1992；周家華，1995；Thorson, 1999）。

由這兩個基本論點可知，台灣當代的老年人是屬於一同期群，但是，若以六十五歲為界定老年人的標準，配合共同事件發生的年齡差異，可以發現年輕老人（the young-old, 65-74 歲）、老老人（the old-old, 75-84 歲）和最老老人（the oldest-old, 85 歲以上）雖屬同一年齡群，但在年齡階層所形成的動態過程中，年輕老人和老老人、最老老人之間的「同齡群效應」(cohort effect) 可能有所差異。也就是說，老年人雖然大約出生於同一時期，走過共同的歷史，經歷過類似的事件、環境與變化，有共同的過去、現在和未來，但在變遷快速的台灣社會中，三種老年人歷經同一事件的年齡差距頗大，所產生的影響程度也有所不同。例如：二次大戰期間，老老人和最老老人歷經的年紀均已成年，而年輕老人歷經的年紀，不過是不滿十歲的兒童或十幾歲的青少年；在心智成熟度差異頗大的情況下，對二次世界大戰的認知及感受必定不同，對其日後人格養成的影響程度，也會有所差異。以此種觀點探討台灣當代老年生命意義的社會建構，可在社會變遷的背景中加入年齡差異的變數，有助於瞭解類似事件何以對主觀生命意義的形塑有所影響。

2. 現代化理論

現代化（modernization）是傳統社會發展為現代社會的轉變過程。這是一種多層面同步轉變的過程，概括而言，現代化可看做是下列領域的互動過程：經濟領域的工業化、政治領域的民主化、社會領域的都市化，以及價值觀念領域的理性化。所謂現代化理論，即針對這種變化過程進行系統性的認識（Black, 1996）。就老化這項議題而言，過去兩百年來，社會學家經常以現代化理論（modernization theory）組織有關老化和老年處遇等社會範疇的各種概念。現代化理論的中心論

題是：引起社會由鄉村農業的社會經濟系統，發展為都市工業的社會經濟系統各種過程；在這樣的論題之下，老年人於社會中的定位也會隨之而變。

(1) 現代性的中心概念

現代化，並不僅意味著當代社會的進化，更說明了始於 1700 年後期的一種社會文化的轉化，並且對於如何以更多更好的利益及更高更普遍的生活水準極致的追求物質進步，帶來一種新的思考方式。構成現代觀點的中心概念包括：將科學和科技的發展視為一種知識的途徑；已增高的科技專門化；強調以理性化，建立重視標準化、協調、一致的工作組織形式，特別是藉由階級的科層組織建立；藉由新的溝通媒介快速傳播各種觀念；以新的生產分配的科技驅力系統，增加向上和向下的社會流動；透過新的運輸系統提高地理位置的流動性；組織規模的擴展；新的組織模式的發展，像是公司、科技專家政治等。將其視為一個理想，被科技科學原理、廣泛的教育、大量的傳播組織、世界性的都市人口，以及政治民主所支配的現代社會，不僅被預期能夠創造更豐富的未來，還保證和平與繁榮。

現代化是一個過渡時期，已歷經初期及中期的發展，或許在未來會劃下休止符。因此，現代化的開始，雖然發生於西元 1780 年到 1830 年，但一直到西元 1900 年初期並未產生普遍的影響，而且直到西元 1950 年也尚未完全成熟。當人們開始以一種後現代的選擇構思現代主義時，至 1980 年代，在美國本土也未廣泛的討論後現代主義 (postmodernism)。後現代主義，反對現代主義持續的投注於過去的普世主義、理性主義和傳統主義，是一種否認現代主義原則的概念。在 1990 年代，即使後現代的意識型態很明顯打擊許多和現代主義有關的概念，但現代主義仍支配我們的政治經濟生活。因此，在早期，現代主義的原理是與傳統主義的原理共存，如今，傳統主義的原理仍然存在，現代主義原則與虛無的後現代主義共存。

當我們以現代化理論檢視老化時，其中心問題是，老年人被視為一種社會範疇的現代化效應是什麼？也就是，當老年人被視為一範疇時，現代化如何影響他們被對待的方式？老年人應得的尊重與權力，是否也受到現代化的影響

(Atchley , 2000) ?

(2) 老化和現代性

在社會環境及其意識型態規定的範圍內，老年人的社會地位通常取決於保持某些資源，例如：擁有傳統的技能 and 知識、財產權的保障、法律規定的政治權利等，以及為社會付出的貢獻。在作為取得和控制有價值資源的標準中，當年齡的重要性越趨減弱時，老年人的地位和聲望也趨於下降。也就是，相對於傳統社會，當社會變得更加現代化時，老年人便會喪失政治及社會的權力、影響和領導地位。這些變化可能導致衰老的人脫離團體生活，此外，年輕一代和老年一代在社會、道德、智力等方面，也將變得日益分離。在現代化的觀點中，下列現代化特點可說明老年人在工業化、都市化社會中地位降低的原因(Hooyman and Kiyak, 1992)：

A. 進步的醫療科技

當日新月異的醫療科技逐漸問世，不但嬰兒死亡率降低，更延長了成年人的壽命，進而使人口總數中老年人口的數量增加。於是，兩代之間的勞動人口形成競爭狀態，退休便成為迫使老年人退出勞動市場的一種手段。

B. 高科技產業的蓬勃發展

屬於科學技術的高科技產業，主要為年輕人創造許多新的就業市場，老年人則大多留在傳統工作崗位上。但自二十世紀以來，高技術工業的快速發展，使老年人所擁有的傳統知識與技術不再受到需要及重視，所以，許多退休者都感到不再受到重視，而與社會逐漸疏遠。

C. 都市化所引起的居住遷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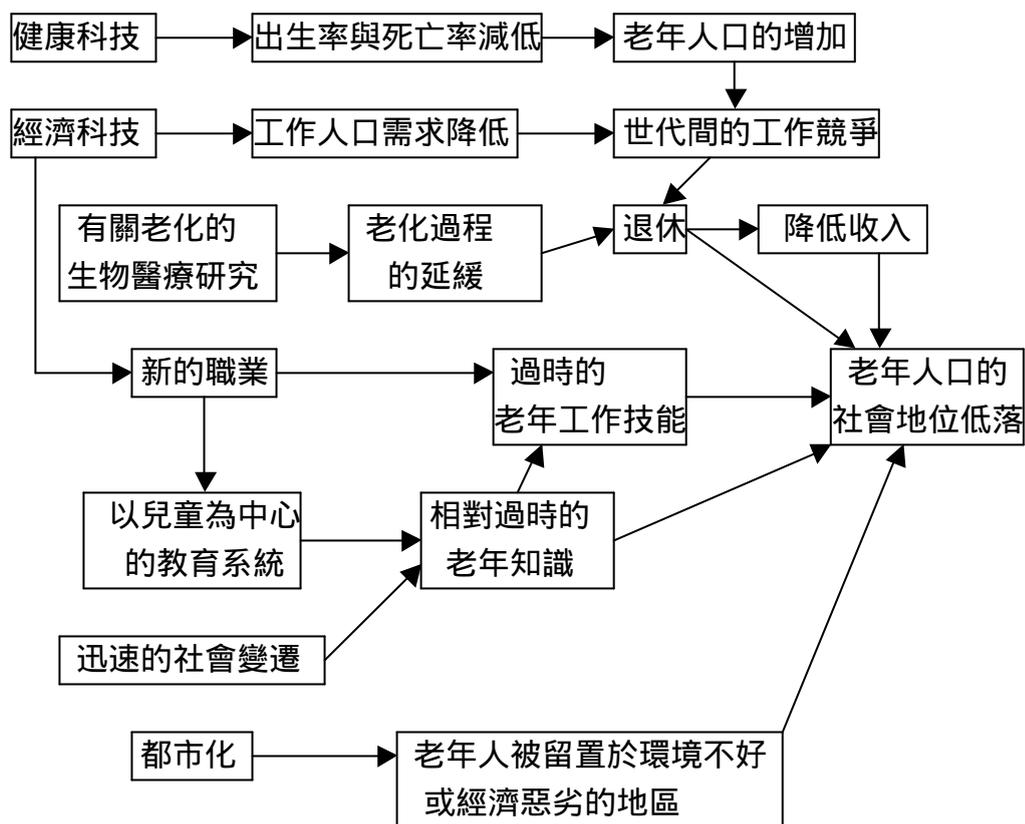
在都市化社會中，為了工作所需，年輕人逐漸往都市遷移，年老的雙親和祖父母則留在原來的農村家庭中。長久下來，幾代分居的狀況逐漸衝擊家庭的相互關係，於是，年輕人在職業和地理位置上的流動，反而導致家人之間社會距離的增加，並使老年人的社會地位逐漸降低。

D. 教育的普及

隨著現代化腳步的加快，教育普及率也隨之提升。相較於現代化社會的施教狀況，老年人的教育程度明顯少於年輕的一代。當年輕人比他們的父母受更多教育時，便開始居於更高的地位，兩代之間知識和道德的差距增大，老年人的領導力及影響力便降低。

上述歸納，可再從 Atchley 就社會學家 Donald Cowgill(1972,1974,1986) 的研究結果之論述中獲得更清楚的說明。在老年社會參與減低的相關因素探討中，有許多是和現代化相互結合的，詳見下圖 (Atchley , 2000)：

表 2-1 導致老年社會地位低落的壓力



由上圖可知：在老年人口逐漸提高的整體人口趨勢下，由於科技使用的增加，工作人數的需求量不斷下降，使老年人與年輕人之間的工作競爭隨之提高；除此之外，新的工作種類大幅成長，老年人過去豐富的工作經驗和實際技能也逐漸喪失

價值。再者，由於退休是建立在不再具有工作能力的假設上，並會導致經濟拮据的困境，老年人的價值因此減低。另外，過去老人獲得尊敬的基礎是他們所擁有的知識，但快速的社會變遷和以兒童為中心的教育系統，使他們的知識都顯得過時了。最後，都市化通常導致老年人被留置於農村地區或經濟不良的鄉下，使老年人總是呈現落後退步的情況。綜合以上因素，可作為老年人在現代化過程中，喪失大量權力和威望的可能性探討。

現代化理論認為在傳統的社會中，老人不僅能夠保有原先的社會地位，而且還能扮演重要的社會角色，諸如部落的長老等等；但是隨著社會日趨現代化，老人的社會角色也就越來越不重要了。在工業化、都市化的社會裡，人們是否贏得他人的尊重可能與他們自己本身的經濟功能有相當大的關係，也就是說，我們大部分都是以薪資所得來衡量一個人的社會地位，很少會顧慮到個人的道德品格問題；所以，老年人從工作職場退休後，由於社會角色喪失，生產力降低，所能享有的社會資源變為十分有限，老年人客觀上的福利也會隨之降低（Thorson, 1999；周家華，1995）。

在現代化理論的脈絡之下，台灣的現代化發展對老年人所造成的衝擊，可就下列幾項變遷進行探討：

(1)人口變遷

隨著社會的現代化，促成生育率下降的因素包括：家庭型態趨向核心家庭、結婚年齡提高、青年人口有偶率降低、有效生育期間縮短等。又由於醫療衛生技術逐年快速進步，使國民平均壽命逐年提升，加上國民生育率逐年下降，導致人口結構產生重大的變化，由金字塔型快速趨向於保齡球瓶形狀。老年人口大幅擴增，於西元 1993 年，老年人口比例占 7.1%，已達聯合國所訂之高齡化社會水準；1999 年底，老年人口更達 186 萬 5 千人，佔總人口 8.4%。高齡化社會與快速的人口轉型，不論是經濟、醫療及家庭，乃至於老人之居家生活教育、休閒娛樂、安養、心理及社會調適等，均為社會帶來極大的衝擊，急需政府加速規劃以因應需求。

(2)工業化與都市化

台灣在土地改革之後，農業收入雖然增加，但仍屬有限，於是農村居民前往新興起的工廠工作，非農業性的收入成為農家資本的主要來源。這種資本的累積逐漸又成了農村小型工業發展的基礎，再加上外銷導向工業的發展，本地資本家因受土地、資本、勞力供應的限制，乃傾向於將工作分包給小型工廠，如此既可壓低工資，也可避免不景氣時機器閒置和勞工遣散的問題。約於一九七〇年代，農村小型工業持續不斷發展，所以在台灣工業化的過程中，鄉村工業化一直被譽為台灣的發展特色。但是，自從高科技產業蓬勃發展所造成的產業轉型，在工資成本的考量之下，已呈現明顯的產業外移，這不但對本土產業的發展造成不小的衝擊，更使台灣的經濟結構產生重大的變化。至於台灣的都市化過程，自一九六〇年代以後工業化推展，都市分佈近似大小等級的關係，中、小型都市成為都市人口累積的主要力量，不過，以大都市邊緣的發展最為快速，形成幾個明顯的都會區。在台灣工業化及都市化的發展過程中，從早期的農業社會進入工業社會，對老年人造成頗多影響，包括：退休制度及產業轉型甚至外移，使仍具生產力的老年人成為所謂依賴人口的一部份；因就業考量，居住地點呈現明顯都市化的遷徙，使獨居老年的比例逐漸增加；醫療資源的城鄉差異，造成老年人就醫不便等，上述種種均使老年人在社會中的定位產生變化。

(3)社會階層化的變遷

在社會階層的研究中，教育和職業是社會流動過程的重要媒介。今日社會，教育、職業與薪資所得幾乎已存在著某種穩定的關係：個人因教育而取得職業，薪資所得則為從事一定職業而取得的報酬。在社會階層和社會流動中，因為薪資所得來自於職業，而職業的成就經常需要以教育為基礎，所以教育實為一個人所居社會階層的重要指標。在台灣現代化的過程中，教育機會逐漸均等，而且越年輕的人越有受高教育的機會。另外，台灣由農業社會轉型為工業社會，人力資源分配和職業階層結構都起了重大的變化；農林漁牧等職業人口逐年萎縮、工業生產的職業則連續成長，成為台灣地區職業結構變遷最主要的特徵。台灣當代的老

年人，不論過去的教育程度或工作經驗，社會階層化變遷的過程中，都不再成為社會流動中向上流動的媒介，於是在社會定位中逐漸趨向邊陲地帶。

在現代化的過程中，年輕者被頌揚為進步和有成就的象徵，相形之下，衰老者卻更顯價值盡失。進步的醫療科技雖然延長了人類的預期壽命，但在高科技產業的蓬勃發展、都市化所引起的居住遷移和普遍的教育等現代化的發展之下，老年人的社會地位不但沒有隨之提升，反而被驅散到社會的邊際區域，在現代化社會的夾縫中謀求生存。台灣從傳統農業社會步入工商業社會，歷經多種變遷，老年人身歷其境，是歷史的見證者。然而，也就是在這股所謂提升生活品質的現代化洪流裡，老年人逐漸銷聲匿跡；現代化猶如一道牆，將老年人與年輕人區分成兩個不同的國度。

3. 批判理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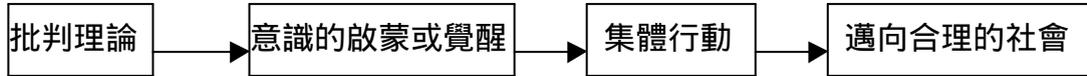
在傳統法蘭克福學派中，批判理論對於以完全不同範圍（諸如：政治、科學和日常生活）為基礎的社會正義的問題、人類經驗意義的解釋、文化趨勢的瞭解均有所關注。就社會老年學而言，批判理論代表一種反對實證主義與經驗主義的立場，是一個經常使用的理論；同時，它也反對受到官僚體制與市場所支配，因為這無非是一種實證主義政體思想的思維模式(Cole, 1993)。

(1) 批判理論的基礎

法蘭克福學派所謂的理論，主要是一種對社會現象的批判，然而，要批判社會現象，必須先要分析與瞭解。所以，批判理論必須涵攝經驗理論，才能作有效的批判。批判的主要目的，並非在於一種靜態的瞭解，而是希望透過靜態的瞭解能加以思考，並有所行動、試圖轉化。如同馬克思分析資本主義的經濟體系，主要是希望找出資本主義社會中矛盾或變遷的潛在來源，進而組織集體行動來改變現狀。

所以，批判理論主要是希望透過對事實或現象的批判與否定，來喚醒或轉變群眾的意識，也就是希望社會理論家的分析與診斷，能為群眾所取用，以破除

他們的虛假意識(false consciousness)，從而喚起群眾自發性的行動來改革社會現狀，邁向合理的社會秩序，其過程如下(黃瑞祺，1996)：



(2) 批判老年學的內涵

自從 1990 年代以來，有關老年社會之本質的思辯不斷高漲，其中出現三個重要的潮流：政治經濟觀點的持續；有關人本的探討，此探討結合歷史學家以及科學家的研究；老年學中傳記和敘述的觀點，此觀點對批判老年學的貢獻十分深遠，也拓展我們對於老年生活的社會建構等知識。相對於傳統老年學，以上三者可說是的一種批判性的理性趨勢。批判老年學的中心觀點是：有關老化的概念，實為一種社會建構的結果。在政治經濟方面，身份地位和經濟的角色因素，持續影響老年經驗；有關人本的部分，強調個人活動的角色是建構其個人世界的關鍵；至於傳記取向的觀點，則強調自我和社會之間的相互作用。因此，社會所建構出壽命的概念，可說是批判老年學的主要議題(Phillipson, 1998)。

批判老年學是由傳統批判理論所激發出來，探討老化議題的一種研究取向，其理論根源包括：馬克斯的政治經濟評論、法蘭克福學派 (Adorno、Horkheimer、Marcuse) 出身於此傳統的近代學者哈伯瑪斯(Jurgen Habermas)、精神分析觀點，以及當代社會學理論家紀登斯(Anthony Giddens)。這種不同的取向，常被用來作為對老年學中傳統觀點的挑戰，並且發展出瞭解老化過程的一種有選擇性的研究取向(Phillipson, 1998)。

批判理論關注的焦點是負面的老化經驗，其基本前提是：老化問題為社會所建構的問題，可藉由政治與社會行動加以匡正；因此，批判老年學致力於關注老化過程的人道主義面向、探討有關老化的結構性因素、瞭解主觀的與詮釋的老化面向等焦點 (葉肅科，2000)。因此，批判老年學所關心的是如何使老年人由所有的支配形式中釋放，也就是說，重新檢視鑲嵌於現代社會結構中的老年境

遇，透視生活表象，釐清其中的支配模式以顯露出底下的人際關係；並揭開平等的表象，使老年人能夠在被壓縮的處境遭遇中獲得平等的社會關係。

社會政治現象雖是由人的行動所造成的，但是卻經常脫離人的控制，不但成為一股陌生的力量，甚至反過來控制人類的歷史行程，這就是所謂的「異化」(Alienation)。異化實為人類不自由經驗的一切根源(黃瑞祺，1996)。在後工業社會中，老年人雖然身處過去共同打造、付出心力的熟悉環境，但卻因社會對老年人的種種壓制與約束，使老年人不再熟悉他生活了幾十年的環境，面對這由人類行動所建立起來的龐大社會秩序，老年人無法參與，只能學著適應。由老年人過去共同所創建的社會，最後不但不再屬於這些老年人，反過來還宰制支配老年境遇，由此可見，發生在老年人身上的異化現象遠勝於其他年齡層。

就批判理論的基礎與批判老年學的內涵中可知，台灣當代的老年境遇實需徹底且批判的分析與瞭解，破除長久以來所形成的虛假意識，重新檢視社會結構，方能引發社會大眾對老年意識的覺醒，共同改造老年境遇，建立合理且公平的社會秩序。

(二) 微觀層面的社會老年學理論

1. 脫離理論

脫離理論(disengagement theory)主張：人們在成年早期，投入社會的情況較為散漫，到了成年顛峰期時，逐漸提高對社會的參與和貢獻；當他們準備好離開這與工作、父母有關的重要成年角色時，也逐漸抽離他們對社會的參與與貢獻。支持脫離理論者認為這種發展過程是老年人所渴求的，因為這可允許老年人有較多內省的時間，而且也可和他們正在衰微的身體及心理機能互相調和。不過，也有研究發現：對內心世界持續保有興趣且已屆 75 歲以上的老人中，對內省的投注並不伴隨著心理和社會的撤離而產生；所以，「脫離」在老年的適應上並不是一種共有的行徑，脫離的發生通常是嚴重失能老人非刻意的結果(Atchley，

2000)。

除此之外，脫離理論是以發展的觀點看待高齡化過程，認為老年是一個獨立的生命發展階段，因此，老人會受到不同的價值觀和社會規範的約束，而且隨著年齡的增長，老年人也會更加樂意脫離社會的活動；再者，由於生理機能逐漸衰退，老人也勢必喪失一些社會角色或社會地位，所以，這種脫離是雙向的，社會不再需要老人，而老人也認為自己應該逐漸減少社會活動的參與，也就是說，社會和老人都在互相脫離。隨著社會活動的減少，老人則會變的比較關注自己的生活，而較不在意自己與他人的互動情形（Thorson, 1999）。

由上可知，「脫離」也是老年生活發展任務中的一部份。許多老人似乎都先經過心理層次上的脫離，然後會歷經社會層次上的脫離。而內省的過程，也可象徵一個人不再對生活的外在要求感到興趣，反而會對自我的存在更加重視。對內在生活的重視，並不表示不關心日常生活，而是代表一種對生命意義的追尋（Thorson, 1999）因此，老年人不論是在社會或心理層面處於必然的退隱狀態中，仍然存有新的潛能，這些潛能可以讓他們把握生命最後的遭逢，與生命進行最後的互動。

2. 角色理論

社會學觀點認為個人的行為深受社會結構的影響，人際間的交往則存在著頻繁的角色互動，因此，個人的行為必須經由社會規範的約束，而表現適當的舉止。再者，社會角色會隨著社會變遷而改變，在角色的扮演上，一個人通常擔任數種角色。老年人角色的轉變，基本上涉及兩個層面：拋棄成年人所扮演的典型角色、以老年人的新角色取而代之。在上述兩者轉變的過程中，老年人可能喪失很多原有的角色，但是由於社會上並未明顯規範老年人的新角色該如何扮演，所以很容易陷入一種「無角色的角色」(Roleless Role)的困境（周家華，1995）。

角色期待與角色調適對老年人也具有十分重要的影響。角色期待，包含權利、義務、資源的學習以及對未來的展望，然而在老年時期的部分角色卻是十分

含糊，有礙於角色期待；所以老年人為了自己定位的權力、責任，時常要和在他們環境中的其他人進行談判交涉。至於角色適應，是一種個人能力對角色要求的適應過程。就退休而言，透過社會化，退休是一種正規的過程，而且應該發生在 60 至 70 歲之間。經由文化的交互影響，個人同意上述的退休規範，於是透過角色期待，人必須接受與退休有關的潛在問題，並進一步解決；一旦個人退休之後，角色適應的過程就必須要使自己適合於這十分含糊的退休角色，以適應個人的許多需求(Atchley, 2000)。

雖然在老年期以前，角色退出經常發生，但老年期必有的角色退出，在許多方面是不同於早期所經驗到的。退休和喪偶，終止個人繼續參與核心家庭和職業組織等社會的主要制度結構(Blau, 1988)。因此，老年時期與其他各個人生發展階段最大的不同就是：其他各個人生發展階段多是有所獲得，諸如：地位、家庭、財富、朋友，但是到了老年，情形卻正好相反，老年人會面臨家人、朋友的死亡，因為退休而必須喪失職業地位以及薪資所得，而且還會逐漸喪失體力、健康或美麗的外表，有些人甚至還可能因此喪失生命的目標(Thorsom, 1999)。

就微視層面的社會老年學角度而言，每個人一生中歷經無數個別情境，在這些情境中都有一些主觀的經歷，然後形成個別的主觀意義；許多人的個別情境或許大同小異，但能產生何種主觀意義，那就因人而異了。因此，當老年人逐漸與社會脫離、甚至準備與生命脫離時，綜觀一生命過程，所形成各自不同的獨特意義，或許就是艾瑞克森所謂統整一生時，能否產生老年智慧的過程。

老化是生命週期的一部份，老年期是生命發展的最後階段，大多數老年人所擁有的老年生活經驗和昔日的生活經驗有很大的不同，老年人所承受的壓力也有可能是他們從未經歷過的。由上述兩個理論可知，老年人在逐漸與社會脫離的過程中，一生中所擁有的角色一一卸下，老年人必須去適應各種生命中的失落，諸如工作的喪失、身體機能的衰退、親友配偶的死亡等等。在老人定位十分狹隘的現代社會裡，許多人步入老年之後，可能更注重內在生活的拓展，透過自我的內省，發掘生命的內在意義與價值。

第二節 實證研究

本論文的研究主題是以台灣當代老人生命意義的呈現開始，嘗試瞭解其生命意義的社會建構過程，藉以提昇社會大眾對老年人更廣泛的認識，進而建立完善的安老文化。在國內外的相關研究中，大多僅著重於老年生命意義的來源、特性與影響或老年教育的探討，筆者尚未發現與本論文研究路徑類似的學術期刊論文，所以，針對本論文主題，相關的實證研究略分四類，敘述如下：

一、老年生命意義來源的探討

許多研究說明生活滿意度對於自己心理狀況、生命意義的瞭解，和與他人正面互動程度等具有相互關連的存在(Zika and Chamberlia, 1992)；一個人的生命如果沒有意義和目的，那極可能會遭遇許多心理上的問題(Kish and Moddy, 1989)。至於意義來源的定義，Knapp(1991)根據其研究性質如是說：意義來源是可提供意義的生活環境或生命經驗。

生命意義並不因年齡性別而有太大的差異，反而和愛、子女、工作以及個人的活動程度等要素有高度的相關(Baum and Stewart, 1990)。每個人的生命意義來源都大不相同，包括對自己生命的瞭解、對歷史事件的觀感，以及個人的生命價值觀等，都是老人生命意義的來源(Kaufman, 1986)。由此可知，只要是重要的生命事件，不論成功或失敗，所形成正面或負面的意義感，都是老年生命意義的來源。

二、老年生命意義的特性

每個人一生中歷經無數個別情境，在這些情境中都有一些主觀的經歷，然後形成個別的主觀意義；許多人的個別情境或許大同小異，但能產生何種主觀意義，那就因人而異了。因此，當老年人逐漸與社會脫離、甚至準備與生命脫離時，綜觀一生命過程，所形成各自不同的獨特意義，其實就是艾瑞克森所謂統整一

生時，能否產生老年智慧的過程。

至於國內老年生命意義的特性，並無實證研究之文獻加以說明，所以筆者僅採用國內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鄭書芳於其碩士論文中，綜合Montgomery(1995)、Burbank(1986)、Klaas(1996)、Yalm(1980)等學者對生命意義的說明所得的三點特性，作為本論文的參考方向。三點特性說明如下（鄭書芳，1998）：

- (1)因為「生活意義」或「生命意義」和個人的生活經歷有關，而且因人、因時而異，所以具有主觀性、獨特性與經驗性。
- (2)因為「生活意義」或「生命意義」會隨人生階段而有不同的概念發展，所以具有脈絡感與發展性。
- (3)因為「生活意義」或「生命意義」的上述特性而成為多向度的概念，不易說明，所以具有難以描述的特性。

三、生命意義對老化過程的影響

至於生命意義對老化過程的影響，可由成功老化(successful aging)的研究加以瞭解。在 Elliott(1997)對成功老年的研究中，以質性研究的生命史法，針對一位 102 歲高齡的單身女性進行長達兩個月的深度訪談。研究者認為成功的老化不應停留在永保青春的迷思中，於是將成功老化的定義分為三個組成要素：宗教心與靈性、面對生命轉折時的適應與彌補能力、社會整合，這三者成功老化的發展過程中扮演一種錯綜複雜的角色。受訪者生命史中的三種生命典範有助於成功的老化，這三種典範分別是：認同愛與神的信念、對獨立感有所不滿的驅力、與外在接觸的渴望；這三種生命典範使受訪者獲得生命的意義，也就是這意義使她能夠持續過著成功老化的生活。

另外，在 Griffith(2001)探討老年人的死亡覺知和成功老化之間關係的研究中，說明成功老化的判準包括：身體健康的維持、長時間的持續性與適合的策略、心理的美好人生，以及生命意義感。上述四種成功老化判準分別受到五種死亡態

度面向的影響，此面向包括：畏懼死亡、避免死亡、中性的接受死亡、接近接受死亡、逃避接受死亡。在 118 個樣本、兩階段的分層綜合迴歸分析中，研究結果顯示：逃避接受死亡，有損於健康狀況的維持、心理上的美好人生以及生命意義；避免死亡，不利於適應力的發展。至於正面接受死亡的部分：中性的接受死亡，明顯有助於身體健康的維持；接近接受死亡，則對於生命意義有相當獨特的貢獻。

由上述研究可知，生命意義的概念是多向度的呈現，老年生命意義的來源因此顯的十分多元化，老年生命意義的追尋更是成功老化的決定性關鍵。

四、老年教育的探討

在老年生命意義與老年教育設計的應用研究上，鄭書芳於 1998 年針對傅朗克意義治療法在老人生活意義教育上的探討，是國內頗為罕見的論文研究。研究者採文獻分析法，分析與探討意義治療法的哲學內涵與技術，以及探討愛瑞克森的老年期心理社會發展理論；另外，配合深度訪談法，實際瞭解老年生活意義相關議題，採立意取樣，以中國老人教育協會附設老人社會大學的七位成員為訪談對象，最後研擬出老人生活意義教育的內涵與實施方式。

在上述四類有關老年生命意義的實證研究中，不論是老年生命意義來源與特性的探討、生命意義對老化過程的影響，或生命意義在老年教育上的應用，均具有相當的參考價值。由於本論文是以老年生命意義的呈現為出發點，進而探討其中社會建構的過程，所以這些實證研究都可作為參考資料。但是，因為這些研究所引用的理論大都屬於八 0 年代以前的理論，相較於後工業社會的今日，稍顯久遠；而且主要探討議題是老年生命意義的心理發展過程，相關社會因素的探討較為缺乏，故就本論文的研究取向而言，較為不足。筆者基於期盼能夠在台灣社會的脈絡中，對本土老年生命意義的社會建構過程有所瞭解，所以，上述研究結果僅作為研究背景的參考。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取向的選擇

一、質性研究的特性

在七〇年代歐美學術界的研究方法中，有「量」與「質」研究的爭議。所謂量性研究遵循的是實證主義方法，也就是以經驗的確切資料為科學基礎的哲學系統。實證主義研究者認為人的行為及社會生活，等同於自然科學的研究對象，不僅可被當作客體研究，且現象之間存在著因果關係。以經驗主義為主的實證主義者認為，理論的形式是來自於事實資料的歸納過程，並且需要經過假設性演繹及驗證才能形成可信賴的知識，其目的是為了建立超越個人主觀經驗及信仰、且無價值判斷的客觀知識。

由於實證主義過份強調經驗觀察及實驗，不但使社會研究受限於經驗及理論模式，其對方法的執著更使社會學研究逐漸趨向精確繁瑣，過於強調技術化，反而難有進步。於是八〇年代以後，質性研究者認為人類社會生活是一種互動的過程及結果，不同的對象必定產生不同的互動，所以並沒有客觀「社會實體」(social reality)的存在，因此強調對「社會實體」的瞭解，必須立基於生活於其中的個別主觀經驗。

質性研究強調研究者根據被研究者對「社會實體」的理解再加以詮釋，也就是將事件置於社會及歷史的網絡中，藉助對事件整體背景的瞭解，才能通盤瞭解事件整體，以及事件對行動者的意義；除此之外，質性研究者認為社會生活是一種動態進行的過程，因此十分重視變遷及其背後的過程機轉。根據上述社會生活與行動者之間的微妙關係，質性研究者對事件及情景的背景多以詳細的描述，導引出較深層的發現，並採開放或非結構方式的研究策略，發展出具有創意及彈性的觀點；最後以分析歸納的資料處理方式形成概念，再由概念次第綜合形成主

題(themes)或理論(劉仲冬, 1996)。

由於老年人生命意義的形塑是相當獨特的個別主觀經驗，而且這份經驗的由來是歷經一連串社會生活的轉折與變遷，並非一種靜態的過程；所以，應將這動態進行的過程置於社會或歷史的網絡中，才能瞭解事件整體以及事件對行動者的意義。故本研究擬以質性研究的研究取向及策略，就社會建構過程對台灣當代老年之生命意義的影響進行探討。

二、批判式的鉅觀研究

對於一種研究設計的選擇，研究者往往依循其學術典範、訓練背景而產生不同的研究問題和研究設計。就研究典範(paradigm)而言，分為量化研究—唯物主義研究的階梯、質性研究的循環式建構主義研究及批判式鉅觀研究三種(胡幼慧, 1996)。其中批判式鉅觀研究，是同時以批判的角度檢視另兩種典範系統運作的效果，希望能夠經由歷史檢視及兩種典範的相互並置(juxtaposition)，去除虛假意識，達到弱勢族群的解放，並在其自覺的過程中賦予自己權力。其過程如下：在日常生活經驗中，透過介入設計，收集資料並有所發現，再經由研究者的解釋分析，形成理論解釋，最後再回到經驗；其中對於虛假意識(false consciousness)所形成的生活經驗，可在歷史性的回顧過程中，透過對現象的假設，介入設計，收集資料，在分析解釋的過程中得到結論，再進而修正假設，探尋真意識(true consciousness)(Miller and Crabtree, 1992)。

就台灣當代老年而言，在其與社會一連串的脫離後，所持有頗具個人經驗的生命意義，是否在後工業社會中因為歷經現代化社會變遷而有所影響？在本研究有關台灣社會變遷與當代老年生命意義之關係的探討中，筆者試圖以上述批判式的鉅觀研究，針對台灣當代社會變遷中人口變遷、工業化與都市化、社會階層化變遷、社會政策變遷等四個面向對社會大眾所形成的虛假意識，透過本論文針對台灣當代老年頗高的異質性特色所設計的深度訪談研究，並從所獲得的老年生命經驗出發，企圖發現當代社會對老年生命意義的宰制，進而發掘出國家與社會

大眾面對老年境遇的真意識。由於在現代化社會的變遷過程中，講究投資報酬率的價值觀不但支配產業開發，更宰制對人性關懷的出發點，長久以來，出現許多被視為理所當然的矛盾生活經驗；所以，在這種以生產力的具備與否為首要價值觀所形成的虛假意識裡，老年人因為不再具備生產力，而在虛假意識所形成的矛盾生活經驗中首當其衝，無力轉還。故此處所指的真意識，實指在當前的現代化社會中，國家決策者與社會大眾能夠在由資本主義價值觀宰制老年生命意義的虛假意識中有所覺醒，發自內心重視老年人的過去奉獻、正視老年生命意義，老年人也能夠因此自我尋獲最佳的社會定位，並進而自我肯定當下之生命意義。因此，當國家決策者、社會大眾與老年人自身三者，均能夠透視資本主義虛假意識所形成的老年異化境遇，具備以生命關懷為出發點的真意識，如此社會整體方能從老年社會地位低落的低自覺狀態中，獲得啟蒙轉化的機會。

三、實踐取向的研究途徑

實踐，在馬克斯主義的理論中等同於社會實踐，意指人們改造客觀世界的社會活動。此社會實踐包括：生產鬥爭、階級鬥爭和科學實驗三種基本形式，其中生產鬥爭不僅是最基本的實踐活動，更是其他一切活動的基礎。P.Lather於1986發表的文章 *Research as Praxis* 中提出「實踐取向研究典範」，論及研究方法的討論時，說明「實踐」即指一種不斷在理論與實作之間來回修正的辯證張力。換句話說，研究者的研究行動就是他的實踐，一位研究者能夠在理論的瞭解分析與實施研究策略的實作探究之間，存有一種促進理論（狀態假設）與實作（狀態改變）間相互影響的「張力」，也就是實踐的張力。

在實踐張力的認知之下，實踐取向的研究路線是建立於兩種假設的基礎上：後實證主義時期(a post positivist period)對「解放的社會科學」(an emancipatory social science)的追尋、批判既存社會現況以致力建立一公正社會。解放的社會科學不僅有助於瞭解社會權力與資源的分配策略，更能促使人們為了創造更公平的社會，而改變不公平的分配。既然對現況批判審視的目的是意圖推進社會朝向更

正義的方向改革，所以，實踐取向的研究可說是企圖對抗社會宰制，朝向發展自主組織，以推動社會改革的研究活動。

實踐取向的研究將知識性質界定為具有特定的社會建構及歷史意義。研究者企圖通過實踐取向的研究過程，促發對生活中所隱含矛盾經驗的覺察，從中認識社會既定現況所維持的運作機制，並在當下的社會過程中發現轉化為公正社會的可能性。因此，Lather 稱這種由實踐研究所建立的知識為「解放的知識」(emancipatory knowledge)，其中「解放探究」、「批判探究」則是用來指稱實踐取向研究過程的概念。

實踐取向研究獲得知識的作法不同於實證取向的研究。就研究資料和理論之間的關係而言，實踐取向的研究者在進行研究時，對他所深入調查的現象持有一定的看法或預設，也就是說，在預先存有理論的研究行動中，理論和新的研究資料不斷進行一種開放的、辯證的對話過程。在這樣的過程中，研究者應試圖將複雜的社會過程展現出來，避免做出對研究對象主觀意圖過度化約的解釋。另外就研究者與研究對象的關係而言，兩者的關係並不是「資料蒐集者」與「資料被蒐集者」，而是同時經驗到被瞭解與互相有所學習的過程（夏林清，1996）。

在日常生活言行中，老年生命意義之知覺與經驗的形塑，存在於某種心理與社會的、意識與潛意識的深層結構之中，這些結構存在並發生作用的社會歷程，不是變數分析式的思考模式或敘述性的故事呈現所能反映出來的；所以，本研究擬採實踐取向的研究途徑，企圖從社會建構過程探討老年之生命意義，期盼能夠對生活中隱含的矛盾經驗有所覺察，並發掘出在社會既定現況中如何維持其運作機制。在資本主義社會裡，宰制階級通過文化與教育的機制，傳播並教導特定的意識型態，使人們在心理意識上接受這一套觀念的運作，對於日常生活中的矛盾經驗不是無意識就是處於低自覺的狀態。因此，筆者以文獻探討中鉅觀及微觀的社會老年學理論做為對此特定現象深入調查的預設，試圖在與研究對象對話的關係中，透過對日常生活裡視為理所當然的信念與權威的質疑，使其獲得對自我更深一層的認識，並說明此種「虛假意識」在生活中產生作用與形成轉化的可

能性。

第二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的目的是從社會建構過程探討台灣當代老年人的生命意義。由上述研究取向選擇的說明可知，本研究採取質性研究中具實踐取向的批判式鉅觀研究進行探討。

在台灣當代社會中，社會變遷可畫分為四大面向，分別是：人口變遷、工業化及都市化、社會階層化的變遷、社會政策的變遷。老老人及最老老人在變遷十分劇烈的台灣社會中究竟擁有何等的社會地位？身處現有社會結構的社會地位中，老年人建立出什麼樣貌的生命意義？研究者以相關的社會老年學理論為理論預設，從社會建構的角度探討老年的生命意義。故本研究的研究架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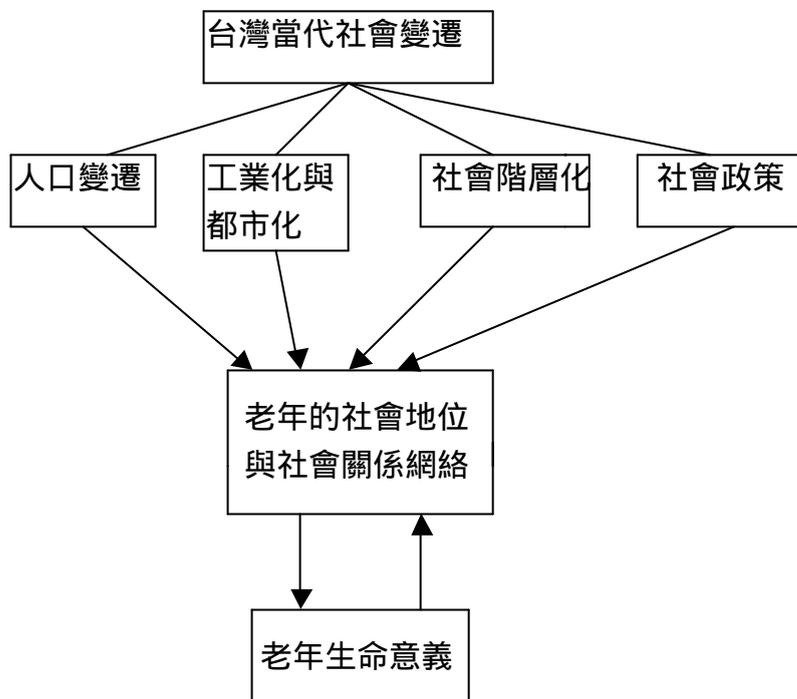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由本研究架構圖中可知，筆者以現代化社會結構的四項變遷作為影響老年社會地位、進而影響老年生命意義的理論預設。在實踐取向的批判式鉅觀研究的研究意圖中，本研究擬在鉅觀的既定社會變遷與微觀的老年生命意義中進行一種開放的、辯證的對話過程，期盼能在此研究行動中發揮實踐的張力，促發老年人本身及社會大眾能夠察覺老年生活中的矛盾經驗，破除老年境遇的虛假意識，提高老年的社會地位，探尋其中的真意識。

第三節 研究對象

由內政部於 2000 年出版的《老人狀況調查報告》中，可以發現：在居家生活現況與社會支持、目前的健康狀況、經濟狀況，以及對老年福利措施的需求等四大項目評估中，年輕老人和老老人（及最老老人）的境遇均呈現不小的差異。再者，在陳肇男先生所著的《台灣老人的生活調查報告》中，也說明台灣地區六十歲以上老人之生活滿意指數的變化，不論是針對現在、過去及未來，均呈現隨年齡而遞減的趨勢。除此之外，六十五歲以上老人雖屬同一年齡群，但在年齡階層所形成的動態過程中，年輕老人和老老人、最老老人之間的「同齡群效應」（cohort effect）可能有所差異。

一、研究對象的取得

基於上述考量，本論文的研究對象擬以老老人或最老老人為主，年輕老人暫時不列為研究對象的範圍之內。研究對象的取得管道有三：

- (一)由熟識友人介紹，此多為其家中長輩或朋友。
- (二)藉由中國時報 2001 年「百歲人瑞見證歷史系列」報導中尋找最老老人。
- (三)透過老人相關機構介紹。

由於老老人或最老老人身體機能退化的機率高於年輕老人，為了使研究能夠有效

進行，對於認知功能、聽力功能和語言功能若因疾病而受損或嚴重退化者，均不列入研究對象的範圍。

二、樣本的考量

由於質性研究著重的是資訊的豐富內涵，並非如量化研究著重可推論於人口母群體的代表性；所以，質性研究所選的樣本必須能提供多元社會實況的深度與廣度。在本研究中，筆者以社會老年學理論的視角出發，將理論的瞭解視為選擇樣本的第一步。

在社會建構過程與老年生命意義的探討中，因為理論預設有「同齡群效應」、「現代化社會變遷四個層面的影響」，所以筆者以立意抽樣採取「綜合樣本」，將抽樣對象集中在擁有這兩種特性的經驗者上。在本研究中，為強調同齡群效應，研究對象以 75 歲以上的老老人及最老老人為主；除此之外，以性別、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宗教信仰、過去職業、經濟來源、城鄉差異、族群等，作為現代化社會變遷四個層面影響的反應資料。

三、研究對象的基本資料分析

基於以上述理論預設為出發點，為盡可能顧及多元社會實況的深度及廣度，故採立意抽樣，所得的「綜合樣本」，共計十位受訪者。

在本研究十個受訪者中，均為 75 至 84 歲的老老人以及 85 歲以上的最老老人，由於老年人之間的異質性並不低，所以本研究在個案選擇的考量上盡可能選取不同層面的老人，藉以彰顯不同老年人之間的差異特性。以下就本研究對象之社經地位、宗教信仰、目前居住安排、省籍差異等基本資料項目的分佈做一整理及說明：

表 3-1 受訪者基本資料一覽表

		A	B	C	D	E	F	G	H	I	J
社 經 地 位	性別	男	女	男	男	女	女	男	女	女	女
	教育程度	大學	無	高中	高職	無	無	自修	警察學校	大學	小學
	過去職業	高中國文教師	務農	空軍少校	縣政府公務員	家庭主婦	務農	立法院機要秘書	女警家庭主婦	銀行會計科長	家庭主婦
	婚姻狀況	有偶	喪偶	有偶	喪偶	喪偶	喪偶	有偶	喪偶	喪偶	喪偶
	目前經濟	退休金	子女提供	退休金	退休金	子女提供	子孫提供	退休金	子女提供	退休金	子女提供
	城鄉差異	鄉村	鄉村	鄉村	鄉村	都市	鄉村	都市	都市	都市	都市
	宗教信仰	中國傳統宗教-儒家思想	民間信仰	無	無	佛教	民間信仰	無	日本真光教	無	佛教
	目前居住狀況	與妻女同住	與子媳同住	與妻同住	獨居	與子媳同住	與子媳同住	與妻同住	與女同住	與女一家同住	與子媳同住
族群差異	外省	本省閩南	外省	本省閩南	本省閩南	本省客家	外省	本省閩南	外省	本省閩南	
年齡	88	86	82	83	87	88	76	75	90	80	

根據上表說明如下：

一、社經地位

- 1.性別：男性四位，女性六位。
- 2.教育程度：大學程度兩位，男、女性各一位；高中職程度兩位，均為男性；國小程度一位，女性；未受教育四位，其中三位女性、一位男性。
- 3.過去職業：高中國文老師、銀行會計科長、空軍少校、縣政府職員、立法院機要秘書等各一人，女警轉家庭主婦一人，全職家庭主婦二人，務農二人。
- 4.婚姻狀況：喪偶七位，其中六位女性、一位男性；有偶三位，均為男性。
- 5.目前經濟來源：支領退休金者五位，四男一女；子女提供者五位，均為女性。
- 6.城鄉差異：居住於都市者五位；居住於鄉村者五位。

二、宗教信仰

中國傳統宗教（儒家思想），一位；佛教，兩位；日本真光教，一位；一般民間信仰，兩位、無宗教信仰，四位。

三、目前居住安排

本研究的個案僅有一位是獨居，其餘皆為與妻子等家人同住。

四、省籍差異

本省，六位，其中客家籍一位、閩南籍五位；外省，四位，分別來自於湖南省、江蘇省、河南省及廣東省。

由上述個案的基本資料中可知，本研究將性別、教育程度、過去職業、婚姻狀況、經濟來源、城鄉差異、居住安排、宗教信仰、省籍差異等不同層面的老人均納入研究範圍，如此不但可以呈現出老人之間的差異性，瞭解不同背景的老人其生命意義的呈現有所不同的可能性，更能夠以此開拓對老人認知的視野。

第四節 資料蒐集方法與過程

由於本研究的研究對象均經歷二次世界大戰中局勢動盪不安的時期，部分受訪者並未受過教育或僅受過基礎教育，基於識字能力差異頗大的情況，本研究

擬不採用結構式或半結構式的問卷，而以非結構式的訪談進行。訪談性質劃分為兩個階段的深度訪談，讓受訪者述說自己的故事、感受與生活。

雖然研究者先使用一個大概的概念架構，但這樣的預設架構，仍不免造成觀察上的誤導。就觀察而言，既然已存有理論預設，筆者仍在收集資料的時候，盡量抱持開放的態度，讓異於自己概念的資料同樣能夠收錄進來，甚至還需留意與自己原先概念架構矛盾或抵觸的地方，以獲得更具創意及彈性的發現。

資料蒐集方法與過程如下：

（一）訪談前

1. 先詢問受訪者的重要他人（例如家人或朋友）有關受訪者的基本資料、目前活狀況、個性嗜好等，先對受訪者有初步的認識，以利正式訪談的進行。
2. 為使正式訪談的進行盡可能聚焦於本研究主題，在正式訪談前先行預試訪談(pilot study)，並於預試訪談後修改訪談方向，逐漸形成正式訪談指引的輪廓，包括：
 - (1) 老年人的生命回顧：從出生到老年，生命中每一個階段的回顧，對老年人的生命過程進行初步的瞭解。
 - (2) 老年人的重要生命事件及其社會背景：從有記憶以來，對哪些事情印象最深刻？對生命的安排具有決定性影響的事件有哪些？當時的社會狀況如何？也就是從重要生命事件中瞭解當時的社會背景，並探尋相關的社會因素。
 - (3) 老年人對目前生活狀況的感受：對目前的生活狀況感到滿意嗎？包括身體機能、經濟狀況、居住環境、人際互動、相關政策等全面性的感受。
 - (4) 老年人生命意義的來源與社會建構的關係：從過去到現在最有成就感的事情有哪些？對過去和現在的自己評價為何？為什麼會形成這樣的評價？從受訪者的回答中歸納出社會因素的影響。

（二）正式訪談

1.訪談的準備

因為顧及老年人上午精神狀況較好，訪談大都在早上進行。訪談地點多以受訪者的房間或家中客廳為主，訪談過程中，除了客家籍老人需要翻譯者從中翻譯外，盡量排除第三者在場，尤其是受訪者的配偶，以免受訪者有所顧忌、無法暢談內心真實感受。訪談時間一次大約一至二個小時，訪談過程經過受訪者同意使用可錄式隨身聽全程錄音，並以隨手筆記記錄重點。

2.訪談的進行

正式訪談依研究取向分為兩個階段：

第一階段深度訪談：以生命回顧為重點，訪談的進行以受訪者自由述說自身的生命史為主。研究者從中捕捉對其較具影響性的生命事件，由受訪者思考並陳述對這些事件的看法及感受。主要目的是藉由生命史中重大事件的整理，能夠瞭解這些生命事件對其生命意義形成過程的可能性影響。

第二階段深度訪談：針對第一階段深度訪談初步的整理，就其生命意義形成過程中有影響的生命事件，以及受訪者對目前生活狀況的描述，進行社會背景的瞭解，切入點以人口變遷、工業化及都市化、社會階層化及社會政策等變遷對老人生活的實際影響為主。主要目的是除了個人生命意義的探討外，再結合社會變遷對其生命鋪陳的影響，以瞭解老年生命意義與社會建構過程的脈絡。

上述訪談技術以反映(reflexive)式對話為主，即於對話過程中隨時反省分析對話，在適當的時機提出適當問題，以發掘更多更深的資料。由於本研究採取實踐取向的研究途徑，研究者與研究對象的關係並不是「資料蒐集者」與「資料被蒐集者」，而是同時經驗到被瞭解與互相有所學習的過程；所以在這互動式的訪談過程中，筆者略微引導研究對象重新思考其生命事件的前因後果，試圖找出「虛假意識」在其生活中產作用的原因以及形成轉化的可能性。

3.訪談後

在訪談過程中，受訪者因年事已高，記憶力難免受到老化的摧殘，所以有必要就部分較不清楚的描述，向其家人或朋友求證，或再進行進一步訪談。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論文的主要研究目的是對台灣當代老年人生命意義社會建構過程的瞭解，但是由於相關研究的資料並不充足，且國內相關研究更是十分缺乏，研究者基於對本土老人的生命關懷，有意拓展社會大眾對老年人的認識，又顧及國內外風俗民情和社會變遷不盡相同，所以國外文獻僅作參考；因此，研究對象的深度訪談為主要的資料來源。所收集的資料包括四大面向：老年人的生命回顧、老年人的重要生命事件及其社會背景、老年人對目前生活狀況的感受、老年人生命意義的來源與社會建構的關係。

本研究的資料處理與分析如下：

- (一) 訪問登錄：記錄中，左欄登錄被訪問人所說的原始資料，右欄則記錄訪問人的詮釋、意見、看法及感受。在登錄過程中，除了記錄受訪者口語呈現的內容外，也可記錄非語言的訊息，例如：停頓、笑聲、哭泣、嘆息等。
- (二) 反覆閱讀聆聽：所有錄音帶都經過登錄後，並反覆閱讀聆聽。為了重新聆聽的方便，記錄包括：錄音帶的進度、有意義的事件、重點、被訪問人原始說的話，以及訪問人的感想和詮釋。反覆閱讀聆聽並標注重點，不僅可以對所訪談的內容有進一步的瞭解及發現，還能統合並同化資料，有助於概念的 formed 與集結。
- (三) 資料分析過程：在資料分析的過程中，初始的假設命題、經驗的觀察及理論概念在不斷互動，且在逐漸概念化的過程中綜合而成主題；小的主題再漸漸匯聚成層次更廣的主題，循序漸進而得到最後的結論。
- (四) 資料分析方式：本研究的資料分析方式採模版式(template)分析法，即採用一具理論結構的分析大綱，以開放的方式進行分類分析；在此過程中，必須一再回到文本檢視、修訂，之後，再進入詮釋階段，將文本置於詮釋架構內加以表達。
- (五) 研究結果與討論分析的鋪陳：由於本論文的研究主旨在於探討台灣社會變

遷與當代老年生命意義之間的關係，所以著重於以鉅觀的社會老年學角度檢視此二者之間的相關性。故本研究在研究分析與討論的鋪陳上，必先於第四章中就上述四項台灣變遷面向的歷史脈絡，採取回溯式的總體分析；接著於第五章及第六章中，再將本研究有關當代老年生命意義的研究結果，置於特殊的台灣社會變遷之歷史脈絡中，試圖進行台灣社會變遷與當代老年生命意義之間可能性相關的初步探討。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分析

總體分析

台灣在國民黨政府遷台五十多年的發展過程中，經歷了巨大的經濟、社會和政治的轉變，從以農業生產為主的社會經濟結構，逐漸轉變為以工業和服務業為主的社會經濟結構。在這由傳統社會轉型為現代社會，甚至逐漸邁向後現代社會的過程中，台灣不但歷經人口轉型，也在這過程中經歷了大量的城鄉移民、人口流動、工作及生活習慣的轉變。

由於產業結構、社會結構和生活方式的改變，連帶的社會文化現象和價值觀也產生相當的改變。台灣當代老人在親眼目睹、親身經歷這一連串社會變遷的過程中，究竟擁有何種社會地位及社會關係網絡？在當今的老年社會地位和社會關係網絡中，老年人如何探尋生命意義？老年生命意義與老年社會地位及社會關係網絡之間的影響關係為何？在上述本論文所要探討的議題中，筆者擬從社會建構的過程探討當代老年的生命意義，故本章就台灣當代社會變遷中有關人口變遷、工業化與都市化、社會階層化、公共政策等四項變遷面向所發展的概況進行初步整理，試圖根據這四項社會變遷的概括呈現，能夠對當代老年社會地位及其社會關係網絡的可能性影響進行社會背景的瞭解，並藉由社會變遷的總體性分析，探知當代老人在台灣社會變遷過程中與社會整體的互動。

第一節 人口變遷的影響

一、台灣人口轉型的原因及過程

所謂人口轉型(demographic transition)，意指從高出生、高死亡所造成人口增加緩慢的情況中，由於死亡率先行下降，且仍維持高水準的出生率，造成人口快速增加；經過若干時間後，出生率也隨後下降，最後在低出生、低死亡的情況

中，人口又回復緩慢成長、甚至不成長或負成長，此一過程即為人口轉型。一地區的人口數量及組成，乃受出生、死亡、境外遷移所影響。針對境外遷移而言，台灣自日治時代以來，雖然有大量的日人與韓人移入，但戶籍採分別記載、台日聯姻也不多見，且戰後日韓人均遣送回國；另外，除了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至國民政府失守中國大陸間，有大量中國大陸人口遷入外，遷出與遷入的人口數量相對於人口數量並不顯著；再者，近年來雖有外籍勞工的移入，但均僅能工作一段時間且未能入籍，綜觀以上種種，台灣可視為一封閉性人口(closed population)。因此，台灣近百年來人口變遷的主要原因即為人口轉型(王德睦，1999)。此一人口轉型的主因和其他國家人口轉型的主因同樣均為死亡率大幅下降，西歐各國的死亡率於 1750 年前後即開始下跌，其後隨著醫藥衛生知識與技術的累積、傳播，此一過程逐漸自西歐擴展到美洲與亞洲。

台灣的人口轉型起自日治時代中期，圖 4-1 顯示出，在 1920 年以前，台灣的出生率與死亡率大致維持在千分之三、四十，且出生率略高於死亡率，人口成長緩慢，當時死亡率因疫病流行而有暴起暴落的現象；自 1920 年後，死亡率即長期大幅下降，但此時出生率尚未下降，於是出生率與死亡率差距逐漸擴大，人口隨之加速成長。台灣自 1920 年以來，死亡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 (一) 日本殖民政府在台灣以徹底有效的行政措施控制疫病的流行，使傳染病與寄生蟲得到有效的控制，並在徹底執行呼吸器官結核病的有效隔離之下，促成死亡率逐漸下降。
- (二) 日本殖民政府致力於稻米品種的引進、改良，以及飲水渠道的興築，均大幅度提高糧食生產效能，不僅有助於人口的健康狀況，對疫病的抵抗能力也隨之提高(陳紹馨，1997；陳寬政，1997；王德睦，1999)。

至 1950 年代以後，出生率也隨之下降；1984 年以後，人口淨繁殖率¹均低於替換

¹ 人口淨繁殖率(net reproduction rate)：指每名婦女，自出生到生育結束的年齡期間，每個年齡組實際生存人數，所生產之活女嬰人數(資料來源：人口政策資料彙集，1998)。

水準²，就長期人口趨勢而言，實已重下人口衰退的因子（王德睦：1999）。

圖 4-1 台灣的人口轉型，1905-1995

另外，就出生率而言，1920 至 1930 年出生率略有上升，其中原因為 1920 年開始的死亡率下降是以嬰幼兒死亡率下降為主，可預期當時的死產數也下降，另外新生兒（不滿一個月的嬰兒）若死亡可能有高比例未申報而不計入出生率。而 1930 至 1940 年的出生率則略有下降，原因是由於出生率的計算是採當年活產數佔當年總人口的比例，因嬰幼兒死亡率下降後，使未達生育年齡的年輕人口大增，在生育水準不變之下會有較低的出生率；除此之外，此時期的生育年齡婦女（20-24 歲）由於受到 1915 年瘧疾和流行感冒猖獗的影響，減低此年齡組的人口數，再加上太平洋戰爭招募相當數量的台灣青年接受戰事訓練，並動員大量農民參加勞役，使許多青壯男子長期離家，自然減少婦女的生育機會，導致出生率下降。台灣的出生率自 1951 年以後即長期大幅度的下降，自 1986 年以後台灣的人

² 人口替代水準(replacement level)：當人口淨繁殖率為一時，長期而言，人口會維持不增不減（資料來源：人口政策資料彙集，1998）。

口淨繁殖率均在 0.8 上下，這意味著如果維持這個生育水準，未來每經過一代，人口將會損失兩成（陳寬政，1986；陳正祥，1997；王德睦，1999）。

由上可知，台灣的人口變遷趨勢可劃分為以下四個階段（楊靜利、涂肇慶、陳寬政，1997）：

轉型前期—1920 年粗死亡率開始下降以前。

轉型初期—1920-1950 年間粗死亡率下降粗出生率仍維持高水準。

轉型中期—1951-1977 年粗死亡率與粗出生率均下降。

轉型後期—1977 年以後粗死亡率上升。

二、台灣人口轉型的後果

人口轉型初期死亡率首先下降，由於轉型前期的死亡率下降是以嬰幼兒死亡率下降為主，形成人口年輕化，促使幼年人口比重大為增加；直至轉型中期以後，出生率也隨著死亡率下降，人口年輕化的趨勢趨緩。當出生率持續下降且死亡率下降時，所累積的龐大人口其年齡逐漸增長脫離生育年齡時，出生的嬰兒數會隨之減少，造成人口的平均年齡逐漸上升。因此，人口轉型必然造成人口年齡組成³的改變—人口轉型初期，人口逐漸年輕化；而轉型末期則形成人口老化。

由於人口轉型，台灣在 1955 到 1982 年間形成生育的高峰期，這群人口在其成長過程中的不同階段，均會對社會經濟有所衝擊。當這群人口進入學齡期時，由於學齡人口突然大增，對國民義務教育、高中與高等教育，均會陸續產生學校設備、師資聘用、學生錄取名額、學校增設等衝擊。當生育高峰人口陸續進入勞力市場時，如果社會經濟條件無法立即調整來吸收納入這群人口，失業率必然提高；而且當這群人口都進入勞力市場後，由於後繼人員減少，需要年輕勞動力的產業（例如營造業）會首先面臨勞動力不足的現象，所以，近年來台灣自國

³ 人口的年齡組成(the age structure of population)：指人口的年齡分配或年齡結構（資料來源：人口政策資料彙集，1998）。

外引進大量勞工，這反映出部分年輕勞動力的不足的現象。再者，由於職位結構呈現金字塔形狀—高階者少而基層者多，再加上升遷與資歷有關，使高峰生育期出生的人口在勞力市場上面臨升遷不易的困境。當這群人口年齡逐漸增長，代表勞動力人口的平均年齡逐漸上升，又因後繼的勞動力減少，在基層勞動力逐漸縮減的趨勢中，形成勞動力的老化（李文朗，1992；王德睦，1999）。

當高峰出生期出生的人口年老之後，對於社會福利制度將產生重大的衝擊。台灣目前已經實施全民健康保險，由於老年人就醫的可能性與次數均較青壯年人高，需要較多的醫療資源，而健保體制的維繫有賴其財政收支平衡；由於目前台灣的年齡人口組成尚屬年輕，還能維持較低的保險費率，但當這群人口年老後，老年人口的比重會急速上升，醫療資源的需求必定隨之大幅增加，要維繫全民健康保險體系，費率必然急速上升。除此之外，高峰生育期出生的人口年老後，除了脫離職場造成經濟來源有限外，當今以子女奉養為主的養老方式，因子女數的減少，更導致養老資源隨之逐漸減少，上述原因均使老年生活保障受到不小的威脅（李文朗，1992；王德睦，1999）。

三、人口變遷與家庭結構

在人口變遷的過程中，人口老化也同時反映家庭結構的改變。在陳寬政與楊靜利(1996)就人口變遷檢討家戶組成的動態過程中提及：台灣在日治期間，因死亡率下降使一般夫妻擁有的存活子女數大增，導致核心家戶比例於 1985 年以前持續上漲；光復以後，出生率下降使存活子女數減少，在父母子女同居意願不變的條件下，形成 1985 年以後核心家戶比例持續下降的趨勢。再者，如前所述，目前台灣的生育率已經下降到替換水準以下，當此時期出生的人口於 2010 年以後大量步入婚育年齡時，由於許多老年夫妻已無足夠的成年子女數可供選擇共同居住，核心家戶的比例將會再度上升。由以上家戶推計中可知，1985 到 2010 年間，三代家戶比例將有增加的現象，這表示家庭養老的人力資源（以及所生產的

財力)有所萎縮;繼之於 2010 年以後,開始會有大量老年夫妻無子女家庭以為依靠,因而產生更嚴重的老年扶養問題(詹火生,1991;陳寬政、楊靜利,1996)。因此,生育率長期大幅下跌所造成人口老化的事實,對於個別家庭而言,將會產生老年人扶養負擔加重的結果。傳統家庭的功能中以養老功能最為顯著,但由人口變遷的客觀情勢中可發現,現在和未來家戶組成的功能已逐漸喪失傳統家庭的養老功能,且晚近幾年父母子女共同居住的主觀意願逐漸減低,此等發展均不利於老年父母與成年子女同居安養;因此,老年人生活照護整體妥善的規劃將會更為迫切需要。

由上可知,台灣的人口變遷已由人口年輕化轉型為人口老化。台灣目前的生育率雖然已低於替換水準,但是因為目前的人口年齡組成仍然年輕,所以在未來三十年間人口仍會持續成長;但在目前人口持續老化的過程中,2036 年以後台灣人口極有可能轉為負成長(內政部,1998)。另外,從王德睦(1999)對台灣未來人口的推記中也可發現,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比重將會逐漸上升,由目前的 8% 左右上升到 2050 年的 30% 以上;除此之外,在 1955 至 1982 的生育高峰期中出生的人口,在 2050 年前也會陸續進入老年,老年依賴比將在 2050 年以後達到高達 54% 的最高峰。此推計數據意味著,在 2050 年以後,不到兩個青壯人口奉養一個老年人口的情況會日趨普遍,因此,就人口變遷對社會經濟的發展而言,最大的衝擊並不是人口數量的增減,而是人口年齡組成的變化;再者,隨著人口變遷所產生的家戶型態的轉變,更一再顯示當代、甚至未來的老年扶養規劃,實為刻不容緩的當務之急。

第二節 工業化與都市化的影響

一、台灣工業化的發展過程

(一) 日治時期(1895-1945):「農業台灣、工業日本」之殖民經濟

日治時期，日本欲將台灣化為日本帝國經濟的一環，推行「農業台灣、工業日本」，其要點為：台灣全力發展日本所需的農產品，而工業品則仰賴日本，促成台灣農工業均依附日本的典型殖民式經濟。

在此過程中，日本人對台灣經濟的發展仍有貢獻：物質方面，留下不少工業發展所需的基本設施，如交通、電力、灌溉等系統，及諸如糖、水泥、鋁等類型的工廠，這些成了戰後工業起飛的重要資本；在非經濟因素方面，如初級教育的普及、醫藥衛生的改善、近代工業知識的輸入、政法制度的建立等，均有助於經濟發展障礙的排除。但是日本人的目的在於有效的榨取台灣資源，在其統治的過程中，雖然台灣的工業發展有些許進步，但主要以農產加工業及半成品工業為主，導致光復後經濟發展有所失調而難以平衡發展（黃富三，1977）。

（二）光復後的發展

台灣正式發展工業始於五〇年代初期，工業化的時期劃分大致如下（谷浦孝雄，1995；黃富三，1977）：

第一個時期：五〇年代，此時期從修復日本留下被戰火毀壞的設備開始，在經濟建設計畫的引導之下，正式展開工業建設。此時期可說是台灣工業建設的起點期，是以輕工業為主的第一次進口替代的前半階段。

第二個時期：六〇年代，仍以輕工業為主，是第一次進口替代工業的後期階段。此時期已著手發展一部份重化學工業的建設，並大力發展出口型導向的工業；此出口型導向工業化，實為後來一系列台灣工業化的基本結構。

第三個時期：七〇年代，此時期初期發生石油危機，導致世界性規模的經濟蕭條和經濟混亂。台灣於恢復石油危機的創傷後，擴大重化學工業部門，形成發展重化學工業化的前期階段。重化學工業的發展，一方面有助於第二次進口替代工業的發展，另一方面，使重化學工業部門與輕工業部門並列，迅速成為出口產業的重要部門。

第四個時期：八〇年代，台灣的工業化一方面繼續發展出口導向的輕工業，及重

化學工業的進口替代與出口導向產業，另一方面亦在摸索工業結構的全面升級；也就是繼勞力密集轉向資本密集，再轉向技術密集。

台灣在 1950 年代之後的工業化發展，除了受到日本殖民時期對台灣所引入基礎建設的影響外，美國為圍堵共產政權對台灣所提供的軍事及經濟援助，不但使台灣在軍事上得到保護、在經濟援助的基礎上得以開始大力發展；除此之外，1950 年代的土地改革，亦使社會分配較為平均，提高農業生產力，為工業化奠定基礎。最後，出口導向工業化，更使台灣成功的利用世界體系擴張的機會，進行大量的工業化（王振寰，1999a；陳秉璋、陳信木，1993）。

在歷經成功的工業化之後，台灣現今被列為中等收入國家，邁入已開發國家的進程中。在產業人口結構上，台灣於 1995 年農業人口的比例已經下降至 10.55 %、工業人口有 38.71 %、服務業人口則達 50.71 %；在國民生產總值中，農業只佔 3.5 %、工業佔 36.3 %、服務業則已高達 60.2 %。到 2001 年，三級產業結構的比重又持續有所變動：農業僅佔 1.9 %、工業佔 30.8 %、服務業則已高達 67.2 %（行政院主計處，2002）。再者，過去台灣是以勞動力密集的簡單加工出口的發展型態，但由於全球資本主義的轉變，已部分外移到東南亞和中國大陸生產，於是台灣正在面臨產業結構的轉型，逐漸走向以高科技和技術密集產業的發展型態。在 1970 和 80 年代，台灣是生產雨衣、鞋子、雨傘的王國，現今則是電腦及周邊設備的重要產地，僅次於美國和日本，是世界資訊產業的第三大國，顯示台灣已從低技術生產結構逐漸轉變到技術層次較高的發展型態。除此之外，由於國民所得於 1994 年已達美金 \$ 10,816 元，2001 年更達美金 \$ 11,820 元，大量興起的中產階級使服務業快速增加，富裕的社會更帶動消費社會的形成（王振寰，1999a；行政院主計處，2002）。在這由工業化社會逐漸邁入後工業化社會的過程中，台灣不僅面臨產業技術上的挑戰，更面臨隨著這一連串變遷所形成的價值規範和社會關係變遷的挑戰。

二、台灣都市化的發展過程

都市化，是二十世紀中繼工業化潮流之後全球普遍的社會趨勢之一，意指造成人們聚居於都市，且表現出都市生活形態的過程。西方工業社會的都市化是工業之下的產物，因此，都市化、工業化與社會經濟發展彼此之間相互配合協調。然而，二十世紀的全球都市化運動，主要發生於較低度開發或發展中的國家，由於國內經濟結構呈現雙元性部門發展的結果，城鄉差距懸殊，區域之間發展不均衡，因而產生過渡都市化或首要城市肥大化的問題（陳秉璋、陳信木，1993）。台灣的都市化發展於 1950 年代起才急遽成長，其發展過程如下：

（一）日治時代的都市發展

就都市化程度而言，台灣在日治時期，並未提昇為以都市人口為主的社會，但在日治五十年中，都市人口比例仍呈現穩定成長：就 2,500 人以上都市人口的總和而言，由清末占全台人口的 14.03 % 增加為 1905 年全台人口的 25.50 % ；兩萬人口以上的都市人口總和，也由 1905 年全台人口的 4.92 % 增加至 1935 年的 15.91 %。日本於統治台灣期間，修築鐵路的最大貢獻是發展了台灣的內陸都市：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及基隆市；另外，因在台北建立總督府，台北市因此成為全島的最大都會區，成為行政、商業、工業的中心（章英華，1986；李文朗，1992）。

就殖民都市的理論而言，殖民社會的大都市通常為殖民者剝削的據點和貨物輸出與輸入的通道，因此常常發展為單一的獨大都市。但是台灣於日治時期，由於日本企圖增強台灣農業及農產加工業的發展，故以良好的行政體系配合地方農業的發展。由於行政體系需隸屬於日本人的統轄之下，使日本人必須配合行政體系的擴張而分佈到全島各地方都市；加上早期台灣公路鐵路網的建構，均有利於日本人擴散到地方都市；於是，台灣的都市體系呈現台北之下，人口相近的地區都市—台南、基隆、高雄、嘉義、台中、新竹等蓬勃發展，鄉村都市反而無法持續擴張（章英華，1986）。因此，日治時代的都市發展並未出現典型的殖民都市模式，反而出現首要都市以下次級都市的顯著成長。

（二）光復以後的都市發展

台灣光復後，國民政府遷台，形成島外人士大量移入，正好彌補日本人離台後某些大都市的人口銳減。在 1950 年代以後，台灣的大都市普遍呈現中心都市與其外圍地區構成都會地區⁴的現象。

台北市在 1950 年代即顯現都會地區的特質。在 1960 年代以前，國民政府遷台之初顧及減低戰爭所造成的破壞，又欲疏解中心都市的人口壓力，乃採防空疏散政策，外省籍人口大量移入台北市以外的台北縣地區，形成外省人口年平均成長率均高過本省籍人口，此實為外省移民促成都會化的階段。至 1960 年代中期以後，工業化落實台北都會地區，都會外圍所增加的人口，主要是以工業設施所吸引的勞動人口為主，島內的城鄉移民成為促成都會化發展的主因。自 1970 年代末期以後，整個都會的人口成長減緩；1980 年代以後，都會區內居住遷移的數量多過台灣其他區域流入流出的數量，造成都會內部各區流動的比重增加，故可說是進入以都會內部遷徙為主的階段。這種因移民所造成的都會化發展，高雄、台中也歷經類似的發展而相繼進入都會化過程，台南的進展雖較為緩慢，但其附近城鎮也出現高於一般的人口成長；北部地區的桃園、中壢也有類似的情形（李文朗，1992；陳正祥，1997；章英華，1986、1999）。

(三)台灣當代都市的模式與特性

根據「中華民國統計地區標準分類」(1993)，都會區內人口達一百萬以上者為大都會區，在三十萬以上未滿百萬者為次都會區。目前台灣有台北基隆、高雄、台中彰化、桃園中壢以及台南五大都會區，新竹和嘉義二次都會區。

自 1980 年代以後，台灣都市發展的模式與特性可就下列面向得知：就空間分佈的模式而言，都會的核心地帶屬於舊中心，仍殘存著老舊的建築，都會外圍地帶因尚未全面開發，老舊住宅的比例仍舊偏高。就社會經濟地位而言，規模大的都會區，中心都市居民的教育程度和收入平均高於都會外圍地區，較屬高社會

⁴ 都會地區：當大都市的功能增強，其四周地區政治上雖然不隸屬於該都市，但在社會上與經濟上與該都市的關係逐漸增強，可視為與該都市整合為一體。這樣的地區，即為都會地區（資料來源：章英華，1999）。

階層的居住地帶；中產階級較傾向於往都會外圍尋找居住地，製造業等從業人員則集中於都會外圍地帶。另外，就商業取向而言，工商服務業人員居住地與工作地之住商混用的型態仍然普遍，這種現象尤以都市中心最為名顯，逐漸往都市外圍地區遞減。最後就省籍分佈而言，在較小的都會區，外省人口較為零散的分佈在各地，但在台北市較內圍的地區，則呈現外省人口相當集中的情形（章英華，1999）。

三、現代化過程對家庭結構變遷的影響

不同的家庭型態主要根據其獨特的結構而分類，一般而言，通常可將家庭分類為兩大範疇：核心家庭與擴展家庭。隨著工業化與經濟發展所引起的經濟變遷，常導致擴展家庭消失，核心家庭因而成為現代工業社會中盛行的家庭型態。

在家庭結構變遷的討論中，除了本章第一節以人口轉型觀點說明核心家戶比例的增減外，更可從現代化觀點探討台灣家戶的組成型態。根據徐良熙、林忠正(1989)對家庭結構及社會變遷的再研究中，分別以家長的教育程度、家長的年齡以及家庭居住地點的都市化程度，說明台灣現代化過程和家庭結構之間的關係。就家長的教育程度而言，現代化過程必定帶來教育程度的普遍提升，在教育對於核心家庭與對婦女平等的信念所形成的意識型態中，有助於促使核心家庭模式提高的可能；於是，家長的教育程度越高越傾向於核心家庭的主張或組成。就家長的年齡而言，台灣在過去五十年間歷經許多重大變遷，老一輩的生活經驗與思想迥異於年輕的一代；年老的家長由於受到較多傳統社會規範的影響，較偏向傳統家庭型態的組成，但是當社會變得越來越工業化時，年輕人比較容易受到現代化思想和行為的感染，所以主張或組成核心家庭的傾向較高。另外，就家庭居住地點的都市化程度而言，這個研究發現都市化不一定導致核心家庭的形成，其中可能涉及的因素包括：一、台灣已是一高度都市化的社會，雖然城市與鄉村劃分在不同的行政單位，但彼此的地理位置非常接近；二、在過去幾十年中，從鄉村流入都市的人口相當多，當異鄉人初到都市時通常先與親戚同住，當穩定下來

自組家庭之後，即會要求父母前來同住；另外，在鄉下地區，由於年輕人大量流出，使其父母重組核心家庭的比例為之提高；第三、由於都市房價高昂，年輕人即使想自組家庭也會受到實際限制的阻礙，而只能選擇與父母同住；第四、對中國人而言，為了實踐孝道，子女大多認為有義務與父母同住。

所以，除了人口變遷對家庭結構的改變有所影響外，在現代化的過程中，亦會對家庭結構的變遷產生相當程度的影響。

四、現代化過程對老人居住安排的影響

除了本章第一節以人口轉型觀點說明影響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因素外，還可以藉由現代化觀點瞭解現代化和工業化對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影響。根據 2000 年內政部統計處對六十五歲以上國民之理想居住方式的統計顯示，大多數的老人 (69.7 %) 仍然覺得與子女同住 (含配偶) 是最理想的居住方式。但是，其中老人獨居或僅與配偶同住的比例卻仍從 1976 年的 8.8 % 增加為 1985 年的 17.3 %，到 2000 年，老人獨居或僅與配偶同住的比例更高達 24.3 %。從老人獨居或僅與配偶同住的比例逐漸攀升的趨勢來看，實踐傳統理想居住形式的可能性實為逐年下滑。

若以現代化過程探討影響老年居住安排的因素，可由陳肇男、史培爾(1990)對台灣地區現代化過程對老人居住安排之影響的研究進行瞭解。此研究以年齡、性別、教育程度與居住地之都市化程度等四個社經變數，探討對老人居住安排的影響。其中以 65 歲以上、男性、高教育程度者較傾向獨居或僅與配偶同住，至於居住地之都市化對居住安排的影響程度不大，但居住地之都市化卻與教育程度以某種交互作用影響老年人的居住安排；所以，都市裡年長且教育程度較高之男性老人的獨居機率最高，而都市裡較年輕且教育程度較低之女性老人的獨居率則最低。但是，除了年齡、性別及教育程度對老人的居住安排具有相當影響力外，這三種變數乃透過四種機能對老人居住安排產生作用，包括：(1)差別性死亡率——男性的死亡率高於女性，(2)對獨居的差別性態度——男性較能忍受獨居，女性則

較易延續傳統價值，(3)二次大戰後大陸來台的選擇性遷移—造成男性單身的比例最高，(4)八〇年代的選擇性遷移—鄉村到都市的遷徙量相當大，遷徙者的教育程度也較高，使鄉村獨居比例並無明顯低於都市單身比例。

因此，除了人口變遷會在人口轉型中期造成小家庭增多、晚期造成小家庭減少的趨勢，因而使無足夠子女可供選擇同住的老人比例開始增漲外，在現代化過程的影響之下，亦會使老年人的居住安排無法以理想居住形式呈現，且獨居或僅與配偶居住的老人比例也將會逐漸上升，所以，在人口變遷及現代化過程雙重影響下，實須擴充公共資源以因應現在及未來的老年居住安排。

第三節 社會階層化的影響

幾乎每一個社會在個體之間、男女之間、老少之間都存在社會不平等的普遍現象。所謂社會不平等(social inequality)，即指每一個社會根據性別、年齡、種族或族群、宗教、教育等不同的特質，將個人加以分群或分層；分群或分層後的社會團體，不僅具有不同的社會和政治態度，接觸到的社會資源及獲得的社會報酬，如收入、影響力或尊重等亦會因此而有所不同。至於社會階層化(social stratification)，就是指一個社會中存在一些不平等的團體，這些團體不但具有一種穩定性的結構，而且這種結構會在代間接續下去。在這種結構中，社會資源在團體間的分配是不平等的，有些團體會較其他團體享有更多的社會資源。社會資源具有稀少性與價值性的特色，包括三種：生活機會，即所有經濟性的利益，例如：財富、收入所得、健康、工作安定等；社會地位，即聲望；政治影響力，即權力、影響個別團體的能力、決策影響力或從決策中獲得利益的能力。上述三種社會資源的取得，優勢團體較劣勢團體更為有利，而劣勢團體通常都是生活機會較差、社會地位較低，又缺乏政治影響力，因此不易取得會資源（Giddens, 1997；謝雨生、黃毅志，1999）。

台灣的社會階層化過程在歷經劇烈的社會變遷後是否呈現不同的樣貌？由

於當代台灣老人均出生於日本統治的殖民時期，若對目前老年社會階層的呈現欲作進一步探討，針對當時社會結構對代內與代間社會流動可能性影響的瞭解是絕對必要的。因此，以下就殖民統治時期與殖民時期結束後，社會階層化的變遷對台灣當代老年的社會階層化進行一歷史性源頭的追溯，試圖探討台灣教育與職業變遷對社會地位取得與階級流動的影響；並進而對社會階層化變遷與老年境遇之間的關係進行初探性的檢視。

一、殖民統治時期的社會階層化變遷

台灣於明天啟四年(西元 1624 年)至清康熙元年(西元 1662 年)間、清光緒二十一年(西元 1895 年)至民國三十四年(西元 1945 年)間兩度陷於殖民統治之下。此時期對台灣的社會階層化有兩種影響(陳紹馨, 1997): 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間截然劃分的階層分化、殖民統治使被統治者平等化的作用; 也就是在日本人引進一套新制度後, 台灣傳統社會原有社會階層中的等級區分大大的喪失其意義與效力, 在統治者面前, 被統治者是平等的。社會中唯一的階層區分是統治者與被統治者的區分, 在身為被統治者的台灣人民之間, 沒有種族、宗教、語言等差異所形成的社會階層區分。

台灣的發展過程歷經劇烈的社會變遷, 在一次世界大戰之後, 約在 1920 年代左右, 就已經步入現代化的初期過程。在此之前, 理髮師、樂師、演員、按摩師等被視為賤民, 其他職業的人不願與其通婚、甚至不願共同用餐; 地主與佃農之間、雇主與雇員之間, 也類似主僕之間的關係, 具有某種程度以上的封建特質。至 1920 年代, 台灣掀起社會、文化運動, 掃除封建氣息, 台灣的社會階層區分也隨著現代化過程而有所改變。

在日治期間台灣步入現代化初期時, 影響社會階層化的因素包括三種: 經濟因素: 財富, 即所謂「財主」、「富戶」等具有財富者; 社會因素: 教育, 受過教育有學問的人, 即「學者」、擔任公職, 即「做官」、在專業上有傑出表現, 如

醫生或律師、地方上的領袖，即「頭人」、龐大或具影響力的家族成員，即「大族」或「大姓」、歷史悠久或有榮耀地位的家族成員，即「世家」；個人因素：如具有良好品德、樂善好施、急公好義或年高德劭等。除此之外，個人社會地位的決定因素也因城鄉差異而有程度上的不同：在鄉村，家庭通常被視為衡量社會地位的單位，所以家族世系對社會地位影響較大，對於財富的看法較重視土地或樓房的擁有權；在都市，較重視個人表現，經濟因素與政治影響力對社會地位的影響較大，對於財富的看法則較重視個人所得，如經營大企業、擔任重要公職、成功的專業表現等。上述現代化初期台灣社會的階層化現象，一直延續到日治時期結束。光復後，台灣社會隨著國民政府遷台再一次歷經劇烈變遷，台灣的社會階層化也隨之而有所更迭。

二、殖民統治結束後社會階層化的變遷

1945年二次大戰結束，台灣脫離日本的殖民統治，種族因素與政治因素不再是決定社會地位重要因素。1949年中國大陸淪陷後，台灣勢必建立一個獨立自主的經濟單位。當時國民政府對於高等教育的發展、地方自治的推進、土地政策的推行等措施，均提高社會流動的可能性，因而對社會階層的區分造成不小的影響（陳紹馨，1997）。然而，在1945年至1949年期間的社會結構，除了上層的統治者由日本人轉換為國民政府，以及新加入的外省官僚與資本家外，本省籍的佃農、地主、自耕農、資本家、勞工等階層構造並沒有起太大的變化；反而是在1950年代之後，國民政府所進行的農地改革政策、進口替代的經濟政策，才開始對原先的社會階層結構產生衝擊（王宏仁，1999）。

自1945年起，國民政府施行的農地改革政策共有三個階段，分別是（蕭國和，1991）：

1951年的「耕地三七五減租」：不但使佃農的負擔減輕，也使地主與佃農間嚴重的不平等關係獲得抒解，佃農從農意願隨之提升，形成農地單位面積

產量有效增加。

1952 年的「公地放領」：即政府以公有土地放領給自耕農、佃農、雇農，大量培植農村社會中自耕農的數目。

1953 年的「耕者有其田」：地主除了保留其耕地七則至十二則水田外，其餘超過標準的耕地、公有耕地、公私共有之私有耕地、政府代管耕地、地主申請政府徵收之耕地、祭祀公業、神明會及其他法人團體之耕地等，均由政府徵收，轉放給現耕農民承領。農民中具有自耕農身份者因此不斷增加。

同時，在 1953 年到 1972 年，政府實施一連串的五期四年經建計畫，從「進口替代」到「出口替代」這兩個成長策略當中（見本章第二節），農業部門始終扮演「培養工業」的角色。在「以農業發展工業」的策略之下，政府藉由提高農業生產力的生物技術創造大幅農業剩餘，再以租稅和低糧價政策吸取農業剩餘，以轉用公共投資和工業部門的擴張等政策的運用，達到開發農業資源、增加農業生產、改善國民營養、供應工業原料、拓展出口貿易等政策目標。在這種犧牲農業、發展工業的策略過程中，農業部門的發展並未在國家發展中得到公平的待遇，使農家與非農家的收入比由 1953 年農家收入占非農家收入的 75%，跌到 1964 年的 61%，甚至到 1968 年的 58%；從 1969 年以後，一般農家的「農業所得」已不敷維持，農家從事非農業工作賺取農業外的收入，反而成為農家的收入來源（蕭新煌，1993；黃俊傑，1995）。

在這一連串的農地改革政策與工業發展的交織影響中，就政治上而言，傳統的鄉村地主階級勢力逐漸被國民黨的黨幹部所取代、就經濟上而言，原來一些投資於農村土地的資本也開始轉向，可促成財富重新分配的效果、就社會上而言，這些政策打破了原先具有的鄉民連帶，取而代之的是比較具有「個人主義」色彩的社會關係；由上述三項影響中可以看出，台灣的階級結構在此之際產生許多重大的改變。但是，除了農地政策帶來的階級結構重整外，隨著國民政府遷台

而移居台灣的大量外省籍人口，也改變了台灣本土社會的人口組成與職業結構。這種種改變不但影響個人的家庭經濟地位，也進而影響代內與代間的社會流動。

以下就 1950 年代，本省籍與外省籍兩大族群的職業結構及階級流動進行初步的探討（王宏仁，1999）：

（一）外省籍人口的職業組成及階級流動

從 1946 年到 1957 年期間，由大陸移民到台灣的平民超過一百萬人，大部分是在 1949 年之後來的，其中包括渡海來台的軍人，數目大約佔總人口的 2%。雖然 1951 年之後就有全民的軍事義務，但是主要的常備軍還是以外省人為主。這群外省軍人在 1950 年代末期前，因尚未光復大陸而在國家的控制之下不准結婚；而且，他們從軍中退伍的出路也大多由成立於 1954 年的「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安排，1957 年開挖的中部橫貫公路，以榮民為主要的施工工人，這可說是工作輔導的其中一種形式。

除此之外，外省籍人口中有三分之二的外省人在第三級產業工作，主要是軍人、公務員、專業人員、低階白領人員及在交通事業中工作；另外部分外省籍的資本家，因多半在大陸便與國民政府有密切的政治關係，所以在官方的保護政策下成就輝煌，而成為台灣經濟發展的主力，其中尤以紡織業與印刷業兩大產業最為顯著。

由於大部分的外省人在大陸時期都曾在國民政府中工作過，當他們跟隨國民政府遷台後就直接任職於公家單位。在高失業率的 1950 年代，公家單位的待遇相對較好又穩定，於是當時佔多數的外省籍公務人員並無任何誘因脫離公家機關而自行創業；而外省籍的資本家則在政府的經濟保護政策下累積資本，發展至今成為台灣目前許多企業集團的元老，其下一代也繼承父業，形成代間傳承的階級流動。

（二）本省籍人口的職業組成及階級流動

就本省籍的地主與資本家而言，在農地改革之前有能力經營工商業的通常就是地主，但在農地改革政策實施後，較小的地主因為要彌補所得減少的損失，必須作許多不同的非農業工作；較大的地主因為原本就有相當的事業，也通常是本省籍的資本家，在早已具備足夠的經商經驗的優越條件之下，轉型到較大且現代的工商業則較為容易。因此，政府的農地改革政策可說是造成地主階級逐漸消失的主因，而此階級的子女也因為家庭事業的轉型，比其他階級的人士更容易接近工商業活動；由此可見，商人這個階級的流動，主要是來自於大地主及中小地主的子女們。至於從佃農轉變為自耕農的農民，雖然在土地改革之下形成強而有力的自耕農階層，成為安定台灣鄉村社會的中間力量（廖正宏、黃俊傑，1992），但是由於必須償還新購得的土地，再加上人口增加的壓力，使他們必須找一些補充性的工作賴以維生，並沒有多餘的錢作其他事業；而原先就是自耕農的人，也因面臨政府租稅增加、土地不足及人口增加等問題，無法輕易轉向其他行業，因此，上述二者的階級流動則只能成為農業部門的工資勞動者。

本省籍的雇主，除了少數是大地主身兼大資本家外，另外大多數的雇主則是中小企業雇主。在 1950 年代的自營商這個類別中，包含相當多不同的職業與行業，除了一部份是擁有資本、可經營小工廠或商店的自營商外，例如小商店老闆等；另一部份的自營商則是鄉村地區無法容納的剩餘人口，由於他們沒有資本，又無法找到工資勞動，只好自行創造邊際工作經營，例如三輪車夫、板車拖夫等，因此他們最可能的流動出路就是成為工資勞動者，而 1960 年代台灣的經濟起飛也正好為他們找到一條出路。由此可見，在自營商這個類別中，其所得差異可能是相當懸殊的。

勞工佔當時的勞動力人口比重約三分之一，其中有半數集中於第三級產業。在初級產業的受雇者多半是農地改革前的佃農，在政府施行耕者有其田之

後，很多地主賣掉土地不再經營農業，導致原本在這些農地上工作的農業工人失業，於是有半數的佃農必須出外為他人工作謀生。另外在製造業部門工作的工人，多半屬於公營事業，生活條件比較好，是許多從事傳統服務業部門等過渡性質工作者相當期望的工作。

由上可知，1950 年代可說是戰後台灣階層改變最劇烈的時候，尤其是中產階級的興起，更是台灣戰後社會階層變動最重要的現象之一。在日本統治時期，由於殖民經濟政策的關係，非農業的中產階級並沒有發展的空間，在光復初期，尤其是二二八事件期間，城市中產階級受害最重，所以一直到了 1950 年代，當土地改革以後工業化逐漸展起時，由過去的大地主轉化而成的中產階級才逐漸形成（蕭新煌，1994；黃俊傑，1995）。由於當代本省籍老人均出生於日治殖民時期，在 1950 年代已是成年或接近成年階段，加上此時國民政府帶來大量的外省籍人口，這兩大族群中不同省籍的家庭社經地位在政府農地改革的土地政策施行之下，所造成不同省籍間的社會流動差異，實可作為探討當代台灣老年社會階層化之歷史根源的參考資料。

三、教育、職業變遷對社會地位取得與階層流動的影響

教育與職業均是社會資源分配均等與否所涉及的重要面向。就教育對社會階層化的影響而言，在社會流動的過程中，教育是代間傳承的重要媒介，也是代內流動(intragenerational mobility)的重要起始點，與職業、薪資所得及其他附帶社會資源的取得有相當程度的關連性；因此，教育可說是個人向上流動（upward mobility）的重要管道，藉著教育機會的取得，可作為獲得其他社會資源的基礎，故教育機會的取得與否可視為決定一個人社會階層化的重要指標。

就本省籍台灣當代老人中老老人及最老老人而言，初等教育均完成於日治時期。日本在台灣的殖民教育，隨著「台灣教育令」之教育政策的頒佈及二次修正而有所改變：從「小學校」（以日人子弟為主）、「公學校」（以台人子弟為主）

「先住民公學校暨兒童教育所」(以原住民各族子弟為主), 逐漸改變為「課程第一、二、三號表國民學校」, 至此不再有前述三者名稱上的區分(徐南號, 1996; 林玉體, 1991) 台灣學齡兒童就讀就讀國民學校比例, 從 1920 年的 25.11%(男: 39.11%、女: 9.36%) 到 1943 年實施義務教育, 台灣人國校就學率才提至 65.7% (男: 76.6%、女: 54.1%), 一年後台籍學齡兒童入學率則為 71.1% (男: 80.7%、女: 60.7%) 在 1920 年代後期, 男性學齡人口入學率為 39%, 而女性則不到 10%; 到了 1940 年代初期, 即使在嚴格的戰時體制之下, 仍有 20% 的男性和 40% 的女性未就學; 這其中缺席率和中途退學率也有所不同, 通常鄉村地區的缺席率和中途退學率高於都市地區, 女性學齡兒童的缺席率和中途退學率也高於男性學齡兒童。中等以上教育, 除了「二、三年制職業學校」自 1928 年以後台籍學生人數逐漸增加為數千位、中等職業學也從 1938 年起逐漸增為千人外, 台中農林專門學校、公學校師範部、中學校、高等學校、醫學專門學校等, 台籍學生有數十位到數百位不等, 台北帝國大學的台籍學生除醫學部有數十人外, 交政學部、理學部則不到十位台籍學生 (Tsurumi, 1999)。

從上述時代背景中, 可瞭解日治時期台灣人的教育概況, 由此歸納出台灣當代老人教育情況的特性:

(一) 現階段老年人的教育程度以不識字及小學程度居多 (77.6%), 高中以上教育程度者的比例並不高 (14.1%) (老人狀況調查報告, 2000)。

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 世界各國的教育水準普遍提高, 台灣也不例外。從上述日治時期的教育概況中可知,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前出生者教育程度以初等教育為多數, 其平均教育年數遠少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出生者, 這除了與後來 1956 年國民義務教育政策的推行及 1968 年九年國民義務教育的實施有關外, 從家庭社經地位 (父母的教育程度及職業地位) 越高對子女教育取得越有利的研究中, 也可回溯得知當時時代背景所形成懸殊的家庭社經地位中, 父子兩代之代間

教育直接傳承的傾向，亦對子女教育機會取得造成十分重大的影響（王德睦、陳宇嘉、張維安，1986；蔡淑玲、瞿海源，1992；周裕欽、廖品蘭，1998）。

（二）現階段老年人的教育程度呈現男女性別的懸殊差異。

從上述日治時期的初等教育概況中可知，男性的受教機會明顯高於女性。就性別與受教機會的取得而言，除了父權社會體制所衍生的性別差別待遇，造成女性的教育劣勢外（孫清山、黃毅志，1996）；台灣早期經濟不佳，家長由於需要足夠的工作人手，經常犧牲女兒的受教機會以成就兒子的教育（陳怡靖、鄭燿男，2000）等，均是導致當代老年教育取得之性別差異顯著的可能性原因。

戰後由於教育結構與教育機會均趨於完整、均等，使越年輕的人越有受高等教育的機會，越年輕的人其教育成就受父親的影響則越小，促使戰後中產階級逐漸興起，進而影響戰後社會階層的變化。

另外，就職業對社會階層化的影響而言，台灣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由農業社會逐漸轉型為工業社會，在快速的經濟發展伴隨著工業化與都市化的同時，台灣人力資源的分配與職業階層的結構也產生重大的變化。台灣當代老人開始就業的年代大約是在 1940 至 1956 年間，因為當時仍是農業社會，職業結構的分配大致是：就業人口的性別以男性為主，就業人口的教育程度以不識字及小學佔大多數，職業類別以農林漁牧業居多，從業身份則以自營作業與無酬家屬為多數（蔡淑玲，1986）。由此可知，當代老人在尚未進入工業化社會的農業社會時期就已展開職業生涯，但受限於稀少的職業種類及其有限的需求量，所能選擇的職業種類相當有限，另外，當時教育並不普及，無法以較好的學歷謀求由政府雇用或私人雇用等較好的職業；再加上無足夠資金可以成為雇主，可以推想當今的老年人在當時困窘的就業環境中，欲以職業作為代內向上流動的機會應是相當渺茫。

不管是教育機會的取得或是職業地位的結構都隨著社會變遷而有所更迭：受教機會隨著國民義務教育的施行而逐漸邁向均等（王德睦、陳宇嘉、張維安，1986）；職業地位結構的變遷中，就業性別的差異逐漸減小、就業人口的教育程度也逐漸提高、農林漁牧等職業逐年萎縮、被私人雇用的勞工也有逐年增加的趨勢（蔡淑鈴，1986）。雖然就職業傳承而言，行政及主管人員、服務工作者、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的職業傳承傾向較高，工人流動機會也比其他職業為低，但就整體而言，台灣的代間社會流動比例並不低（許家猷，1989）。由此可見，由於教育快速發展與普及化，再加上出口導向的中小企業成長等相關因素的激盪，戰後台灣的代間社會流動頗為活潑；因此，在接近開放社會的台灣社會中，當代老年人以原有的教育及職業水準所形成的階層化，仍有可能隨著代間社會流動的可能性而有所改變。

第四節 社會政策與老年福利

台灣的傳統式社會救濟事業始於清代，日治時期除了繼續沿用外，又引進少數如兒童托育、就業服務、國民住宅等社會福利的現代概念；但是為了確保自己國家的發展，日本並未將現代社會安全制度移植到台灣。光復初期，國民政府為了掃除日本殖民的後續效應，將日治時期的社會福利重新整頓，而在國民政府遷台之後，台灣社會福利才有較積極的發展。但是在歷經工業化轉型的過程中，台灣社會政策的發展並未如其他福利國家般有成功的福利制度出現，反而是落後殘補式的福利政策相應接替，老人福利的規劃亦是其中之一。為了較全面瞭解老年福利的發展，對台灣社會政策的發展過程進行鉅觀的探討是有必要的；因此，以下先就歷史角度回顧台灣社會福利發展的過程，接著再從國家中心的角度來檢視國家對社會政策規劃所產生的作用。

一、台灣社會政策的發展經驗

政策 (policy) 涉及政府的決策層面，包括決策方法與決策結果。社會政策 (social policy) 是公共政策的一環，是政府或執政黨派為了解決社會問題、促進社會安全、增加政治與社會結構的穩定性，以既定的目標與方針，經由國家的立法與行政手段，導向社會朝穩定性的變遷，進而促進社會各階層均衡發展的行動路線。社會政策經常與社會福利政策 (social welfare policy) 相提並論，研究社會福利的學者專家大都交互使用，二者均涵蓋「政府為了直接影響人民福利所制訂的政策」的意涵。由於社會政策除了針對直接與間接的福利措施外，亦論及衛生及教育等議題，因此較社會福利政策的範圍及賦予的對象要來的廣泛 (李欽湧，1994；孫嘉奇，1992)。在台灣，老人福利政策的發展是整個社會政策發展的一環，因為本研究以台灣當代老人為主，故於本研究中除了對社會福利政策的發展進行探討外，更對老人福利政策的發展過程進行歷史回顧。

(一) 台灣社會福利政策的發展

1949 年國民政府遷台後，有關社會福利政策的規劃是以國民黨意識型態中的民生主義為主要綱領，但是由於財政和政治等諸多因素綜合的影響，在 1965 年以前，社會福利政策僅按 1945 年中國國民黨六全大會通過的政綱政策中有關民生主義的第七項「普遍推行社會保險及社會福利事業」，及 1947 年頒佈之憲法第 155 條將「社會保險」納入，台灣才開始於 1950 年逐年實施勞工、軍人及公務人員保險，故此時的社會保險只限於軍公教保險與勞保，以及一些社會救濟的措施。1965 年以後，社會福利法的規劃與實施逐漸發展，大致有下列四個階段 (王振寰，1999b；李欽湧，1994；周建卿，1992)：

第一個階段：1965 年「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的提出，這是國民黨政府在台灣的第一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

第二個階段：1973 年的兒童福利法、小康計畫 (即消除貧窮計畫) 勞工立法的提出。

第三階段：1980 年「老人福利法」、「社會救助法」、「勞動基準法」的立法。

第四階段：包括 1995 年實施的「全民健康保險」、已於 2002 年 5 月三讀通過的「敬老福利津貼」、尚在規劃中的「國民年金」等。

第一階段到第三階段的社會立法雖然使台灣的福利立法日趨完整，但是這些立法的精神是以「工作地位」為福利保障的要件，也就是有薪資的工作者，如軍公教、勞工等，才能得到保障；無工作或無酬工作者，則是置於社會救濟的體系中。這三階段的社會立法，大致是由於政治或來自國外的壓力促成國民黨政府回應的結果，很少來自社會團體的壓力或要求；然而在政治解嚴之後，由於民間社會獲得解放，社會運動蓬勃興起，加上政黨之間的競爭，使第四階段的社會福利立法不斷推出，使台灣的社會福利政策日趨完備。

（二）台灣老人福利政策的回顧與前瞻

由上述台灣福利制度的發展過程可知，1980 年是台灣社會福利及社會安全體系真正建立的一年，老人福利法也正於此年立法；所以，以 1980 年作為台灣老人福利發展劃分的時間點，藉以進行回顧與前瞻（詹火生，1996；許錦文，1993；周建卿，1992；江亮演，1988；蕭新煌等，1983）。

1.1949 年至 1979 年的老人福利

在國民政府以「建設台灣，光復大陸」為主要施政目標的意識型態之下，經濟發展實為國民政府建設台灣的首要目標，社會福利僅屬於邊陲地位，因此，雖有老人福利政策的宣告⁵，但並未施行老人福利政策的立法。

(1)「仁愛之家」的成立

在老人福利法尚未公佈實施之前，老人福利的施行是根據 1943 年公佈的「社會救濟法」，這個法案只顧及貧窮而無力生活，且年滿六十歲以上精神耗弱的老人。當時雖有安老所的救濟設施，但並非專門的老人安養機構，而是混和收容無依老人與兒童、殘障者、精神病患和不幸婦女。1968 年，由於社會福利觀念的

⁵ 1952 年國民黨七全大會政綱：「...，其老弱殘疾貧苦無告者，予以適當救濟。」，又 1969 年「現階段社會建設綱領」中：「發揚孝親、尊賢、敬老、慈幼之美德，提倡敦親睦族，鼓勵善行義舉。」；同年，「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修訂加列：「加強老人福利，實施全民社會保險及年金制度，以保障老人生活。」等。

改變，認為救助是政府的職責；加上欲維護受救助者的自尊心，乃將過去俗稱的「救濟院」改為「仁愛之家」。但是，「仁愛之家」所收容的老人以貧困無依的老人為主，有些僅收身心正常、生活可自理的老人，此項規定仍沿用到現在。

(2)「榮民之家」的成立

1953年，國民政府因施行精兵政策，將老弱傷殘及服役逾齡的戰士分期予以退役，為收養退除役官兵中老弱殘障者，而成立「榮譽國民之家」；1954年，又於行政院成立「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擴大榮民之家的安置範圍。榮民之家的申請條件為：除了無依老人有六十歲以上的年齡限制外，其餘傷殘者一律收養。

(3)僅屬象徵性的敬老措施

1949年至1970年的老人福利，除了對貧困老人、榮民老人、勞工及公教人員的退休給付外，其餘老人可說是未享有任何老人福利措施。1974年，政府核定每年重陽節為敬老節，七十五歲以上老人可獲得政府贈送的紀念品；這項福利措施對大多數的老人而言，只是一種敬老象徵並無實質助益。1976年，內政部頒訂「當前社會福利服務與社會救助業務改進方案」，此措施包括：老人搭車乘船、觀賞影戲、遊覽觀光地均以半價優待，局部地區免費健康檢查等，但因屬試辦性質，所以實施層面相當有限。

2.1980年以後的老人福利

由於老人福利法、殘障福利法及社會救助法的提出，正值中美斷交，國內又發生美麗島事件，在此國內外紛擾接踵而至之際，國民政府為消彌社會大眾對其之怨懟及挑戰，乃採取此類政治策略，以求社會安定。由於1980年代國家發展策略是以經濟發展為主，福利被定位為確保國際政治地位、穩定內在社會與政治情境及維繫統治菁英合法性的安定策略，因而使整部老年福利法的福利服務，大多不脫諸如貧苦老人喪葬處理、低收入及無依老人的院內收容等「社會救濟」的消極色彩。

至於當今老人福利服務措施的規劃，依照內政部老人狀況調查報告(2000)

歸納出老年人口所面臨的問題和需求，按其先後次序分別是：

(1)疾病醫療方面的需求，尤以老老人(the old-old)及最老老人(the oldest-old)的需求最為迫切，這些需求包括看病醫療費用的優待、增設慢性疾病的醫療中心等。

(2)經濟安全的需求，老年人口依賴退休前的所得儲蓄或保險退休給付的比率逐年增加，但是由於大多數女性為無酬的家庭工作者，儲蓄不易、更無保險退休給付，以致女性老年人口的經濟安全需求遠高於男性老年人口。

(3)休閒、教育、娛樂方面的需求，尤以年輕老人(the young-old)對老人大學、長青學院、社團參與、文康活動的需求最為明顯。

(4)居住、安養、休養和療養方面的需求，還包括對老人居家護理的需求、老人公寓及老人在宅服務等。

由上述老年人口所面臨的問題和需求可知，台灣當代老年人口的問題和需求實已出現多元化和複雜化的現象，針對這異質性頗高的老人問題與需求，現階段的老人福利服務措施包括（詳見老人福利法及其施行細則）：

(1)健康方面：包括健康檢查服務、衛生保健服務、居家護理、日間照護、中低收入戶老人健保費減免、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補助、中低收入戶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等。

(2)經濟方面：包括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費、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老年農民生活津貼、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老年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可享有中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費、健康保險自付保費補助、養護費用補助、生活輔助器具補助、身體重建器具補助及全民健康保險義肢給付等。至於扶養七十歲以上直系尊親屬者，個人可享有較高的免稅額度；另外，還包括尚在規劃中的國民年金保險制度等。

(3)文康休閒方面：包括興建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充實老人活動中心內部設備、開辦長青學院與老人大學、設立長青志願服務對與老年人力銀行、成立老人社團與長壽俱樂部、參觀文教設施或進入康樂場所半價優待等。

(4)生活照顧方面：包括低收入戶獨居老人居家服務、日間托老服務及營養餐食等服務。

(5)居住方面：包括中低收入戶老人改善住宅設施設備補助，每戶最高補助十萬元且三年內不得重複申請、三代同堂可優先承租國民住宅、老人公寓的籌建等。

(6)機構照顧服務方面：包括公私立仁愛之家等老人安養機構、公私立老人療養機構、護理之家等老人長期照護機構，以及由縣市政府社會科轉介的老人癡呆症患者收容機構等。

(7)其他方面：包括老人保護專線（網路）的設立、老人運動的推行、搭乘交通工具優待，以及舉辦敬老系列活動，例如：表揚敬老楷模與長青楷模、舉辦老人才藝競賽、祝賀百歲人瑞等。

雖然現階段的老人福利服務措施規劃得頗為完整，但在實際施行上卻仍與理想規劃有相當的落差；而且現行老人福利法的實質內涵又較傾向於機構式的照顧，雖然老人福利法的目標人口群為所有老人，但事實上較偏向孤苦無依老人的照顧，導致一般老人接受老人福利法的福利服務並不普遍。至於家庭中老人居住安養等問題的解決，政府則期待由個別家庭負起大部分的責任，因而藉由發揚孝道、提倡三代同堂等方式，不斷形塑並增強老人問題之家庭責任遠重於政府責任的意識型態，但是由於政府並未提供足以鼓勵三代同堂的配合性政策，所以一般的老人問題事實上並未隨著老人福利法的頒訂而獲得普遍的改善。

二、台灣社會政策與政治轉型

（一）國家對社會政策的影響

國家(state)，也就是所謂的政府，在現代化社會中，國家是指在特定疆域領土之內，一套複雜的執行統治權威的組織和制度，具有正當使用合法暴力的權力；這些制度和組織包括：行政體系、立法機構、警察、軍隊、司法系統和各類管理機構等。在所有社會政治經濟組織和結構中，國家體制最具影響力，是社會所有力量集中的決定點，它一方面受到社會結構的影響，另一方面也塑造了社會各項資源的運作方式。在國家體制與權力結構的數種理論中，國家中心主義(state-centered)理論強調官僚的能力足以影響決策，國家的能力及其制度安排，

與能否有效整合國家內部勢力、政府官員是否有能力、能否拒絕社會利益的影響以及能否帶領或連結社會團體去達成目標等有密切的關連（Giddens，1997；王振寰，1999b）。台灣從滿清到日治時期、接著國民政府時期，一直存在著中央集權，所以在社會政策形成的過程中，十分適合以國家科層體制的角度探討國家對社會政策的影響。

從上述對台灣福利制度發展的歷史回顧中可知，台灣社會福利政策的發展於 1980 年代以後隨著社會福利三大系統：「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服務」的制訂才逐漸趨於完整。但是就整體而言，台灣社會政策呈現片段且有選擇性，每一個社會方案互不關連，可說是一種沒有明顯政策設計的社會福利發展。然而台灣自滿清以來即為擁有高度自主性的國家，其國家自主性可以帶動頗為成功的經濟成長，卻壓抑社會政策的發展，原因如下（林萬億，1994）：

1. 國家目標的影響

國民政府遷台後，台灣的國家目標是以「反攻大陸、解救同胞」為優先，為了達成這個統一大業，國家在政策優先順序的選擇上就以能支持此至高無上的目標為優先政策；再者，由於經濟發展是累積國力的最佳途徑，軍事國防又是反攻大陸的必備武器，所以，「國防第一、經濟優先」就成為台灣首要的國家目標。在這樣的意識型態中，台灣強而有力的國家機器是為反攻大陸而有，社會政策於是僅剩對國家穩定、經濟繁榮有利者，才被優先辦理或默許可行，如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公務人員保險以及軍公教相關福利。

2. 國家結構的影響

台灣的國會在 1991 年以前有所謂的「職業代表制」的存在，不同的利益團體可以有機會透過職業別的代表在國會中爭取福利。但是由於國會中職業代表的人數偏低，區域代表為大多數，區域性代表以地方性利益為爭取的主要議題，然而社會政策較屬階級性、全民性議題，不易存在於區域代表的政見中；另外，在長期一黨獨大的政黨結構中，反對黨一直到 1986 年才名副其實的出現，因而早年的職業代表都是由國民黨拔擢而進入國會，為了繼續被提名，黨的利益通常高

於職業利益，所以，國會中不同的職業代表，其利益常是大同小異。再者，國會長期不改選，代表大陸的國會議員並不代表台灣本地選民的利益，但是過去數十年，台灣社會政策的制訂都是由國民黨發起，透過國會給予合法化，因此國民黨決定的社會政策就是國家的社會政策。國民黨的利益結合必然優先選擇有利於繼續掌控國家的利益代表，軍公教人員因而成為社會福利最大的受益者。這也足以說明在台灣微薄的社會福利支出中，一直有高達 2/3 左右投注於軍人、公務員及教職員三者身上而未見變革的原因。

（二）政治意識型態對社會福利意識型態及價值觀的影響

台灣長期處於國民黨一黨獨大的統治結構中，反對黨只是象徵性的存在。因此，只要國民黨決定的理念或價值觀，就是國家的社會政策，所以在社會福利政策的制訂上，莫不以菁英意識型態的決策模式為主；也就是以黨的長遠利益為優先考量，然後透過象徵性的立法組織予以政策合法化（policy legitimation）。由此可見，執政黨在利益結合對象的選擇上，必然選擇有利於其繼續掌握國家權力的利益代表為優先的政策特定對象（targeted groups），所以軍公教人員皆成為社會福利長期持續的最大受益者（李欽湧，1994）。

就上述菁英意識型態的決策模式而言，台灣的知識份子與政治菁英大都以支持自由經濟思想為主，在社會改革方面，並不主張社會福利的擴張。此外，國民黨國家科層體制的社會政策之意識型態是民生主義，民生主義本質上是社會主義，是一種強調由國家介入經濟與社會改革，以達到社會均富的意識型態。但是中國傳統向來主張以家庭為中心、以道德教化為依歸的慈善觀，其實是不利於福利國家的發展；再者，孫中山先生雖提出一套好理論，但卻未說明國家權力與社會權力之間應如何平衡，台灣國家的官僚們又未去深究，傾向以「黨國資本主義」為國家發展策略，因而將發達國家資本與資本主義結合，而獨漏社會政策（林萬億，1994）。

（三）社會政策的政治策略面向

國民政府於 1949 年正式遷台後，處於憂患意識相當高漲的時期，「政治優

先」成為政治環境運作的主軸，其餘政策都是圍繞著這個主軸發展。例如：1946年「二二八事件」之後，台灣省社會處即於六月成立，隨即展開失業工人及其分佈情形的調查，並公布救濟辦法，這除了要消除日本殖民統治的遺毒外，更是要宣揚三民主義的國策；1945年正是國府與共軍作戰最激烈的時候，為了保住國民政府最後一個反共堡壘，不可能將占人口50%的佃農排除在政治盟友之外，所以，於1951年起實施三階段土地改革政策，除了為工業發展的資金與市場鋪路外，其政治動機相當明顯；1953年起一連串的經建計畫，也是為了作為「反攻大陸、解救同胞」國家目標的基礎而展開；1950年的社會福利政策，則是明顯的以有利於其威權統治的對象結合為考量，一直到1965年以前，台灣的社會福利均以軍公教與勞保為主，幾乎沒有任何全國性的社會福利方案。到了1970年代，政治外交方面，先有美國總統尼克森訪問中國大陸的打擊，緊接著被迫退出聯合國，以至中美斷交；經濟方面，則歷經能源危機與世界經濟循環的困境；另外，又逢中壢事件、高雄事件等政治事件的挑戰等，在諸如此種內外環境的交相衝擊下，造成台灣島內社會、政治極大的震撼，使得國民黨政府不得不轉而作內向思考，採取以社會福利政策的制訂，作為因應這轉變時期的政治策略，達到轉移社會抗爭的效果（王振寰，1999b；王宏仁，1999；林萬億，1994；李欽湧，1994）。

台灣是一個擁有高度國家自主性的國家，但強而有力的國家並不保證社會制度也會隨之高度發展。由上述分析可知，社會政策的發展，有賴於國家結構的特性、政策的傳統以及知識的創新，所以國家對社會政策的發展確實有相當大的影響。而九〇年代以後的台灣，隨著國民黨國家相對弱化、反對黨強力提倡與民間社會逐漸覺醒而有新的社會政策出現，甫於2002年5月三讀通過延宕許久的老人生活福利津貼就是最好的例子。

第五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分析

個體分析（ ）

本章從微觀層面的社會老年學角度出發，探討台灣當代老人的成長過程、生命意義的呈現及其影響因素。就微觀層面的社會老年學而言，每個人一生中歷經無數個別情境，在這些情境中都有一些主觀的經歷，然後形成個別的主觀意義；許多人的個別情境或許大同小異，但能產生何種主觀意義，那就因人而異了。因此，當老年人逐漸與社會脫離、甚至準備與生命脫離時，綜觀一生命過程，所形成各自不同的獨特意義，或許就是艾瑞克森所謂統整一生時，能否產生老年智慧的過程。

本研究屬於質性研究，以深度訪談法蒐集十位老老人及最老老人對其個人生命意義的看法。在深度訪談的過程中，首先以受訪者的生命回顧為重點，由受訪者自由述說自身的生活經驗，在這部分沒有事先擬定的格式化問題，訪問者多是回應受訪者的述說或對述說當中不清楚的細節加以發問的論點延伸出；接著在第二階段的深度訪談中，就其成長過程及目前生活狀況的社會背景，試圖瞭解社會變遷對其生命鋪陳的影響，並對受訪者的生命意義進行初探。

在本章的討論分析中，筆者以微觀層面的社會老年學觀點，綜觀本研究中台灣當代老年生命意義的呈現，並探討其生命意義奠基的可能性面向；接著從老年生命意義的時空交織中，探知老年生命意義的時空面向，最後由脫離理論與角色理論的論點延伸，進而探討老年境遇的異化現象。

第一節 台灣當代老年生命意義的呈現

對於老年生命意義的呈現，筆者根據本論文文獻探討實證研究中對老年生命意義的三種特性，僅就十位個案對生命意義的陳述，初步簡分為三大屬性，分

別是：對自我付出的評價、自我期許，以及宗教的實踐與追尋。在這三種老年生命意義屬性中，包含正負面的主觀生命意義。以下就本研究中受訪者對其生命意義的陳述內容所歸納出的三大屬性加以說明：

一、對自我付出的評價

在這個屬性中，包含過去或現在對家庭、工作的付出與成就，自我實現的處事原則，以及對社會有無貢獻等生命鋪陳所形成的生命意義。詳述如下：

（一）事業、家庭的付出與成就

在老年人生命史的回顧中，家庭、事業的付出過程與成就感幾乎佔了生命回顧的三分之二，事業的成就感通常來自於過去，家庭的付出過程則來自於過去照顧家庭的經驗以及現在居家生活中的種種感受。若二者的成就感兼具，在生命回顧的過程中，較易出現正面的主觀意義；反之，則較易出現負面的主觀意義：

1.正面的主觀意義

我覺得我過得很充實，很有意義。因為我的生活環境一直過得很好，過去的事業很順利，雖然不是做大官，工作過程也沒有吃過什麼苦，都過得很充實。四十二歲結婚以後，劉媽媽做得很好，她很會照顧人，我們的感情很好、也很充實。五個女兒一個兒子都很好、很乖，所以，想起來非常高興，很愉快的感覺。當然每個人不能說沒有煩惱，煩惱都一剎那就過去了，大部分都很快樂。不管是經濟、小孩的表現都覺得很滿意，我們作父母的並不會望子成龍、望女成鳳，所以覺得已經很好，有時候我會高興的笑起來！我不操心嘛！（個案 C）

年輕時就隨軍隊遷移到台灣的個案 C，對於一生擔任空軍少校的軍旅生涯，回憶起來感到十分順遂，中年才成家的家庭生活，也堪稱幸福美滿，因此綜觀一

生，倍感充實而有意義。

我覺得這一生很好，很有意義。尤其是晚年之後，子女都按部就班的工作，我感到很欣慰，孫子孫女看到我都會尊敬我，我也感到很欣慰，在子女心目中有地位是我最大的欣慰。我對自己的一生很滿意，我打 99 分。哈哈！（個案 F）

出生就在養父母的教養下，培育出堅毅性格的客家阿嬤個案 F，一生務農，日子並不好過。但是在她堅強努力的照顧一家大小之下，晚輩均各有所成，而且對她十分尊敬，因此，在高齡 88 歲的現在，回憶過往，對自己一生的表現持相當高的評價。

我把這一段的任務完成，包括工作、家庭，夫妻相處很好，我覺得很有意義，尤其是以我這個學歷，我在各方面努力的成就，我超過我的父母、祖父母很多，所以在各方面來說，我站的很穩，上對的起祖先、下對的起子孫。以前吃都吃不飽，現在衣食住行都好得不得了，對現在的生活當然心滿意足。（個案 G）

二十歲不到就隨軍隊遷移到台灣，後因友人引薦到立法院工作的個案 G，從小因家鄉位居黃土高原，物產不豐，生活貧瘠，僅唸過詩書，未受任何正式教育。到台灣的立法院工作後，憑著一股奮發向上的精神，勤奮自學、盡忠職守，獲得歷任院長信任而擔任院長機要秘書要職。這種靠自己實力而闖下一片天的過程與成果，使原本一無所有的個案 G，回憶起來覺得滿足而有意義。

2. 負面的主觀意義

生命有意義嗎？唉~ㄇㄨㄥˊ過啦（台語，勉強過活之意），又沒什麼做為，一日過一日，這樣而已啊！唉~一生也沒得快樂！我也是很操煩啦，煩東煩西，操

煩那些小孩，沒得快樂啦！想起來也是很辛苦，沒得快活！ㄇㄨ過而已啦，不好命啦！那些孩子「頭路」不好，不好過日，到現在還是在煩惱孩子。唉~老人在「作實」(務農)，也是要幫他煩惱，呵！呵！都是愛煩惱，沒辦法啦！現在經濟不好，老大只在「作實」，每樣都很廉價，不會賺啦！（個案 B）

同樣是以務農持家的閩南阿嬤個案 B，綜觀一生，對生命的評價卻迥異於個案 F。個案 B 由於孩子工作不順而感到憂心重重，尤其是對共同居住也是務農的長子更是煩惱，因此對生命的意義產生負面的主觀感受。

上述幾位個案回顧一生時，認為對家庭的付出與過去事業的表現均是很重要的生命意義。家庭和樂、子孫優秀、在子孫心目中有地位的當代老人，會覺得一生為家庭付出，子孫能在自己的用心照顧下，平安成長、循序漸進而有所成就，是生命中很大的意義；除此之外，老年人回顧過去工作的表現，整體而言，若是盡忠職守、平平順順退休的話，也是生命中相當有意義的過程。相對的，如果一生過去沒有什麼作為，步入晚年還必須為子孫煩惱，對生命的感受就比較容易形成負面的主觀意義。

（二）自我拓展與自我實現等處事原則所匯聚成的生命意義

除了具體的生命事件會形成生命意義之外，在每一件生命事件中所秉持的處事態度，由於攸關事件處理結果的好與壞，反倒是形成生命意義的深層因素：

生命意義啊，沒有什麼不好的啦，馬馬虎虎啦，知足常樂嘍！反正自己能盡自己的力量，能作的就作，什麼都是問良心，拿著良心做事，什麼事要想開一點，不要想那麼多。凡事流自己的汗，做自己的事，自己的事情自己作，靠天、靠人、靠祖宗，不是好漢！（個案 I）

秉持一種正向的處事原則，對生命難題而言，可說是所向披靡。歷經一生重重生命關卡，最後所記取的不見得只是享受成果的滋味，更包括在生命中每個十字路口徘徊時所秉持的處事原則。在本研究中，個案 I 離開熟悉的家鄉，從大陸遠渡重洋來到台灣，歷經婚姻變故、族群衝突、工作適應、再次婚姻等許多生命中的十字路口，一路走來，這些光鮮亮麗的包裝隨著衰老一一褪除，生命中最值得記取的是秉持一生的座右銘。

（三）對社會有無貢獻之自我期許所形成的生命意義

生命意義....很難說，嗯哼（似笑非笑），到現在還活著可以說該感謝了，至於意義，有什麼意義啊？！也沒作什麼，對社會也沒什麼貢獻，我也沒想說要作什麼大事業，只要這世人平平順順，有個工作可以作，平平安安可以退休就好了，這樣就很感謝了，在這個亂世可以這樣就應該感恩了。（個案 D）

生命有意義嗎？唉~ㄇㄨㄥ過啦，又沒什麼作為，一日過一日，這樣而已啊！.....（個案 B）

社會貢獻不見得伴隨著過去職業而來。工作對個案 D 而言，或許只是亂世中謀生存的工具罷了，稱不上對社會有所貢獻；對一生以務農為主的個案 B 而言，在自己的田裡播種、收成，經年累月看天吃飯，也不算是什麼作為。由這兩位個案的深度訪談中可知，他們認為要具備對社會有貢獻的作為才是有意義的生命，完成這種來自超越家庭或工作成就的自我付出，才能創造有意義的生命。

二、自我期許

在自我期許這個生命意義的屬性中，較屬於對現在或未來的期待，包括對未來的企望與健康的需求。分述如下：

(一) 寄託於未來企望的生命意義

除了來自於過去與現在生命鋪陳所形成的生命意義外，對於未來的企望也可能是老年人活下去的動力，藉著這股動力形成了主觀的生命意義。老年人在過去一生的努力中，不斷的自我鞭策，獲得家庭、工作、美貌、友誼等成就，到了老年之後，這些外在成就一一隨著老化而消散。未來，對老年人而言，似乎是個既可知又未知、既無限又有限的時空邂逅；若能超越有限的個體，寄予未來國家大業無限期望，或為個人留下具精神意義的象徵事物，都可說是重要的主觀生命意義：

1. 對長壽、著作出版的期待

現在的生活很快樂，家庭美滿，其他的都無所謂了，只要一家人和樂健康就好。...我最得意的事就是有兩個女兒！還有「作育英才」也是最得意的事。曾經收了一個乾兒子，培育他唸書出國拿到博士學位，很有成就！我的一生沒什麼失意的事情，我可說是沒有失敗過，沒什麼事情打擊過我。我年輕時，是最得意的時候，因為年輕時樣子漂亮，朋友又多，智慧高啊，很多事情我的主張都是對的，都很順利！目前的生活是最滿意的生活！以前在大陸的生活都是飄搖不定的生活，在台灣的生活最安定！.....生命有什麼意義啊？！我希望能夠活九十七歲，但能不能，現在也看不出來！還有一些著作希望由女兒整理出來，將來可以出版留給後代子孫，這是我最大的願望。（個案 A）

個案 A 出生於富裕的大家庭中，年輕時春風得意，十分受到歡迎，但後來因為共產黨赤化大陸，為了命運前程，只好揮別家園。到台灣之前，先在香港過了四年的難民生活，到台灣後，因過去念的是孔道大學而獲高中國文教師一職。個案 A 一生春風化雨作育英才，桃李滿天下，但這些過去的事業成就對於晚年孱弱的他而言，回憶起來雖說得意，但畢竟也已成爲生命中的陳年往事，對於未

來的企望才是他目前最主要的生命意義。

2.對振興國家的期待

生命有什麼意義啊，也沒作什麼，對社會也沒什麼貢獻，我也沒想說要作什麼大事業，只要這世人平平順順，有個工作可以作，平平安安，可以退休就好了，這樣就很感謝了，在這個亂世可以這樣就應該感恩了。……以前一百五十年被欺負的淒慘落魄，現在在世界上可以和美國對抗的國家只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已，台灣一定可以和中國統一，可以翻身、可以凌駕日本、可以和美國對抗！這是我最大的希望！（個案 D）

在日治殖民時期完成教育，並獲得台南州政府公務員一職的個案 D，認為自己過去一生的公務員生涯稱不上是什麼事業，不足以視為生命意義，未來國途命運的發展才是最大的生命意義。此種生命冀望寄託於國家興亡的風格，和本文緒論引用陸游於臨終前所寫「示兒」的情操非常接近，流露出不在乎個體存亡、只在乎國家興衰的豪邁性格。

（二）對健康的體會所形成的生命意義

上述每一種元素均會形成主觀的生命意義，但是要藉由上述方式尋獲個人正向的生命意義，健康與否可說是十分必要的基本前提，羸弱的身體狀況很難不影響對生命的觀感：

嗯~~生命有意義啊，我感覺在這個世間，只要健康就很有意義，可以隨自己的意過生活，什麼事情就都想得開，人生本來就是這樣，健康是人生最重要的，我覺得有健康就有幸福，「留得青山在」這句話確實正確，不能說沒有健康。（個案 H）

年輕時考取台灣第一屆女子警察學校，擔任女警長達十年、十分活躍的個案 H，近來因為第二次膝蓋人工關節手術的恢復狀況不及第一次手術的癒後狀況，加上一直以來深受丈夫數年前意外疾病發作身亡的打擊之苦，使其身心俱疲，因而對健康的身心有更深一層的體認。

三、宗教信念

由於宗教信念的實踐與追尋通常是超越生命個體的有限性，因此由宗教信念所凝聚成的生命意義可說是一種終極的生命意義。在本研究中，直接提到宗教和生命意義有關的訪談對象有兩位，均為虔誠的佛教徒；在同是佛教的脈絡中，卻呈現兩種不同的主觀生命意義：

（一）西方極樂世界的追尋，就是意義

現在念佛，早晚課祈求佛祖接我到西方，這是我最大的意義。（個案 E）

既然瞭解有限生命的不確定與無常，執著於現世的有限個體，反而會落入反覆的輪迴中，倍嚐無止境的世間苦，迎向西方極樂世界，即可了脫生死、不再落入塵間輪迴。二十八歲就守寡的個案 E，獨力在大家庭中撫育子女長大成人，這段過程中歷經許多人生波折，在一生責任已盡的生命後段歲月，乃藉由宗教信念的追尋，找到終極的生命意義。

（二）生命只是為了結束業障，沒有什麼意義

這世人沒有什麼意義，我們念佛就是要去西方，人無常，不知道什麼時候要走，這我們是不知道的，早晚要去，有時候好好的、天亮就走了，要變怎樣也

不知道。這世人有什麼意義啊?!住在凡間都是帶一些業障的，不然什麼是「凡間」?就是來「煩」的!呵、呵，這些業要是結束了，就回去了啊!要是像前生作好的人，就會和人結善緣，過來好、過去也好，因造福而來就有得享受，都是業啦，什麼都是業啦!(個案 J)

因家道中落而遭逢命運考驗的個案 J，雖然從小篤信佛教，卻未在用意良善的宗教信念中，如同個案 E 尋獲正向的生命終極意義，反而是以另一種消極而宿命的宗教理念解讀、繼續她的生命。

第二節 生命意義奠基的可能性面向

在上述十位個案之三大屬性的生命意義呈現中，不論正面的主觀意義或負面的主觀意義，在生命回顧的過程中都是相當值得關注的議題。以下僅就本研究中所歸納出的三項生命意義屬性，進行相關影響因素的探討；此等探討可說明台灣當代老年生命意義奠基的可能性面向，這些可能性面向包括：事業與家庭的成就、對社會的貢獻與否、一生秉持的處事原則、宗教信念的追尋與實踐、未來企望的動力，以及對健康的體會與渴望等。

一、事業與家庭的成就

歸納受訪者的訪談內容可知，很多受訪者的生命意義是奠基於對事業與家庭的付出與成就之上，這和 Baum 及 Stewart (1990) 指出生命意義和愛、子女、工作及個人的活動程度等要素有高度相關的論點相符。

就事業的付出與成就而言，雖然在本研究的研究對象中並無大資本家、位居高官或有特殊貢獻等事蹟顯赫者，但對一般市井小民來說，能在工作崗位上盡忠職守、創造佳績、平順退休，就是最大的意義。例如：在立法院貢獻三十幾年歲月的個案 G，在回顧過去工作表現時，屢屢提及當年佳績，工作表現所獲得的

肯定就是他奠基其生命意義一個相當重要的面向：

我在立法院工作沒有難不倒我的事，我很負責任，有一次南勢角淹水，我代表立法院挨家挨戶送飯給他們吃，後來監察院和國民大會都互相指責說為什麼只有立法院做得到！.....我在立法院工作最少歷經三任院長，能在立法院獲得院長的信任，也是付出許多辛勞。在立法院工作這麼長的時間，主管都認識我，認識我就會重用我，越重用我，我就越會把事情做好。作事情就要實實在在作，讓人家信任你，吃虧就是占便宜，不要怕吃虧，對人要厚道，人心換人心。

另外，在空軍擔任少校三十幾年的個案 C，回顧過去軍旅生涯，亦顯現出工作成就所帶來的優越感：

到空軍有三十多年了，空軍的人才都是很優秀的，即使是個機械兵也是如此，因為都需經過嚴格的考試，才有辦法把飛機修好。空軍有機械學校，氣象學校，通訊學校，我是通訊學校，像是雷達指揮啊，都是經過招考，很嚴格的！所以，我會有一種優越感，這是一種自然的現象，所以是引以為榮感到欣慰。當然也不敢說光榮啦，有勝任這個職位就好了。

就家庭的付出與成就而言，也是很重要的生命意義奠基面向。一般而言，「含飴弄孫」是中國傳統老人十分嚮往的晚年生活，所以在家庭中，老年人對自己的角色期待尤其顯著。老年人期待自己能夠在子孫的照料下安享晚年，成為以子孫為榮並可獲得子孫尊敬的老人；如果可以達到老年人對自己的角色期待，一生沒有什麼遺憾之處，生命也就格外充實而有意義。因此，老年人的生命意義除了奠基於子孫的表現好壞外，也奠基於老年人在子孫心目中的地位。例如：一生勞碌命的客家阿嬤個案 F，回顧過去大家庭的生活頗多無奈，但年老後，目睹當年惡言相向的大伯晚年家庭失和，反觀自己，子孫均按部就班就學就業，並且十分獲

得子孫的重視，而感到十分欣慰：

有一次，我兒子在中壢中學唸書，要交房租，我硬著頭皮去向大伯要，他不給，我轉身要走，一腳還沒踏出去，他就說：「讓你自己累死，是你自己要讓兒子唸書的，唸書花錢就要自己想辦法。」我丈夫很認真作事，大伯還不願意拿錢出來……我是勞碌命啊，子女按部就班就學就業，這樣對自己的人生就有個交代，吃點小虧沒什麼關係。像我大伯，他的獨子七、八年前就過世了，孫子也都不學好。我的子孫都按部就班求學就業，我想起來感到很欣慰。孫子孫女看到我都會尊敬我，我也感到很欣慰，在子女心目中有地位是我最大的欣慰。

由此可見，子孫學業工作平步青雲，足可造就晚年正面的生命意義，相對的，子孫若是工作不順遂，亦會讓老年人產生負面的主觀生命意義。例如：和長子一家同住的個案 B，即因長子務農、又逢景氣低彌，農作物價格慘跌，十分擔憂，在生命意義的呈現上就較為偏向負面的主觀意義：

唉~人生也沒得快樂！我也是很操煩啦，煩東煩西，操煩那些小孩，沒得快樂啦！ㄇㄨ過而已啦，不好命啦！那些孩子「頭路」不好，不好過日，到現在還是在煩惱孩子。唉~老人在「作實」(務農)，也是要幫他煩惱……現在經濟不好，老人只在「作實」，每樣都很廉價，不會賺啦！這樣普通生活，ㄇㄨ過啊，我也沒有希望什麼，孩子只是做工的人，也沒什麼好工作或公家工作，要是有公家工作也比較穩，他們都很傻憨，沒辦法吃「公家頭路」(公務員)，如果吃公家頭路，退休就很好了，可以領 18% 那個(優惠利息)，吃利息就很好了！

二、對社會的貢獻與否

Miller (1985) 在以艾瑞克森生命八階段理論與成人生命意義的比較研究中，發現生命意義的內容隨著性別及年齡的差異而有所不同。就年齡而言，隨著年紀的增長，「信念」(belief) 有逐漸被重視的趨勢；就性別而言，女性較重視

關係的建立與維持，男性則較重視學業及工作的表現和影響。在本研究的個案訪談資料歸納中，大致和 Miller 的研究結果相符，但在有無對社會貢獻與否等作為的生命意義奠基的面向上，本研究則是男女性均有此呈現。

例如：從大陸遷移到台灣即從事教職的個案 A，在回顧一生的過程中，覺得一生作育英才、再加上培育乾兒子到美國取得博士學位等作為，都是他一生最得意的部分。然而一生為家庭付出、以務農為主的個案 B，認為一生沒有什麼作為，生命說不上有什麼意義；另外歷經一生公務員生涯的個案 D，並不認為過去的工作有什麼意義，只是平平順順、可以維生而已。

三、一生秉持的處事原則

在 Kaufman (1986) 的研究中說明每個人的生命意義來源都大不相同，包括對自己生命的瞭解、對歷史事件的觀感以及個人的生命價值觀等，都是老人生命意義的來源。據此論點可知，老年人的生命意義除了奠基於家庭與事業的面向外，也包括對自己的瞭解及個人生命價值觀等面向。至於對自己的瞭解及個人生命價值觀，則可從一個人秉持一生的處事原則中窺探得知。在本研究中，高齡九十歲、身體機能仍然十分健全的個案 I，在以半工半讀的方式爭取大學受教機會後，又歷經一連串婚姻、工作的轉折，在種種生命的歷練後認為秉持一生的處事原則才是支撐她一路走來的信念。憑著這一股信念自我拓展、自我實現，對一生才有交代，才可說是有意義的生命：

生命意義啊.....沒有什麼不好的啦，馬馬虎虎啦，知足常樂嘍！反正自己能盡自己的力量，能作的就作，什麼都是問良心，拿著良心做事，什麼事要想開一點，不要想那麼多。凡事流自己的汗，做自己的事，自己的事情自己作，靠天、靠人、靠祖宗，不是好漢！

四、宗教信念的追尋與實踐

宗教參與的頻繁與否，與年齡、收入、教育以及居住於某一社區的時間長短有關。其中老年人口在宗教參與頻率上以 60-70 歲為高峰，高於 75 歲者，宗教參與頻率則隨著身體失能狀況比例的增加而漸少；年齡越長的老人，越有可能藉著非正式宗教行為來達成他們的宗教參與。非正式宗教行為意指在家中或小型非正式團體中，閱讀經典、祈禱發願、沈思默想以及保有對宗教的忠誠等。至於宗教的主觀要素則包括：宗教認同，宗教態度、價值、信仰、知識，宗教轉變與神秘經驗（Atchley：2000）。在本研究中，兩位篤信佛教的個案 E 與個案 J，在長期的宗教洗禮之下呈現出不同的主觀意義。二十八歲即喪偶、子孫均表現良好的個案 E，隨著兒子遷移至以信仰佛教為主的社區後，就開始參與社區中的早晚課讀經、閱讀經典等非正式的宗教參與。在這個過程中，她不但藉由閱讀提升識字能力，更在宗教教義的薰陶中，視宗教信念的追尋為生命的終極意義：

過去真甘苦，甘苦也都過去了，過去就好了。平平順順、兒孫孝順、往西方極樂世界就好了。……現在念佛，早晚課祈求佛祖接我到西方，這是我最大的意義。

雖然宗教信念可奠基正向的生命主觀意義，但是伴隨著其他生命經歷，也有可能形成負面的主觀意義。因家道中落而改變一生命運的個案 J，雖然從小就接觸佛教，但在命運驟變的時空遷移中，宗教信念並未使她對自己的生命形塑出較為正向的主觀意義；並且晚年身體機能每下愈況，過去於正式宗教組織中的積極活動力也在身體失能的限制下，只能轉往以非正式宗教行為為主要的宗教參與。在這種種生命考驗與打擊之下，她以宗教信念對生命意義的詮釋則不同於個案 E：

我從小就學佛。日本時期就有人去那裡（彰化）佈教，淨土宗的，他們後來移到台中佈教，我就跟著到台中，幫忙種菜。後來日本人走了，我就又回到彰化鄉下。我祖父很有錢，那時候都和人相告，都告輸了，我也不知道是為了什麼

事情，都告輸了，錢、田就都給人家了，我就跟著沒讀書了。……我小時候五六歲就沒母親了，都要幫忙做事，再娶的媽媽哪有像自己的親身媽媽，所以都要做，要煮飯、要洗衣服、要挑水，從小就要幫家裡做事挑東西，要檢材，材很重，挑得我脊髓都不好，腳變長短腳。我大姊也做很多，現在想起來就哭……

以前要是有人叫助念我都會去幫忙，現在坐也坐不久、站也站不住，都不想去了。以前初一到初七都去台中蓮寺念佛，現在坐不住，都沒去了。過去參加慈濟，最有趣也最有意義，我到現在還有捐錢給慈濟，現在手腳都不好，什麼也不想做，希望腳好一點才可以再去幫忙，不然他們都一定會找我去幫忙的。……這隻腳是今年才開始不好的，發作起來就不能走了，復健也不太有用，我就不太想去，我也不想開刀，反正再活也沒幾年了。

我們念佛就是要去西方，人無常，不知道什麼時候要走，這我們是不知道的，早晚要去，有時候好好的、天亮就走了，要變怎樣也不知道。這世人沒有什麼意義！住在凡間都是帶一些業障的，不然什麼是「凡間」？就是來「煩」的！呵呵，這些業要是結束了，就回去了啊！要是像前生（前世）作好的人，就會和人結善緣，過來好、過去也好，因造福而來就有得享受，都是業啦，什麼都是業啦！

五、對未來企望的動力

「福如東海，壽比南山」一向是最普遍的祝壽賀詞，可見「長壽」在一般人的心目中仍代表福氣的象徵，尤其對當代老人而言，「長壽」是老年期自古以來的一種角色期待。從事教職的個案 A，即將「長壽」視為一種企望的動力，也就是這種對「長壽」企望的動力，形成他目前的生命意義：

現在老了，哪裡有朋友！以前有朋友啊，現在的朋友都死的多了。以前一個朋友死時我就說：「排隊了，下次輪到我了。」結果那些朋友都死了，反而是我還沒死（笑得很高興）！長壽要健康才好……生命有什麼意義啊？！我希望能

夠活九十七歲，但能不能，現在也看不出來！……老了有什麼好啊！老了就是「趨天日遠，趨地日近」！老了，總是要死的嘛！心境上也沒什麼改變，每天都很快樂。

除了「長壽」是老年人對自己的期待外，由上述訪談內容也可得知，老年人在步入風燭殘年之際，勢必因身體機能的退化造成角色退出的結果。就如 Thorsom(1999)所言：在老年時期這個人生最後的發展階段，和其他各個人生發展階段最大的不同是：其他各個人生發展階段都是努力發揮實力，達成許多人生目標，諸如地位、家庭、財富、朋友的獲得；但是到了老年時期，除了要面臨體力健康的逐漸衰退外，還要面臨家人朋友的死亡及職業地位的喪失。所以，在這種角色退出的情境中，老年人對自己的角色期待也逐漸修正，使角色適應不致發生太大的困難。在本研究中，個案 A 可說是在一連串的心理層次及社會層次的逐漸脫離後，在這人生最後階段仍存有新的潛能 對「長壽」企望的潛能，讓他能夠把握生命最後的遭逢，與生命進行最後的互動！

另外，個案 D 在親身體驗身為被殖民國家二等國民萬般辛酸後，寄予回歸中國懷抱無限期待，因而覺得振興國家大業是一生中最大的希望：

生命有什麼意義啊，也沒作什麼，對社會也沒什麼貢獻，我也沒想說要作什麼大事業，只要這世人平平順順，有個工作可以作，平平安安，可以退休就好了，這樣就很感謝了，在這個亂世可以這樣就應該感恩了。……以前一百五十年被欺負的淒慘落魄，現在在世界上可以和美國對抗的國家只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已，台灣一定可以和中國統一，可以翻身、可以凌駕日本、可以和美國對抗！這是我最大的希望！

六、對健康的體會與渴望

很多老年人會罹患多重的慢性疾病，而且隨著年齡的增長，慢性疾病也會

越來越多。雖然建立廣泛的社會關係網絡可以幫助老人維持身體健康並增長壽命，但是每個老人都無可避免的必須面臨生理功能的衰退與老化（Thorsom：1999）。因此，在老年時期所面臨的一連串心理與社會的脫離過程中，身體機能狀況就成為一大影響關鍵，通常身體機能尚佳的老人較能維持良好的社會關係網絡，心理與社會的脫離速度就會較為減緩，生活品質的維持也比較不易受到衝擊；然而，身體機能若已日漸衰微，心理與社會的脫離速度就會日益增快，生活品質不良的可能性也就隨之提高。在老年人所罹患的慢性疾病中，關節炎是造成老人生理殘障的最主要因素，雙腳不良於行，過去輕而易舉的行動如今要大費周章方可達成，這種種不便足以讓老年人不得不放棄過去的許多角色扮演。在因身體機能每下愈況所導致的老年角色退出過程中，時常因為無法達到對自己的角色期待而發生老年角色適應上的困難，這一再地打擊通常會造成老年人的信心低落，因而較易形成老年人負面的主觀意義。

在本研究中，過去曾任女警長達十年、十分積極活躍的個案 H，在動完第二次的膝蓋人工關節手術後，復原狀況沒有第一次好，活動範圍大為縮小，信心為此大受打擊，因而對健康有更深一層的體會，認為生命意義是奠基於健康的身體：

只要身體好好的，我覺得人生就很幸福了。我感覺這個世間，只要健康就很有意義，可以隨自己的意過生活，什麼事情都想得開，人生本來就是這樣，健康是人生最重要的……不像現在已經不能做了，只能整天坐，吃飽坐到晚，人生有意義也變的沒有意義！

另外，從小篤信佛教，一直積極從事助念、慈濟志工的個案 J，雖然未直接說明生命意義是奠基於健康的身體，但從她因行動力轉差導致無法再參加過去活動而感到沮喪的心聲吐露中，可以看出因身體機能退化所導致的角色退出，實足以造成目前負面的生命主觀意義。

第三節 當代老年生命意義的時空交織

由上述十位個案所呈現的生命意義三大屬性，以及生命意義的六項奠基面向中可知，走過一生漫長歲月的老年人，他們的正負面主觀生命意義不一定來自於「過去」的表現，還包括「現在」的生活感受，也包括對「未來」的企望。這三種時空並非單獨存在於一個人的生命史中，通常是互相輝映，交織成目前的生命意義。下表為綜合本研究三大生命意義屬性與六項生命意義奠基面向，在「過去」、「現在」、「未來」三種時空相互交錯的正負主觀意義呈現，其中括弧粗體字之個案為負面的主觀意義呈現：

表 5-1 當代老年生命意義的時空交織

	對自我付出的評價				自我期許		宗教信念
	家庭	事業	作為/貢獻	處事原則	企望	健康	追尋實踐
過去	個案 A,C,F, G	個案 A,C, G	個案 A, (B),(D)	個案 I			個案(J)
現在	個案 A, C, (B) ,F, G			個案 I		個案 H	個案(J)
未來				個案 I	個案 A, D		個案 E, (J)

由上表可知，本研究中十位個案正負面主觀生命意義的呈現，大都交織於「過去」、「現在」、「未來」三種時空中，由於這三種時空並非真空狀態，而是包含多種社會影響力並且具有接續性等元素的時空狀態，因此由本研究之老人生命意義與三種時空交織的呈現可知，台灣當代老年生命意義是鑲嵌於整個社會變遷的歷史脈絡中，所以從社會建構過程探討老年生命意義，實能拓展對台灣當代老

人更深層、更廣泛的認識。

第四節 綜合討論

本論文的目的除了瞭解當代老年的生命意義的呈現外，最重要的是從社會建構過程，檢視台灣社會變遷對當代老年的生命意義的影響。故本節除了將訪談結果的整理和歸納，與前述相關研究作一理論回溯外；亦從微觀層面的社會老年學角度作進一步詮釋。

一、理論回溯

就艾瑞克森的老年期心理社會發展任務而言，本研究十位個案均在生命回顧的深度訪談過程中，在筆者的促發之下企圖尋找其主觀之生命意義，以達到艾瑞克森所謂的來自於自我統整與絕望感之間取得平衡的智慧。大部分的個案回顧一生時，對於過去每個年齡階段中所面對的衝突，都能夠保持自我統整的和諧感；少部分的個案則因無法調適目前一連串前所未有的失落，在回顧生命與調適失落的過程中，較無法尋獲積極正向的生命意義，因而在自我統整與絕望感之間失去平衡，難以形成艾瑞克森所謂的老年智慧。

綜合上述三大主觀生命意義屬性、六項生命意義奠基面向，與三種時空的交織呈現，並參照本論文文獻探討中有關生命意義的理論探究，可發現此三大主觀生命意義的屬性中，每一個屬性均符合 Weisskopf 所謂意義是個人對其生命的說明或詮釋、Hedlund 指稱個人性意義是個人生命存在的理由或基礎、Csikszentmihalyi 論及意義之終極重要性、實際行動的界定與個人對訊息之間相互關係的界定等意義的三層要素，也符合 Frankl 對主觀生命意義形成的說明及探尋生命意義的三種途徑；除此之外，生命意義奠基面向中的「事業與家庭的成就」、「對未來企望的動力」、「一生秉持的處事原則」、「對社會貢獻與否」也符合 Weisskopf 指稱意義是生命中的目的或任務。至於 Yalom 將生命意義分為宇宙意

義與世俗意義兩個部分的說明，本研究中除了「宗教信念的追尋與實踐」符合其指稱的宇宙意義外，其餘五項奠基面向亦符合他所謂的世俗意義。因此，本研究對於台灣當代老年主觀生命意義的屬性分類和奠基面向的歸納，均與本論文文獻探討中有關生命意義的理論探究有相互呼應之處。

二、微觀層面的社會老年學分析

就脫離理論而言，老老人或最老老人隨著身體狀況日漸衰微，和社會之間的互動也日趨疏離，在生命回顧的過程中，所能激起其生命意義漣漪的，不外乎過去的工作成就，或對家庭的付出所換得的闔家平安。然而，在重視外在成就並以經濟效益為價值衡量標準的現代化社會中，也以同一套價值標準看待老年人的生命，所以在本研究中，當老年人逐漸脫離社會，在社會中的影響力日漸消長之際，若他們的子孫無法在競爭激烈的現代社會中謀得好工作，他們就很難肯定自己的生命價值；再者，當他們身體狀況一天不如一天，無法再獨立於缺乏老人空間規劃的現代化社會中，他們很自然的、卻又迫於無奈的必須與社會有所脫離，長久下來也就掌握不到自己的生命意義。

再就角色理論而言，老年人角色的轉變，包括拋棄成年人所扮演的角色，以及以老年人的新角色取而代之。但是就在老老人及最老老人一一卸下過去每一種角色扮演的同時，卻因社會上並未明確規範老年人的新角色該如和扮演，因而陷入一種「無角色的角色」的困境中。綜合本論文第四章台灣社會變遷的總體分析與本章生命意義的個體分析可知，台灣當代老人過去可能以「老師」、「軍人」、「科長」、「家庭主婦」、「農夫」、「警察」、「秘書」……等等各種角色在社會中有所定位，並在每一次政治轉型中努力適應，配合每一項政策的施行，且隨著社會變遷而規劃未來、鋪陳生命，安分守己，盡力扮演好自己的角色，共同為國家、為社會創造每一次計畫中的經濟奇蹟，成就傲人的台灣經驗。但是就在他們功成身退之時，由當代老年人過去所共同創建的社會，最後不但不再屬於這些老年人，還反過來宰制支配老年境遇，使老年人在這種「無角色的角色」中載浮載沈；

因而只能就過去表現來肯定自我生命意義，即使生命意義來自於現在或未來，也只是攀附抽象且不確定的目標，諸如對長壽、國家大業等之企望、宗教信念的追尋，甚至是重拾健康、恢復昔日風采的想法。

老年人的生命意義只能來自對過去作為的肯定嗎？老年族群和其他人口群一樣同為社會的一份子，既然都是社會的一份子，而且是耗盡一生心力的社會份子，其現在與未來的社會定位就不應該因為不再具有經濟效益，就落入諸如「無角色的角色」般，如此模糊不清的社會邊緣地帶。尤其在老年人逐漸從社會中脫離，並一一卸除過去所扮演的角色之後，社會整體更同時連帶的默認老年人應從當代社會中清除出去。社會機制的運作就如同電腦的刪除按鍵，不再需要的檔案只要按兩下就會消失；但事實上，這個檔案一直存在於資源回收桶中，僅於可見的電腦螢幕上消失，並未真正刪除。老年族群的處境就如同將被刪除的檔案，一旦使用者覺得不再有利用價值，就直接刪除，從此置於社會事實中的資源回收桶，被視而不見；因此，老年人彷彿「隱形族群」般，存在於當代社會實體中，卻隱而未現。但是，畢竟老年族群是眾多獨特生命的共同體，無法化約、物化為不具生命動力的電腦刪除檔案；所以，將老年族群從充滿生命動力的社會實體中有意與無意的刪除，無非是對生命存有進行最大且最終的揚棄。在現代化社會以經濟效益為主要價值觀所形成當代老年生活的眾多矛盾經驗裡，尤以老年生命的核心議題——生命意義——受到社會有意與無意的揚棄最為嚴重；老年人在諸如此類的老年異化境遇所形成的虛假意識中，隨著社會大眾對其生命的揚棄，也揚棄了自身的生命意義，因而造成老年生命意義無法奠基於當代社會對老年生命認同的真意識之上。

從脫離理論與角色理論等微觀層面的社會老年學之研究路徑出發，可以重新檢視台灣當代老年境遇中被視為理所當然的矛盾經驗，由此類矛盾經驗的探討更可發現，老年境遇實處於一種極端異化的場域之中。由於任何一種社會現象絕非短時間驟然成形，而是和整個社會變遷有十分長期且密切的關係，所以從本研究對當代老年生命意義奠基面向的歸納與分析中所觀察到的當今老年境遇，應也

有其社會變遷的歷史脈絡可循。究竟當代老年生命意義與台灣社會變遷之間存有何種關係？筆者於下一章將從鉅觀層面的社會老年學角度出發，檢視台灣社會變遷和當代老年生命意義之間的歷史脈絡，期盼能對台灣當代老年之異化境遇有更廣泛且具歷史根據的思考。

第六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分析 —

個體分析 ()

有別於上一章以微觀層面的社會老年學的角度探討本研究生命意義奠基的可能性面向，在本章的研究結果與討論分析中，則以鉅觀層面的社會老年學出發，著重於社會變遷的歷史脈絡，對本研究中生命意義奠基的可能性面向之社會建構過程加以探討。以此多元性的觀點再次看待台灣當代老年人口，應可避免以單一價值觀或意識型態侷限世代間彼此的認識。由於本論文的研究目的並不在於以研究對象數量的多寡證明台灣當代老人生命意義有哪些樣貌，而是在於呈現台灣當代老人主觀生命意義所奠基的可能性面向，更重要的是說明形塑目前正負面主觀生命意義的社會建構過程。所以，本章從人口變遷、工業化與都市化、社會階層化及社會政策等社會變遷面向，就訪談個案成長過程的社會背景以及目前的生活樣貌進行分析，據此探討台灣當代老年正負面主觀生命意義之形塑所歷經的社會建構過程。

第一節 台灣當代老年的過去

受訪者成長過程的社會背景分析

本研究是從社會建構的過程探討台灣當代老人的生命意義，由於台灣社會歷經一連串十分劇烈的變遷，不但從殖民時代進入國民政府時代，再進入現今的民主時代；也從農業社會進入工業社會，再進入現今的後工業社會。在這種變遷的過程中，當代老人可說是最佳的見證人，這些變遷應會對他們形成某種程度上的影響；所以對其成長過程的社會背景之分析，可說是從社會建構過程探討台灣當代老人生命意義的第一步。

一、社經地位的影響

原生家庭背景與受教機會的關係

原生家庭的經濟狀況或家庭模式，通常會對其家庭成員造成不小的影響，其中尤以受教機會的影響最大。通常在低社經地位的家庭中，小孩子必須幫忙做家事，尤其是務農家庭，在諸如農家需要幫手的情況下，送小孩接受教育的機會成本勢必提高，小孩受教機會因此大為降低；相對而言，白領階級小孩不需幫忙農事，送小孩上學的機會成本很低，受教機會就隨之提高。此外，受教機會又受到男尊女卑的傳統觀念影響，出生於低社經地位家庭中的女性，其受教機會顯得更加渺茫。在本研究中，幾位個案的生命回顧正印證了上述論點。

(一) 家世背景好，唸書的可能性會隨之提高：

我父親是開碾米廠的，我媽媽嫁過來還帶兩個奴婢，她們三個妯娌共有九個奴婢。我父母親都是很好的家庭出生.....我先是念台中女中初中部，三十八年考上警校電訊班。那時候初中讀完，整天玩也不行，也沒什麼工作，不是工廠就是小公司的工作，那時沒什麼工作，就決定去考考看。(個案 H)

我家是個大家庭，我父親是辦教育的，我有七個兄弟姊妹，但是都是父親一個人賺錢，也很辛苦。我家好大好大，我父親的兄弟姊妹有四十個，我有二十個叔。大家庭很有趣，小時候跳繩跳房子很好玩，我父母親和大家的相處都很好。我中學以前讀書都是家裡供應，以後就半工半讀了。當時學校很少，入學也很難，那時很少人念到大學。(個案 I)

小時候我們家開礦，煤礦豐盛，所以家裡收入很好。大家庭家裡房子很多，其中祖先檯非常輝煌，是用金箔貼的！相當輝煌！小時候讀了幾年私塾，大概有六、七年。沒讀小學，有讀中學。大學是湖南孔道大學，創校的是儒家的人，大學念了四年，是間古板學校，校長是個大翰林，很有聲望！大學畢業後沒有工作，

只寫詩寫文。那時因為家世好不用工作，讀書是身份的代表，不是為了工作才讀書。當時讀書人需有兩個條件：一是頭腦聰明，二是家庭富裕。大學畢業後已具有相當的身份地位，有時候拿錢幫助窮人。(個案 A)

(二) 家世背景雖好，但若遭逢家道中落，亦會面臨完全不同的命運：

以前我祖父很有錢，我祖母有女婢、我媽媽也有女婢，後來家裡失敗了我才要做那麼多事情。以前家裡好大，有奴才有女婢，大約是在我十幾歲時家裡失敗的。我祖父到處都有土地，「那邊」(國民政府)過來土地就被接收過去，就差了，那時候還小也不知道擔心，後來就去台北幫人家煮菜。有時候想起以前的事都會哭，以前小時候有奴才背我們去那裡那裡...以前唸書要走好遠，一班只有五、六個女生，那時候要很有錢才有辦法唸書。我祖父那時候都和人相告，都告輸了，我也不知道是為了什麼事情，都告輸了，錢、田就都給人家了，我就跟著沒讀書了。那時候還小也不懂，書念的高的人也很少。小時候要幫家裡做事挑東西，以前都要燒材，所以要檢材，十幾歲就開始挑材，要走好遠去檢，材很重，挑得我脊髓都不好，腳變長短腳。國民小學只讀兩年就沒有讀了。(個案 J)

(三) 家境若是不好，加上農家需要人手，女性通常成為喪失受教機會的犧牲者：

家中只有父親一個人在工作家境不好。女的我排行第四，有兩個哥哥、兩個弟弟、三個姊姊，共九個兄弟姊妹。只有父親一個在工作，很辛苦！從小家中賣菜，但並沒有種菜，都是向別人批來買。.....以前沒讀什麼書，只讀「暗學」⁶，學的是日語，只念一點，認識不了什麼。念了大約一年多，很沒用啦，都忘光了，

⁶ 由於下階層家庭的兒童較不可能入學，日本政府為了加速台灣皇民化政策，從 1914 年起，在教師或警察主持的夜學實施成人團體日語教授。但是因為這些教師不見得具備教學技巧，通常直接將台灣方言翻譯成日文，大都無法引起聽眾的興趣，因此成效不彰(資料來源：Tsurumi, 1999)

現在也都聽不懂。(個案 B)

小時候沒有讀書，我是女的老大，長大一點要幫忙帶弟弟妹妹，也沒得唸書。早時大家都重男輕女，只給男生讀書沒有給女生讀書，但是有的有錢人女生也在讀書。我很想念也沒得讀，有讀過「暗學」學一些日本字，現在也都忘記了。所以有空會編草帽，十幾歲就會作了，我也會作衣服，作衣服賺錢，以前也沒學作，連從哪裡量都不知道，也不會剪，也不會作，就看人家作，就學起來了。(個案 E)

我是老大，下面有一個小四歲的弟弟，還有一個小七歲的妹妹，我的年紀比較大要幫忙做事，沒有去讀書，我妹妹就有唸書，念日本書。結婚前沒有受教育，養父母這邊的祖父要讓我唸書，祖母不肯，說要看牛、鴨子，說女孩子念什麼書，幫忙做事就好了。當時我非常想念，那時有招晚上唸書(即夜學)，因為要走兩公里，晚上不方便，祖母不讓我去。.....我十二歲就很會做事，家裡附近水利會開闢灌溉池塘，有去幫忙參加，這是有工錢的。九歲就開始作了，連續作了五、六年，自己挖自己挑，一擔可挑五十斤。到十歲就開始看牛，自己家的牛，看到十四歲。有空就去作，十五歲別人會雇用我去挑秧苗，一天工資三角。二十一歲結婚，結婚前已經會作成人的工作。(個案 F)

本研究第四章第三節中論及有關日治殖民時期台灣學齡兒童就讀國民學校的比率，呈現男女性別極大的差異，其中除了家庭階層的影響以外，城鄉差異亦是很大的影響原因之一。在鄉村地區，真正就讀公學校的兒童多半是地主或富農的子女，貧窮的自耕農、佃農、漁民、日傭或其他低級行業家庭的兒童，入學的可能性很低。上述除了個案 A、I 外，其餘五位本省籍個案中，個案 H 家庭背景很好，又居住於都市中，所以即使是女性，仍能獲得中等教育的受教機會；個案 J 則是受到家道中落的影響，而無法升學；另外個案 B、E、F 三位均是女性，出身於低階層家庭，又居住於鄉村地區，在農村人力需求很高的情況下，她們都不得不放棄讀書的機會，其中除了個案 F 完全未受教育外，其他兩位也僅於日後在

日本政府舉辦的夜學中學些日文而已。

二、政治轉型的影響

從日本統治台灣到戰敗撤台的殖民時期，緊接著日本撤台後到國民政府正式遷台前的政治空窗期，進入國民政府正式遷台後的國民黨威權統治時期，再到戒嚴正式解除後的民主政治時期，台灣從被殖民國家轉型為民主國家的過程中，在政治局勢上歷經一連串的動盪與變革；在此期間所發生的政治事件對市井小民而言，亦有相當的感受和影響。

（一）政治局勢更迭變遷對未來抉擇的影響：

小時候我們家開礦，煤礦豐盛，所以家裡收入很好。大家庭家裡房子很多，其中祖先檯非常輝煌，是用金箔貼的！相當輝煌！.....後來共產黨來時，就逃難了。離開大陸先到香港當難民，作苦工、敲碎石頭、賣香煙，待了四年才到台灣。當時已經快四十歲了。來台灣之後就教書，教國文，先在屏東恆春中學教書，也任教於台中女中，教了兩三年後到虎尾高中，在虎中退休。（個案 A）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蘆溝橋事變後，家鄉開始動盪，二十七年（從江蘇）到雲南省，開始從軍。那時從軍是自願的，不像現在的年輕人怕當兵。以前從軍總有個作戰抗日的目標，雖然吃苦但是沒有抱怨。我從軍時學通訊（無線電），抗日勝利後，共匪內訌藉著抗日的機會壯大以後，謠言很重，民心士氣受到動搖，就到台灣來。那時到台灣不是說常居久安，而是要準備反攻大陸。到台灣以後，三十八年生活逐漸改善，一直到現在沒有再回去過大陸。（個案 C）

我是河南省，住到十四、五歲離開家鄉，三十八年跟著國民政府過來台灣。

我在家鄉作的是農產品的收成，家鄉是黃土平原，物產不豐，經常鬧飢荒。離開家鄉到台灣之前在交警中隊，來台灣之後先在軍中，軍中生活有軍紀，對人格有好的影響，生活較嚴肅，人生觀也隨著有影響。二十幾歲就到立法院當書記官，階級很小，是委任的，後來是院長的機要秘書。（個案 G）

我民國三十五年就到台灣。我二十五年結婚，當時抗戰，我先生派到前線到台灣工作，就接我們來台灣。剛來台灣語言不通，人生地不熟，有一次想去書局買書，車伕聽不懂國語，我又聽不懂台語，拉來拉去，從書局前經過都不知道，生活很難。先生回到大陸又來不了，錢也不能寄過來。後來就找到工作了，當時還帶兩個孩子，很辛苦，但是都過來了。（個案 I）

上述四位個案均為外省籍老人，個案 A 因家庭富裕，又是高知識份子，共產黨赤化大陸時恐遭其鬥爭，而決定來台；個案 C、G 則是在軍中服務，隨著國民政府遷台而移居台灣；至於個案 I，原本是國小老師，之所以會來台灣是因為先生工作調來台灣的關係。這四位個案來台灣的原因雖然不盡相同，但都是當時政治局勢使然。

小時候受日本教育，環境衛生作得很好，每天有澆水車來澆水，一張紙如果放在外面被警察發現，要抓去關二十九天。那時候的生活嚴是嚴，但衛生很好，沒什麼傳染病，也沒什麼小偷。國民政府來時，講話都聽不懂，讀書讀到都散班了。日本教育和國民黨教育差真多，時常引起衝突，講日語都會被反對。我三十八年考上警校電訊班，那時也沒什麼工作，我想說考考看再說，準備好幾個月，什麼國父遺教，聽都沒聽過，硬背下來的。警校念了一年就開始工作，我被分發到台南。（個案 H）

我就讀台南州立嘉義農民學校，算是現在的高農。我畢業時日本已經快要

戰輸了，很多日本人都調去作兵，一些機關欠人，所以一畢業就工作，不怕沒有工作。日本沒有偉大的政治家，看不遠就戰輸了。我出生於日本時期，受日本教育到成年，再開始工作，這中間人生很重要的時候都是受日本教育。受日本教育受到的影響很大，最大的影響是知識的部分，基礎的教育，但是我是反對日本的。當初日本人在台灣十分驕傲，對台灣可說是一種溫和的殘忍。....當時政府轉變，我要學國語，公文要從日文轉成國語，學得很困難。那時大家都很歡迎國民黨，回歸祖國懷抱，但是國民黨來到台灣貪污造成大家反感，發生了很多事件。.....(個案 D)

個案 H、D 均是本省籍老人，雖然他們不像外省籍老人必須重新適應台灣島嶼的新生活，但是他們亦在政治轉型的紛亂局勢中，想辦法為自己謀得社會定位。個案 H 為了取得一個好工作，必須無條件吸收國民黨的黨化教育以便考取警察學校；個案 D 已經熟悉以日文書寫公文，但卻因國民政府遷台，而必須努力學習國語。上述二者都足以看出當時國民黨的「中國化」政策，亟欲透過教育、語言等教化過程降低族群同化的衝突。

由上述訪談內容可知，台灣在這一連串政治局勢極為動盪不安的過程中，不論是對從大陸遷台的外省籍人士或是本省籍人士而言，都在這種政治十分紊亂的時空背景中，不得不改變對未來已訂好的規劃，也不得不順應時勢做出影響一生的抉擇。

(二) 政治事件的感受

在本研究中，並沒有如「二二八事件」之類政治事件的罹難家屬，但是對一般台灣當代老年、尤其是當時身歷其境的老年人而言，這種和族群差異有關的政治事件，對日後兩大族群間主客觀觀感的建立有很大的影響。此種觀感影響甚

遠，包括日後的社會網絡關係的建立，例如個案 I 在工作職場上和不同省籍同事關係的建立；也包括下一段所討論的婚姻抉擇之社會影響力中，省籍情結對婚姻選擇的影響，例如個案 H 決定婚姻對象時的省籍考量。

二二八事件時，整天聽到砲響，怕得不得了！台灣人還跳牆進來，還好我的傭人告訴她說這裡是台灣人住的，當時很怕，真的很怕！這種情況維持了兩三天。我們親戚在外面上班回來也被人打，打的打、搶的搶！你看現在改成二二八紀念公園，實在是台灣人打我們外省人，他們不認帳！都是一些誤會啦，像現在本土化，這何必呢？！這個事件我覺得是很不對的，雙方都不對。但是到現在陳水扁這樣也是不對的！這些害怕都過去了，我和本省人的互動還好啦，我在銀行上班時只有兩個外省人，其他都是台灣人，他們都半台語半日語，我都用猜的，所以也都不太說話。（個案 I）

我受日本教育，受到的影響很大，但是我是反對日本的。當初日本人在台灣十分驕傲，對台灣可說是一種溫和的殘忍。當時日本人不敢要我去作兵，他們看我對日本不忠的樣子，很多年輕人都被調去作兵，看你的重要性來徵調。....當然是日本政府較進步、較現代化，大陸政府是很落伍。那時大家都很歡迎國民黨，回歸祖國懷抱。但是國民黨來到台灣貪污，造成大家反感，發生了很多事件，像二二八事件，那時我是二十六歲，印象很深！看到外省人都很反感，水準很差的人很多，日本統治台灣已經有一些基礎，各機關有些財產，國民黨來只想接收財產。（個案 D）

.....光復後，做生意的都失敗比較多，那時有很多變更，生意都一團糟。國民政府剛來時大家都很高興，但是他們來了卻發生很多事情。.....「二二八事件」我大概十七歲，那時候台中真嚴重。我覺得是教育的關係，思想差很多，到現在還是這樣，實在說不過去，在台灣出生應該就是台灣孩子。那時還有還沒

走的日本兵在煽動台灣人，那時大家都不敢出去，也都沒東西吃，也不敢去上學上班。外省人看到台灣人就打，台灣人看到外省人也打，我嚇得都不敢出來。外省人把我們當作日本人打成這樣，也沒想到大家都是中國人，不過當時日本人戰敗也被台灣人打的很慘。都是因為政治因素，到現在還在分什麼外省本省。（個案 H）

在本研究中，僅呈現對「二二八事件」的感受。上述三位個案，除了個案 I 為外省籍老人外，其餘兩位皆為本省籍老人。由他們的陳述中可知，族群認同除了是世代間的文化傳承外，還包括外界環境的刺激，例如政治事件、政治權力對族群認同的影響。當日本殖民政權撤出台灣之後，台灣的居民事實上是以歡欣鼓舞的心情歡迎國民黨政府，但是緊接而來的二二八事件，激起了台灣族群意識的產生，再加上外省人壟斷政治權力，更奠定了台灣族群認同的基礎。

三、婚姻抉擇的社會影響力

當代老年人的婚姻樣貌雖然與今日的家庭樣貌看似沒什麼兩樣，但是在歷經台灣一連串政治局勢的變遷過程中，他們當時決定婚姻的要件並不一定是浪漫愛情的延伸，還包括許多社會影響力形塑而成。在本研究的個案中，很多個案當前主觀的生命意義是奠基於家庭的付出與成就之上，然而婚姻的選擇和家庭關係的好壞有很大的關連，所以在瞭解台灣當代老年生命主觀意義奠基於家庭成就這個面向時，其當年婚姻抉擇的社會背景亦是值得加以探討的。

就本研究訪談個案的陳述內容，可歸納出婚姻抉擇的社會影響力包括：隨著國民政府遷台移居台灣的已婚外省人士，因政治局勢的關係而無法再續前緣；二二八事件等政治事件在台灣造成很大的省籍衝突，所引起的省籍情結亦是當年結婚抉擇的社會影響力之一。另外就本省籍的婚姻決定因素而言，社會階層化的影響可說是重要的社會影響力，在本研究中，可由社會流動中的水平流動

(horizontal mobility) 及垂直流動 (vertical mobility)⁷ 來分析。就水平流動而言，家中務農的女兒通常未受教育，家長為其所決定的婚事較有可能是鄰近鄉鎮的對象，夫家的家庭背景通常也是務農；此外，就垂直流動而言，家道中落是社會階層化向下流動的因素之一，這對其婚姻的抉擇亦有決定性的影響。

(一) 國民政府遷台後，兩岸婚姻的無奈終結

國民政府遷台後，雖然遷入大量外省籍人士，但是並非舉家遷移，所以對已婚的外省籍人士而言，迫於政治局勢的阻隔，兩岸婚姻維繫不易，通常在獲知大陸伴侶已故多年的消息後，才真心決定在台灣結婚生子、落地生根。

我民國二十五年結婚，當時抗戰我先生派到前線、到台灣工作，就接我們來台灣。……我的婚姻就不太好了。我的第一個先生後來回到大陸都不能回來，我和他生了兩個小孩，後來他在大陸就死掉了。第二個先生是在台灣認識的，他在大學教書（輔大哲學系），那時兩個小孩長大唸書，我一個人在家，談話都沒有人談，很寂寞，所以就找個伴。第二個先生也是外省人北方人，他在台灣也有個兒子，他們對我都很好，他已經過世十三年了，過世後也不會特別想念，都老了。他過世前病了好幾年，躺在床上躺了四年半，都是我在照顧。（個案 I）

……後來共產黨來時就逃難，離開大陸先到香港當難民，作苦工、敲碎石頭、賣香煙，待了四年才到台灣，當時已經快四十歲了。來台灣之後就教書，教國文，先在屏東恆春中學教書，也任教於台中女中，教了兩三年後到虎尾高中。在虎中時，大約五十幾歲，由朋友介紹結婚，因為得到大陸傳來以前的太太死後，才決定在台灣結婚。結婚對象很黑，不是很滿意，但後來還是結婚。婚後還算不

⁷ 水平流動：為一個人的社會階層流動中，前後兩個社會階層的地位相當或接近，或是相鄰地區的地理移動；垂直移動：即為社會階層流動中，向上或向下的移動（資料來源：Giddens, 1997；謝雨生、黃毅志，1999）。

錯。在大陸有幾個小孩，過去曾夭折一個男孩，在台灣生兩個小孩。(個案 A)

在外省人與本省人接觸的初期，由於絕大多數的外省人並未期望在台灣久居，而且有強烈的文化優越感，因此認同台灣文化的意願並不強；但是在他們逐漸認清停留台灣並非暫時的事實時，族群衝突的緊張關係才逐漸改善。本研究個案 A 即是在這種因素中，加上前妻已經身亡，才決定在台灣落地生根。但因當時省籍情結普遍存於本省人的觀念中，加上個案 A 年紀已半百，要找到匹配的對象並不容易，因此對於出生下層家庭、只是工廠女工又需下田耕種的介紹對象，雖不滿意，但仍共組家庭。個案 A 的例子，在當時教育程度越高的外省人越不容易與本省人通婚的現象（教育程度為初中的外省人，與本省人通婚的比例為 78.6%；而大專程度的外省人，和本省人通婚的比例則為 42.6%。)(王甫昌，1993)中，可說是較不一致的例子。

(二) 在省籍情結下的婚姻選擇

雖然並非每一個人都是「二二八事件」等政治事件的罹難家屬，但是這些事件帶給大家的負面印象是很難抹滅的。在這種時空背景中形成的省籍情結，其連鎖效應或許是全面性的，包括當時婚姻對象的省籍考量。

警校念了一年就開始工作，我被分發到台南。女警這個工作做了共十年，當女警時認識我先生，二十五歲結婚。當時大家都很反對嫁外省人，而且嫁給軍人長官，太多應酬，我大概很難適應，所以選了一個較平實的人，他家是種田的，很忠厚老實對我很好，說我願意嫁給他就是最好的。(個案 H)

由上可知，雖然國民黨透過教育、大眾傳播等途徑，進行對本省人的教化，但是在族群衝突的歷史經驗中所形成的族群認同，仍然強烈的影響本省人的生活；由省籍情結對婚姻選擇的影響中可知，族群同化的推行，反而帶來族群衝突

的現象。

(三) 受限於社會階層化的婚姻

1. 社會流動中水平流動對婚姻抉擇的影響

所謂水平流動，是指一個人的社會階層流動中，前後兩個階層的地位相當或接近，以及在鄰近地區 城鎮或地區間的地理移動。在本研究中，若成長家庭屬於務農或從事與農業有關的工作，其女兒的受教機會幾乎等於零，在這種情況之下，家長為其決定的婚事，夫家通常位於居家附近的鄉鎮，職業也以務農為主：

我從小出在斗六，嫁到虎尾來（均位於雲林縣，兩地相鄰）。從小家中賣菜，但並沒有種菜，都是向別人批來買。以前沒讀什麼書，只讀「暗學」，學的是日語，只念一點認識不了什麼。出嫁之前，沒幫忙賣菜，也沒有作其他的工作，21歲出嫁。剛嫁過來都不會作田裡的事，要學作，很辛苦！後來生了一些小孩，連小孩也要帶去田裡，很辛苦！大一點的就放在家裡。我生了七八個小孩，生活也是這樣過。嫁到這裡，「頭家」（丈夫）在工作，我就幫忙作田裡的事，還有打掃家裡，一天過一天。嫁到這裡，本來就要做事情，沒什麼後悔的，嫁了就好，長輩為我們安排的，嫁到這裡就是要學做田事，很辛苦！（個案 B）

我的養父母家是種田的，我十二歲就很會做事。....九歲就開始作了，到十歲就開始看牛，自己家的牛，看到十四歲。十五歲別人會雇用我去挑秧苗，二十一歲結婚，結婚前已經會作成人的工作。結婚前沒有受教育，養父母這邊的祖父要讓我唸書，祖母不肯說要看牛、鴨子，說女孩子念什麼書，幫忙做事就好了.....我嫁到上個村子，新屋鄉另一個村子（均位於桃園縣，兩村相鄰），我先生家也是種田的。結婚以後是大家庭，人多妯娌多，時常會有人暗中說別人壞話。那時候，我大伯當家，但是不願意多拿錢出來，我兒子唸書要交錢他不願意拿出來，我們只好自己想辦法去摘相思樹子賣，不得不自己去賺錢.....我在嫁過來之前已

經懷了一個小孩，後來生了四個小孩，所以共有五個小孩，老大和老么之間有兩個小孩，男孩，三、四歲傷寒沒錢醫治，就病死了，現在想起來還是會很難過，不過也沒辦法，當時也幫不上什麼忙。(個案 F)

小時候住清水鎮，是鄉下。有空會編草帽...我也會作衣服，作衣服賺錢...結婚前就作這兩種工作，家裡也有田但是很少啦，我比較沒有去作，但是嫁到這裡(也是清水鎮)，田有好幾甲，唉，那時我嫁老大，餐餐緊(即每一餐都剛好餵飽每一個人，生活並不寬裕)，都要作家裡的事，像煮飯洗衣。嫁過去不好也得好！那時我大部分是作家裡的事，煮飯洗衣、整理家務，有時候也會去田裡作，我身體比較不好，田裡的事作的比較慢，她們要說就隨她們去講，我又不是故意的！我生兩個小孩。我丈夫在孩子還沒出生時就已經過世了，那時我才二十八歲而已。(個案 E)

在一個開放的階層化社會系統中，個人出生時的社會階層雖然與家庭的地位是一樣的，但是卻可以經由財富的喪失或取得，或與不同階層的人結婚等方式，獲得改變原來社會階層的機會。但是從上述三個個案受限於社會階層化的婚姻選擇中可知，在日治殖民時期或戰後初期，台灣的階層化社會系統顯得十分封閉，無法透過結婚促成社會流動中的向上流動，社會階層間的藩籬是很難被跨越的。

2. 社會流動中垂直流動對婚姻抉擇的影響

所謂垂直流動，是指在社經等級中向上或向下的移動，取得財富、收入或地位的人，被認為是向上流動，朝相反方向移動者則被視為是向下流動。在本研究中，家道中落可說是垂直流動中向下流動的關鍵因素，由於家道中落，婚姻的抉擇也大受影響：

以前我祖父很有錢，我祖母有女婢，我媽媽也有女婢...我祖父到處都有土地，「那邊」(國民政府)過來，土地就被接收過去，就差了.....我祖父那時候都和人相告，都告輸了，我也不知道是為了什麼事情，都告輸了，錢、田就都給人家了，我就跟著沒讀書了.....以前南部的人去北部的很多，我的爸爸和弟弟們都搬去台北市工作，我也就跟著去台北了，那時我大約二十出頭。去台北之前我只在家裡幫忙家裡洗衣煮飯，剛去台北時都在幫人家煮飯，後來就結婚了。我二十九歲結婚，也是嫁在台北市，我先生在做裁縫，我要幫忙做裁縫，又要做家事，很辛苦！尤其過年時大家都做新衣服，我時常忙到天亮都沒有睡。那時外省人很有錢，都幫他們做「長衣」。(個案J)

影響社會流動的主要因素中，可分為個體層次的因素和總體層次的因素。在個體層次的因素中，包括個人的教育訓練、人格特質、社會網絡等，總體層次的因素，則是指社會結構或社會制度的形成或改變。在本研究中，個案J家道之所以中落，和當時國民政府推行三階段的農地改革政策有關(詳見第四章)，所以，影響個案J社會流動中向下流動的因素，應是總體層次的因素多於個體層次的因素；再者，如上所述，在當時十分封閉的階層化社會系統中，欲透過結婚突破社會階層的藩籬是有其困難性的。

四、台灣日治時期殖民經濟的影響

日治時期(1895-1945)，日本想要將台灣化為日本帝國經濟的一環，推行「農業台灣、工業日本」，也就是台灣全力發展日本所需的農產品，工業用品則仰賴日本，促成台灣農工業均依附日本的典型殖民式經濟。在本研究中，台灣當代的本省籍老人接受教育及就業年齡大多正值日治時期，他們當時的工作選擇除了受到前述家庭背景對受教機會高低的影響外，在日本殖民式的經濟政策之下，亦頗受影響：

...也沒唸書沒辦法作其他工作，不過要是唸書，那個時候也沒什麼工作好作，尤其女生，除非唸高一點，不然我看女生較沒什麼人在工作，那個時代女生沒唸書的也比較多。(個案 B)

那個時候不太有工作做，那些有讀書的很多也都沒有在工作，有錢人也不用工作，想作什麼都可以，出嫁還帶私人奴婢。(個案 E)

除此之外，由於日本人的目的在於有效的榨取台灣資源，在其統治的過程中，雖然台灣的工業發展有些許進步，但主要以農產加工業及半成品工業為主，導致光復後經濟發展有所失調而難以平衡發展。所以，當時這種殖民經濟所帶來的嚴重後遺症，就包括當時工作的選擇性十分有限：

我父母親都是很好的家庭出生，家庭雖然很好但也是家道中落。光復後，做生意的都失敗比較多，那時有很多變更，生意都一團糟。.....我先是念台中女中初中部，那時候初中讀完，整天玩也不行，也沒什麼工作，不是工廠就是小公司的工作，那時沒什麼工作，就決定去考考看。三十八年考上警校電訊班。(個案 H)

由本研究第五章的個體分析(一)中可知，當代老人的生命意義大多交織於「過去」、「現在」、「未來」三種時空之中，所以，從以上四個層面對其成長過程進行社會背景的分析，有助於從社會建構過程中對老年生命意義的探討。

綜合上述分析，筆者認為在台灣當代老年過去的生命鋪陳中，受到社會階層化變遷的影響可說是最為明顯。不論是日治殖民時期或戰後轉型期，階層化的社會流動均十分封閉，原生家庭的階級地位通常直接傳續到下一代；加上當時日治殖民式經濟政策對社會整體經濟發展的侷限，以及後來國民政府以台灣為反共基地的政經發展，都使社會流動中的總體因素遠勝於個體因素的影響。所以，即使在政治轉型的族群融合過程中，本省人與外省人通婚的選擇對象，除了少數例

外，省籍通婚和教育程度之間的關係，仍呈現明顯的社會階層差異。

第二節 受訪者目前的生活樣貌之分析

在本研究中，十位個案的成長過程如第一節所述：出生家庭的社經地位對受教機會的影響，政治局勢的改變對未來抉擇的影響，諸如省籍情結、社會階層化等社會影響力對婚姻的影響，台灣日治時期殖民經濟政策對低社經地位者就業選擇的影響等等，都關乎於他們對生命的鋪陳方式，甚至生命最後階段的生活內涵也在這變遷脈絡中環環相扣。因此，每一個個案在這一連串的變遷過程中歷經許多他們生命中的個別情境，這些主觀經歷所形成的主觀意義實可作為對台灣當代老人更廣泛認識的啟發。

台灣當代老年人在歷經一連串的社會變遷過程中，一步一腳印，都各自擁有一片天。但是在他們數十年的輾轉波折後，一生對錯的經歷累積，究竟形成什麼樣的生活樣貌？在本研究中，分別以經濟來源、居住安排、身體狀況與社會網絡、福利服務等四大面向作初步的分析與瞭解。

一、經濟來源

在本研究中，除了可以知道其經濟來源的差異外，也可從他們對經濟獨立與否的看法中窺知目前的生活滿意度。下列經濟來源的分類及說明，並不代表這些老人的經濟來源是單一來源的，很多老人有一種以上的經濟來源，包括：子女提供、工作所得、退休金、優惠利息、房租、變賣不動產、股票投資等。因此以下是以本研究中當代老人目前主要經濟來源所做的整理與分析：

（一）子女提供

教育是個人向上流動的重要管道，藉著教育機會的取得，可作為獲得其他社會資源的基礎。在本研究中，由於當代老人的下一代正值國民義務教育政策的推行，受教機會不但越來越普及，教育程度也逐漸提高，因此謀求的職業也都相

當不錯，老年人在其後代藉著教育機會向上流動而能夠取得較多資源，並對其有所回饋的情況之下，所得到的生活品質也隨之有所提升：

.....(夫家)他們幾個兄弟說種田不賺錢就分家了，當時分家的錢都拿去買房子了，還好讓兒子唸書（師大），工作較穩定，現在已經退休十幾年了。兒子會給我錢，女兒一半次也會給我。孫女也會給我，他們的職業都很好，一個在高中教書、一個在專科教書、還有一個在醫院當復健師，我也不會幫他們煩惱啦。以前的生活要做好多事情，現在的生活比以前好很多。（個案 E）

（二）支領工作退休金

在一九五〇年代失業率並不低，公家單位成為相當不錯的工作地點。當時公務人員的薪水包括現金工資與實物工資，因為薪水很好而且工作穩定，因此可以吸引較高教育的人在政府機關工作。而且由於公家單位的待遇相對較好又穩定，所以當時不管是外省籍或本省籍的公務人員，較無誘因離開公家單位而自行創業。在本研究中，當時從事公家機關工作的當代老人，除了有固定的退休金收入外，還有政府公務人員退休政策中優惠存款方案的特別待遇，他們的經濟生活通常較無後顧之憂，對生活品質的感受也隨之提升。

我在立法院退休，退休金有優惠利息，現在靠每個月的優惠利息。（個案 G）

我在虎尾高中退休，我的經濟狀況不壞啊，我有退休金，很穩定！（個案 A）

我從事的是糧食產量成本的調查，一直到我退休，所以我是在糧食局退休。經濟是沒問題，我有退休金，還有房租可收，因為經濟沒問題，我才可以樂觀，經濟最要緊，經濟要是沒打好基礎，就不能出國旅行，人要是不能出國那就很痛苦了。不用靠小孩，最主要是有尊嚴，過有尊嚴的生活，經濟是最重要的。經濟也不需要太多，夠花就可以了。（個案 D）

我民國六十年從軍中退休，目前是以退休金為主，我的兒女對我都很尊敬，

我不是被遺棄的老人，而是還在領導中的老人。所以我沒有自卑感！如果換句話說，我沒有能力，又沒有經濟收入，要靠兒女吃飯，這時候我就會有自卑。（個案 C）

（三）過去積蓄

在本研究中，當代老人除了子女供應與先前工作的退休金等兩大經濟來源外，還包括個人過去的積蓄，積蓄方式有變賣不動產、股票投資、工作所得：

我擔任中企銀行會計科科長，在那裡退休的。當時的規定是五十九歲退休，我退休後隔年（民國六十年）就改為六十五歲退休，我吃虧很多呢，退休時才拿到二十幾萬，現在退休可以拿到四百多萬。之前我有個房子賣掉有點積蓄，還有投資股票，我自己用我自己的，我出去打牌都是用我自己的，沒有用他們的錢。我沒有向他們伸過手要錢，這樣生活比較自由。（個案 I）

以前（最近五、六年）幫一個孫子的工廠工作，他一個月給我一萬塊，所以我現在的收入是幫孫子工作賺的錢。我覺得這樣子很好，身邊有錢感覺好多了，以前的窮日子過太多了，現在經濟比較好，就可以有餘錢去買東西。（個案 F）

在本研究中，受訪者對於主觀生命意義的陳述，雖然並未直接說明生命意義來自於經濟因素，但從他們對目前經濟來源及其感受的訴說中可知，無後顧之憂的經濟來源是維持生命尊嚴與社會地位的重要因素，由此可以推論，經濟的充裕與否對正向生命意義的建立是有影響的。除此之外，由於老年人的經濟生活與其教育程度和退休前所從事的職業有非常密切的關係，所以當代老年婦女因為受限於社會階層化對其教育與職業的不利影響，較有可能陷入貧窮的老年境遇之中。在老年婦女陷入貧窮因素的探討中，由於女性不易靠自身的力量獲取經濟資源，因而陷於經濟依賴者的角色中，必須靠其他成員，如丈夫、子女等的支應，才能維持老年生活的保障。本研究經濟來源為子女提供者共有五位，且五位均為

女性，雖然她們並未陷於貧窮之中，但是由於她們的經濟來源必須依賴子女，所以她們落入貧窮的可能性將會高於其他經濟獨立的老人，進而影響其未來正向生命意義的建立。

二、居住安排

根據 2000 年內政部統計處對六十五歲以上國民之理想居住方式的統計顯示，大多數的老人(69.7%)仍然覺得與子女同住(含配偶)是最理想的居住方式。但是，其中老人獨居或僅與配偶同住的比例卻仍從 1976 年的 8.8% 增加為 1985 年的 17.3%，到 2000 年，老人獨居或僅與配偶同住的比例更高達 24.3%。在本研究中，其居住安排和內政部的統計相當一致，以與子女同住(含配偶)的居住安排模式居多，以下是就本研究之當代老人選擇居住安排的原因及看法：

(一) 子女就是要在父母老的時候陪在身邊

沒有兒子住在一起會餓死啊。子女就是要在父母老的時候陪在身邊，要是自己住的話，我會掉眼淚喔！（個案 F，與子媳同住）

(二) 大家庭人多熱鬧

大家庭很有趣，小時候跳繩跳房子很好玩，我父母親和大家的相處都很好。我很喜歡大家庭，所以就來和我女兒住，他們人多。（個案 I，與女兒同住）

(三) 鄉下比較自在

我較喜歡住鄉下，鄉下卡寬，四處走、四處用，比較自在！我孩子有到台中、彰化的，工作在那裡，為了工作只好搬去那裡。啊（輕嘆），都市，我住不習慣，住得很辛苦，住不住。（個案 B，與長子一家同住）

(四) 不然要去哪裡？我們走得了嗎？

（夫家）分家後我兒子在台中市教書，我就和他一起到台中市住了三十幾年。和兒子住好啊，不然要去哪裡？我們走得了嗎？要是無依無靠或兒子不要照顧，只好住在一起，讓政府照顧。（個案 E，與子媳同住）

（五）一個人生活比較自由

我現在一個人在生活，孩子有一個在台南、三個在台北，太太在五年前過世，在她過世之前，就因老年癡呆症在安養院住了五年。和她的感情，差不多啦，過世後也會覺得孤單，但是覺得一個人生活比較自由，沒人管，電視要看什麼也沒人搶……一般「輪伙頭」（老人輪流住各個兒子家）就是沒尊嚴的，今天時間到了就要趕快接走，心理感受就不好。要是兒子不歡迎，就算他沒有講，他的媳婦也會反應出來。（個案 D，獨居）

一般來說，老年人與子女同住的居住安排，基本上很符合中國傳統對老年人的照顧方式，但是隨著人口變遷、都市化的發展和都會區中並非針對老人設計的住宅設備等因素，造成老年人與子女同住的居住安排方式日趨減少，尤其是固定的三代同堂居住型態，在多數家庭中已經很難實踐。

「輪伙頭」是另一種修正型態的三代同堂，也就是年老父母輪流到子女家中居住，這尤以職業婦女的家庭中較為常見。這種居住方式，在本研究個案 D 看來，是尊嚴盡失的居住安排模式，但環顧四周，以「輪伙頭」為主要居住安排模式的老人不在少數，然而由內政部著手進行的老人狀況調查報告中，對於目前居住狀況與理想居住方式的類別中，竟獨漏此一三代同堂的修正方式，以致於無法就統計數字來瞭解此種老年居住方式的分佈狀況及滿意程度。

三、身體狀況與社會網絡

隨著年歲的增長，身體會逐漸走下坡。在老年人口中，老老人與最老老人的身體狀況明顯差於年輕老人。年輕老人大可在這段身體仍然健康的黃金歲月中，完成之前無法達成的願望，但是老老人與最老老人在身體機能每下愈況的限制之下，所能從事的活動也隨之受到阻礙，而顯得侷促不堪。這般窘境難免對向來秉持的生活態度有所衝擊，連同維繫大半生的社會網絡關係也大受影響，因此，身體健康狀況與社會網絡關係二者之間的關係，可說是一種相輔相成且互為

因果的關係。所以筆者在此以身體健康與社會網絡二者同時討論。

本研究的研究對象是以老老人及最老老人為主，在下列個案訪談資料的整理與分析中，可以發現雖然這個年紀的老人身體狀況都大不如前，但是仍有身體狀況良好的老人，維持積極的社會網絡關係。另外，在他們對身體狀況的描述中也可得知，身體健康與否對生活起居、社會網絡、休閒旅遊的影響；再者，情緒管理的心理調適也是本研究呈現的結果之一。

（一）身體變差，怕麻煩別人

吃老以後，心情和以前比起來，有差喔！老了，身體也不好，一會這樣、一會那樣，身體不好，怕麻煩別人啊。要是會走還算好，時間未到、兒子又孝順也沒什麼不好，如果孩子不孝順就很不好！活到九十歲就差不多沒辦法了啦！要是「回去」了，病幾天就可以回去了，最好不要麻煩到小孩！……我現在身體好是沒多好，四、五年前，我還去手術胃（台語，實為胃部切除手術）喔，手術後有比較好，現在還在吃胃藥，我說不用吃了，這些孩子就說ㄇㄨ吃（台語，多少吃一些）啦，顧胃啦。我也不會煩惱啦，老了，管他的！（個案 B）

以前我什麼都自己來、自己走，不像現在。我的女兒兩個在台北、一個在基隆、一個在美國，她們都一直叫我去和她們住，我都不要，我現在身體不好不想去美國，只去台北女兒家，她們還帶我去金山泡溫泉，說對骨頭很好。唉 去都只讓我女兒很忙，要幫我推輪椅！（個案 J）

（二）身體變差對休閒旅遊的影響

我退休後就開始出國旅遊。第一年去東南亞、去澳洲三十二天，第二次去美國，然後就開刀了，過了七年才又出國。我去大陸三次了。十二年前大腸癌開刀開了四次，那期間我看破了，也不去想太多，不會太緊張，要信任醫生。前年我去張家界，走那個壁要走兩三個小時，現在腳就不好了。我很喜歡出國旅行，現在不太能走，沒法度出去。（個案 D）

(三) 身體狀況對社會網絡的影響

1. 同齡朋友逐漸凋零，身體越差，朋友越少，越不想出門：

老了，身體不太好，現在主要是腳沒力氣，什麼事情都得靠別人，出不了門，也不想出去。以前一個朋友死時，我就說：「排隊了，下次輪到我了。」結果那些朋友都死了，反而是我還沒死（笑得很高興）！長壽要健康才好，在老人中我算是比較健康的。但是現在老了，哪裡有朋友！以前有朋友啊，現在的朋友都死的多了。（個案 A）

2. 身體變差，不能再當志工了：

九二一大地震時感冒，耳朵就不太好了，現在腳也不好，走路要用拐杖。我現在還穿束腰，讓腰不要彎，很熱、不舒服。我們這裡（居住社區）有兩個人拿那種「四腳仔」（助行器）！我這個腳的問題已經十幾年了，後來長骨刺、又骨質疏鬆，所以現在這隻腳都會麻。以前要是有人叫助念，我都會去幫忙，現在坐也坐不久、站也站不住，都不想去了。沒辦法了！以前初一到初七都去台中蓮寺念佛，現在坐不住，都沒去了。我以前很會走，以前當慈濟志工走得很快，現在手腳都不好，什麼也不想做，希望腳好一點才可以再去幫忙，不然他們都一定會找我去幫忙的。（個案 J）

3. 身體健康，到處可行：

我還可以走路。我到大陸上了長城，到美國去那自由女神我也是上去，上去頂耶！那路很小只能一個人通過，上不去也不能下來喔，我走上去也沒有喘！走到她的手上那兒有個平台視野很好，九一一那兩個高塔我都看得很清楚。我小時候是壘球的運動員，也是田徑的選手，那時候很冷都穿大衣運動，運動會比賽還得名喔。要運動，我小時候也滿調皮的，我現在還很健康，我九十歲人家都看不出來！和朋友還是有在聯絡，他們打電話來找我，我就去啊，我現在出去打牌他

們都比我年輕，他們還戴眼鏡我還沒戴呢！（個案 I）

（四）身體狀況對情緒的影響

……這隻腳是今年才開始不好的，發作起來就不能走了，復健也不太有用，我就不太想去，我也不想開刀，反正再活也沒幾年了……因為身體不好，有時候比較會發脾氣，比較沒辦法像以前那樣，這裡也不舒服、那裡也不舒服，就比較會生氣。（個案 J）

……愉快是自己找出來的，只要身體好好的，我覺得人生就很幸福了。腳變差了，身體差很多，每一方面、尤其是精神方面。（之前動過人工關節的手術，這次是第二次，復原上沒有第一次好，所以心情大受打擊。）（個案 H）

四、福利服務

台灣是一個擁有高度國家自主性的國家，但是強而有力的國家並不意味著社會制度也會隨之蓬勃發展。社會政策的發展，實有賴於國家結構的特性、政策的傳統以及知識的創新，因此國家對社會政策發展的影響是相當大的。九〇年代以後的台灣，隨著國民黨國家相對弱化、反對黨強力提倡與民間社會逐漸覺醒而有新的社會政策出現，甫於 2002 年 5 月三讀通過延宕許久的老人生活福利津貼就是最好的例子。在本研究中，台灣當代老年對現有福利服務措施的感受及看法呈現相當大的懸殊，從一味的認為老人年金就是最好的老人福利，到對老人福利津貼發放的存疑、甚至批評；另外，對老人福利規劃的看法也相當具有參考價值。

（一）對老人年金的看法

1. 老人年金就是最好的老人福利

這個社會對待老人也沒什麼壞處，還是不錯，像是有老人津貼啊，這就是老人福利啊！（個案 A）

有領啊，三千元，應該是老農津貼，去農會領的。這個很好啊，真好啊，一

年領三萬六，以前什麼都沒有！政府有照顧老人啊，有年金就夠了啊！（個案 F）

2. 政府已經沒錢，可以過就好了

每個月有三千給我領，這樣就很好了啊！國家難道就有很多錢讓我們領嗎？也是沒有很有錢，也是都扣這些百姓的錢，可以過就好了，這麼多人要領，國家也是很難作，三大節還可以領啊，這樣就很好了，要不然要怎麼樣！（個案 B）

政府現在沒錢，什麼都沒有發了，其實有領那些也在過，沒領那些也在過，現在連政府都沒錢了，我們怎麼可以說要領那些錢。有發就收，沒有發也沒關係。（個案 E）

真正辛苦有需要的人才領，我想說如果政府真的要給我領，我也要捐出去，可以過就好了。（個案 J）

我曾經拿過一年給四個月，拿過兩年，現在沒有了，車票也沒有了，政府沒有錢了都不夠用了，我們也不強求了。（個案 I）

3. 老人年金已淪為一種政治手段、一種變相的買票

老人年金的發放應該要調查確實需要的才發，不是十分需要的不發，這不但淪為一種政治手段，也對老百姓造成一種不正常的觀念。（個案 G）

這是社會福利，很重要的，每一個有發展的國家對社會福利都很重視，但是現在台灣真是隨便來，沒有一個統一的作法，一個政府說一種，亂開支票！像現在縣長不論貧富三節都發五千元，他根本就沒那個錢，這根本就是一種變相的買票！應該是有需要的才發，像王永慶、公務員要這五千元作什麼？應該發要有分別的，真是亂來！（個案 D）

4. 老人年金的幫助有限

福利喔，沒有得到過什麼福利啊，都只在吵什麼老人年金，其實那對老人也沒什麼幫助，那也沒多少，生命長長久久，那也只是讓老人高興而已，沒什麼

大的幫助。(個案 H)

實在說，一個月拿到幾千塊也沒有什麼用，真正要用錢也不夠用。老人真正需要錢的這些也不夠用！(個案 I)

5.一般老人沒有想像中那麼需要老人年金

老人年金的發放是無所謂，說要關心老人，老人不會說不要，但是一般老人沒有想像中那麼需要啦，因為每一個老人不是從空中掉下來的，他家中都有父母兄弟姊妹，他有他的生活方式，並不是說來照顧他就好，能真正照顧到他什麼，總之國家政治做好了，老人不需要你照顧。(個案 C)

台灣自國民政府遷台以來，社會政策即以民生主義為施行準則。民生主義的本質上實為強調國家介入經濟與社會改革，以達到社會均富理想的社會主義，但是由於中國傳統以家庭為中心、道德教化為依歸的慈善觀，和民生主義的本質並不一致；加上國民黨長達五十幾年威權統治下的政治意識型態，均使社會福利的規劃與實施，在以黨國資本主義為國家發展的策略下，無法實踐民生主義的均富理想。本研究受訪者對老人年金的看法出現很大的差異，從讚揚政府德政、體恤政府財政規劃困難的慈善觀，到對老人年金的政治動機及實質功效與實際需求的質疑，即可證實上述台灣社會政策中，的確含有傳統道德教化與政治意識覺醒等兩種力量的交互影響。

(二) 對老人福利規劃的看法

1.參考國外，制訂整體的社會福利規劃

像國外的作法，不是說只有老人福利，包括年輕人的失業福利都要包括在一起，整體來說，社會福利都要做好，而不是說單作老人福利，整個社會平安，年輕人都有上進心，那老年人也不用操心啊。譬如說，我姪女在奧地利開館子，是一般老百姓的工作，他退休了有退休金，並不是說只有公務員才有退休金，他

有職業啊，種田也是職業啊，生產嘛，只要工作時投保，退休時不就有退休生活費，不是說老了幫助你，給你三千五千，不正常啊，這個政策不是這麼做！只要政績正確，每個全民保險，大家都有退休保險費，老了不能作了，發發保險啊，所以，全民保險對老年人的經濟是有保障的，包括任何人都有，失業的也有失業保險，老人有老人給付啊，不要說現在選舉我給你老人發了多少年金，要是全民保險照國外的方法作，慢慢改進。（個案 C）

2.應該加強老人居住安排或照顧問題的規劃

不應該再吵年金的問題，最大的問題應該是要好好規劃如何安排老人以後生活的問題，讓年輕人無後顧之憂，這樣才可以好好的出去工作，政府應該要打算這個，政府應該和人民合作，像是老人社區，要是有的老人社區，我會去住，應該會比較有伴、生活也比較有意義。不像現在已經不能做了，只能整天坐，吃飽坐到晚，人生有意義也變的沒有意義，有伴就可以聊聊以前的事情。有的和孩子住也不合，有的輪流住也很難過，所以老人社區要是辦的好，生命也會覺得比較有意義。（個案 H）

要靠三節慰問金生活當然是不夠的，勉強維持最基本的生活都沒辦法。其他老人要是生病的話，不是只有需要錢、健保，還需要有人照顧，這問題還很多，這方面政府應該要規劃，像這些無依無靠的老人，看是要蓋安養院收養，還是其他的。現在國家最重要的是人口老化，照顧的問題是最嚴重的問題，這種制度應該要考慮，很多老人福利都是空話！（個案 D）

3.徹底實施一般老人的福利服務

政府應該要派人輔導，鎮公所應該派人輔導，定時舉辦活動，查一查戶口名簿就知道哪些人已經到了六十歲，可以參加相關活動就可以通知他來參加。像老人大學，這裡也沒有人提倡，沒有人辦，像可以有相機指導、書法指導，都沒有！只有社區大學有一些老人可以上的課程，其他都沒有。所以說政府少了這些

福利，老人比較容易憂鬱，如果老人受到重視的話，就會很高興了。（個案 C）

4. 尊敬老人才是最根本的

現在陳水扁作總統什麼都弄不好，用人上也不管能不能作就用，不能作的找他來，三天兩天換，現在作什麼都不好，黨政軍三種一把抓，整天作秀國家大事都不作，連同的老人福利也不去規劃，他們不理的，反抗也不理的。你看核廢料的反抗也是這樣！老人真正需要錢的，這些也不夠用，應該要作的是敬老啊，整個社會對待老人的態度應該要尊敬老人，這才是最根本的！（個案 I）

由本論文第四章對台灣社會政策與政治轉型的總體分析中可知，雖然老年福利法制定的歷史背景中，確實含有政治策略的動機在內，但是台灣在解嚴之後這十五年來，由於脫離戒嚴法的壓抑，民間力量匯聚成河，各種以社會議題為訴求的壓力團體陸續出現，其中也包括老人福利推動聯盟。除了這來自人民覺醒的壓力外，加上反對黨的競爭，以社會福利作為拉攏勞工、農民、中產、弱勢等階級的工具，均使老年福利政策規劃受到極大的矚目。但是由於老年相關福利政策的制訂，不是偏重特定老人，例如低收入戶、殘障老人的生活補助，醫療減免等；就是以相關津貼發放作為為主要福利服務方向，這都會造成老人福利無法走向保障老人社會權的政策規劃。從上述受訪者對老年福利的看法中可知，台灣當代老年並不十分認同目前老年福利法的施行，其中個案 I 甚至主動說明，尊敬老人才是最根本福利本質，由此可見，老人福利實應趕快進入保障老人社會權的福利政策規劃，才可達到「尊嚴和自主的老年」之老人福利政策最高目標，如此，台灣當代老年也才能夠在老年福利政策的規劃中，自我肯定其生命意義。

第三節 綜合討論

在前面兩節對本研究訪談個案過去成長背景與現在生活樣貌的整理與初步

分析後，本節以社會變遷中的人口變遷、工業化與都市化過程、社會階層化變遷以及社會政策與老人福利等四個層面，來探討本研究中當代老人主觀生命意義奠基面向的社會建構過程，以期能夠貫穿台灣當代老年生命中的「過去」、「現在」與「未來」三個時空，從社會變遷的脈絡中捕捉台灣當代老年駐足回首時的生命觀感。

一、人口變遷與當代老年生命意義的關係

台灣的人口轉型歷經轉型前期、轉型初期、轉型中期，自 1977 年以後即進入人口轉型後期。在人口轉型後期中，由於出生率持續下降且死亡率下降，所累積的龐大人口其年齡逐漸增長脫離生育年齡時，出生的嬰兒數會隨之減少，造成人口的平均年齡逐漸上升，形成人口老化。隨著人口持續老化，老年人口比重會由目前的 8% 左右上升到 2050 年的 30% 以上，老年依賴比也將於 2050 年達到 54% 的最高峰（見本論文第四章第一節）。人口變遷中人口年齡組成的變化，對社會經濟發展的衝擊將會十分重大，而且隨著人口變遷所產生的家戶型態轉變，更對未來老年扶養規劃有很大的影響。台灣當代老人在老年人口逐年提高的整體人口趨勢中，面臨許多現實的挑戰，例如：為了因應有限的就業人口需求量，以退休制度將老年人十分制度化的撤出工作場域，使老年人的經濟危機高於一般人；另外，人口變遷對家庭結構的影響，亦使當代老人在居住安排的觀念上有所改變。以下就人口變遷對老年經濟與居住安排觀念的影響再作說明：

（一）老年人口逐年提高的整體人口趨勢對老年經濟的影響

對台灣當代老人而言，雖然尚未面臨人口老化的最大挑戰，但在老年人口逐漸提高的整體人口趨勢下，由於科技使用的增加，工作人數的需求量不斷下降，使老年人與年輕人之間的工作競爭隨之提高；為使就業需求人口不致超過飽和狀態，乃以退休制度以看似合理的方式，將年滿六十五歲人口制度性的撤離職

場。因此，當代老人在人口轉型後期，首先面臨的即為經濟來源的有無及經濟供給的足夠與否等問題。

在本研究中，有幾位以支領退休金或工作所得為主要經濟來源的個案，均表示經濟獨立、不用向孩子伸手要錢，就不會感到自卑，才是有尊嚴的生活；但是這是就過去有固定工作的老人而言，至於過去沒有固定工作的老人，其經濟生活的保障與需求狀況必定迥異於經濟生活無虞的老人，其中尤以中下階層的老年女性其經濟處境最為堪憂。從有關老年女性的經濟依賴研究中可知，對許多向來即以無酬性「家庭主婦」為職的婦女而言，經濟依賴幾乎貫穿其整個生命週期，尤其到了老年時期特別嚴重。在本研究中，個案 B、E、F、J 均是無酬性的家庭主婦，目前的經濟來源都以子女提供為主，但是由於目前政府並沒有足夠的政策或法令保障老年婦女的經濟安全，她們老年的經濟生活是否有所保障，實有賴於社會輿論的規範和家人人際關係網絡的維持。這種具有結構性特質的老年婦女之經濟依賴，不但顯現出資源分配不均的不公平現象，更是對其身為社會一份子所應享有社會權利的一大剝削。除此之外，在本研究有關有關老人年金的看法中，肯定這項政府施政者幾乎均為無固定收入的老人，其中尤以女性為主，否定此項施政則以有固定收入者為主，上述這種中下階層經濟依賴的結構性特徵正可說明經濟依賴程度與老人年金需求之間的關係，姑且不論老人年金的規劃是否妥當，但就中下階層、尤其是老年女性而言，老人年金的確為其經濟依賴的處境有所改善，因此比較容易對這項施政持高度肯定的態度；反之，中上階層的老年人，由於通常不會落入經濟依賴的處境，因而較易以批判角度審視政府相關年金發放的政策。

由此可見，雖然本研究的個案訪談中，並未出現主觀生命意義是直接奠基於經濟來源的充裕與否之上，但是就其對經濟來源的看法可知，經濟來源的有無與經濟供給的足夠與否，均會影響目前生活的每一個面向，包括居住安排、社會網絡關係的建立等。所以，經濟因素在表面上雖然是影響當代老人生命意義的間接因素，但實際上實為影響老年生命意義的直接因素之一。

(二)老年人口逐年提高的整體人口趨勢對老年居住安排之觀念與作法上的影響

生育率長期大幅下跌所造成人口老化的事實，對於個別家庭而言，勢必產生老年人扶養負擔加重的結果。傳統家庭的功能中以養老功能最為顯著，但從人口變遷的客觀情勢中可知，現在和未來家戶組成的功能已逐漸喪失傳統家庭的養老功能，且晚近幾年父母子女共同居住的主觀意願也逐漸減低，這些發展均不利於老年父母採取與成年子女同居安養的居住安排。

根據 2000 年內政部統計處對六十五歲以上國民之理想居住方式的統計顯示，大多數的老人(69.7%)仍然覺得「與子女同住(含配偶)」是最理想的居住方式。在本研究中，訪談個案對於居住安排的實際作法確實以「與子女同住(含配偶)」的方式居多，由於多數個案主觀生命意義是奠基於對家庭的付出與成就上，所以在這個意義面向所產生的連鎖效應中，應該也包括和子女同住的居住安排。但就訪談內容可知他們對居住安排的觀念已在改變之中，漸漸能夠接受其他的居住安排模式。

但是對於內政部的統計結果與本論文的研究結果，筆者認為實際情況並沒有在這些研究結果中彰顯出來，尤其是「三代同堂」的居住安排，實隱含許多矛盾與衝突。在這種三代同堂的居住方式中，老人不見得受到照顧，許多老年婦女、尤其是喪偶的老年女性，常為維繫三代而固定與某一子媳同住，或是輪流在各子女家中居住，通常她們必須以幫忙家務加上托孫照顧來換得經濟保障，所以在這種同住的居住安排中，包含許多鮮為人知的衝突、不自由、缺乏自己的空間和不受尊重的感覺，就如同本研究中與子媳同住的個案 E 所言：「不然要去哪裡？我們走得了嗎？」，話中似乎透露著三代同堂的無奈。台灣目前對老人的福利規劃，仍然是透過政策制訂和文化壓力，以「家庭」為主要的提供者，尤其是「三代同堂」的配套政策制訂，實有意於擴大個別家庭的角色功能，以縮小政府、社區等整體支持系統的規劃，這無非是對「三代同堂」中內含的性別不平等與代間衝突視而不見。

二、工業化、都市化變遷與當代老年生命意義的關係

在本研究中，本省籍的老年女性較正面的主觀生命意義大都奠基於對家庭的付出與成果上，很少奠基於過去的工作、事業或對社會有貢獻的作為上。這除了和個人成長家庭的社經地位決定其受教機會的有無，導致學歷欠缺有礙於進入就業市場的影響外，更和當時紊亂的政治局勢、有限的現代化過程對就業選擇的影響有很大關係。針對當代老人生命意義奠基面向如何鑲嵌於台灣現代化過程這個議題，以下分二個部分加以探討：

（一）當代老年女性主觀生命意義較少奠基於工作事業或社會貢獻等面向

在台灣的工業化發展過程中，日治時期(1895-1945)是以「農業台灣、工業日本」之殖民經濟政策主導台灣的經濟發展方向。其要點為：台灣全力發展日本所需的農產品，而工業品則仰賴日本，促成台灣農工業均依附日本的典型殖民式經濟。在日本欲將台灣化為日本帝國經濟之一環的過程中，雖然日本人對台灣經濟的發展仍有貢獻，例如：物質方面，留下不少工業發展所需的基本設施，成了戰後工業起飛的重要資本；在非經濟因素方面，如初級教育的普及、醫藥衛生的改善、近代工業知識的輸入等，均有助於經濟發展障礙的排除，但是日本人的目的在於有效的榨取台灣資源，所以在其統治的過程中，即使台灣的工業發展有些許進步，但因為主要是以農產加工業及半成品工業為主，亦導致光復後經濟發展有所失調而難以平衡發展。

台灣當代老人開始就業的年代大約是在 1940 至 1956 年間，因為當時仍是農業社會，就業人口的性別以男性為主，職業類別以農林漁牧業居多，當代老人受限於稀少的職業種類及其有限的需求量，所能選擇的職業種類因而相當稀少，又由於當時教育並不普及，無法以較好的學歷謀求由政府雇用或私人雇用等較好

的職業；再加上無足夠資金可以成為雇主，可以推想當今的老年人在當時困窘的就業環境中，欲以職業作為代內向上流動的機會應是相當渺茫。成長於這種典型殖民式經濟導向之低度工業化發展過程中的台灣當代老年，尤其是低社經地位的女性，在因接受教育的機會成本太高而無法獲得較好的學歷，加上當時受限於政治局勢與經濟策略等雙重阻礙因素的影響之下，要在工作職場上獲得一席之地的困難度，要比五 0 年代以後工業化逐漸發展的各個階段還要提高許多。所以，位居於這種多重侷限時空中成長的本省籍低社經地位在台灣當代老年女性，生命意義要奠基於工作、事業或對社會有貢獻的作為等面向上的可能性是微乎其微。

（二）當代老年女性主觀生命意義較有可能奠基於對家庭的付出與成就之面向

大部分個案主觀的生命意義奠基於家庭的付出與成就上，這也和台灣的現代化過程有很大的關係。台灣在 1950 年代之後的工業化發展，除了受到日本殖民時期對台灣所引入基礎建設的影響外，美國為圍堵共產政權對台灣所提供的軍事及經濟援助，不但使台灣在軍事上得到保護、在經濟援助的基礎上得以開始大力發展；再加上 1950 年代的土地改革，亦使社會分配較為平均，提高農業生產力，為工業化奠定基礎，最後，出口導向工業化，更使台灣成功的利用世界體系擴張的機會，進行大量的工業化。台灣已由過去勞動力密集的發展型態，隨著全球資本主義的轉變，轉型為高科技和技術密集產業的發展型態，因此在 2001 年，三級產業結構的比重已呈現懸殊的差異：農業僅佔 1.9 %、工業佔 30.8 %、服務業則已高達 67.2 %。台灣在從勞力密集轉向資本密集，再轉向技術密集的過程中，國民所得已於 2001 年達美金 \$ 11,820 元，大量興起的中產階級使服務業快速增加，富裕的社會更帶動消費社會的形成（詳見本研究第四章第二節）。台灣當代老人的下一代在這一連串的工業化發展過程中，獲取社會資源的可能性逐漸提高，老年人在子孫能夠順利就學就業的情況下，除了感到自己對家庭付出有成

的成就感外，對其子孫的未來亦較無後顧之憂，因此也會加強其生命意義奠基於對家庭的付出與成就這個面向上。

（三）現代化過程造成老年人口社會地位低落

在這工業化社會逐漸邁入後工業化社會的過程中，台灣不僅面臨產業技術上的挑戰，更面臨隨著這一連串變遷所形成的價值規範和社會關係變遷的挑戰，尤其是老年人口的社會地位逐漸低落。老年人在現代化過程中，喪失大量權力和威望的原因如下：

1. 建立於經濟功能的價值觀

在工業化、都市化的社會裡，人們是否贏得他人的尊重可能與他們自己本身的經濟功能有相當大的關係，由於退休是建立在不再具有工作能力的假設上，並會導致經濟拮据的困境，老年人的價值因此減低。

2. 新工作與新知識的興起

新的工作種類大幅成長，老年人過去豐富的工作經驗和實際技能逐漸喪失價值，再者，過去老人獲得尊敬的基礎是他們所擁有的知識，但是快速的社會變遷，加上以兒童為中心的教育系統，均使他們的知識顯得過時而派不上用場。

3. 都市化對居住安排的影響

都市化通常導致老年人被留置於農村地區或經濟發展不良的鄉下，使老年人因總是處於次等的居住環境中而呈現落後退步的情況。

三、社會階層化變遷與當代老年生命意義的關係

在本研究中，很多個案當前主觀生命意義均奠基於家庭付出、工作成就，與對社會貢獻的作為等面向上；這幾個生命意義的奠基面向除了和前述現代化過程的變遷有關外，更和家庭社經地位對個人教育成就的影響有很大的關係。

所謂社會階層化，就是指在社會中存有一些結構穩定的不平等團體，這些團體在社會資源取得的分配上也是不平等的。在社會資源取得的途徑中，教育與職業均是社會資源分配均等與否的重要關鍵面向，然而要藉由職業取得較好的社會資源，教育程度的高低就成為相當重要的必備條件。就教育對社會階層化的影響而言，在社會流動（social mobility）的過程中，教育是代間傳承的重要媒介，也是代內流動（intragenerational mobility）的重要起始點，與職業、薪資所得及其他附帶社會資源的取得有相當程度的關連性；因此，教育可說是個人向上流動（upward mobility）的重要管道，藉著教育機會的取得，可作為獲得其他社會資源的基礎，故教育機會的取得與否可視為決定一個人社會階層化的重要指標。以下就社會階層化對台灣當代老年主觀生命意義的影響，分為兩個層面探討：

（一）社會階層化對教育機會取得的影響：主觀生命意義奠基於工作成就與社會貢獻等面向的社會脈絡

就社會階層化對教育機會取得的影響而言，若要透過教育程度造成社會流動的可能性，家庭的社經地位則是相當關鍵的決定因素。在開放的社會階層化系統中，一個人出生時的地位決定於當時的家庭經濟關係狀況，也就是先賦地位（ascribed status）。在本研究的個案訪談中可以發現，在 1950 年代以前，日治殖民式經濟政策導至十分有限的工業化發展過程中，要以先賦地位爭取向上流動的可能性僅侷限於家庭社經地位高的人。因為社經地位高的家庭足以支應小孩接受教育的機會成本，於是此先賦地位有利於受教機會的取得，日後在社會流動的過程中，向上流動的籌碼也就較為充足；然而出生於低社經地位的家庭，由於支應小孩接受教育的機會成本相對的提高不少，於是此先賦地位就不利於受教機會的取得，日後在社會流動的過程中，向上流動的籌碼也就較為貧乏，這種現象尤以農民階級中的女性最為明顯。台灣當代老人在社會資源十分有限的「過去」時空中，個人未來的發展通常取決於先賦地位，所以在本研究中，主觀生命意義奠基

於工作或社會貢獻等面向的老人，大多出生於社經地位較高的家庭，因具備較充分的受教機會，促使其藉由職業取得向上流動的機會較大，因此而獲得的社會資源也較充足；然而出生於低社經地位家庭的當代老人，則因先賦地位不利於職業等社會資源的取得，所以全力投身於家庭，主觀生命意義因而奠基於家庭的付出與成就之面向上。

（二）教育對社會階層化的影響：主觀生命意義奠基於對家庭的付出與成就之面向的社會脈絡

除了從社會階層化對教育機會取得的影響來探討出生於低社經地位家庭的當代老人，主觀生命意義何以奠基於家庭的付出與成就之面向外，也可從教育對社會階層化的影響來探討，何以他們的主觀生命意義是奠基於家庭付出與成就中後代子孫的表現。由於 1956 年國民政府推行國民義務教育政策、1968 年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使台灣的教育水準普遍提高，加上台灣始於五 0 年代的工業化過程創造許多就業機會，促使中產階級蓬勃興起；這種教育與職業的變遷現象成為台灣當代低社經地位老人的子女跨越先賦地位、達到向上流動的一大契機。教育是代內流動重要的起始點，因為當代老人的下一代受教機會大為增加，他們藉由教育程度的提升，促使其成就地位（achieved status）⁸上升的可能性也就隨之提高，一旦成就地位提昇之後，則可改善原本低社經地位的家庭狀況。他們的父母、也就是當代老人，隨著子女超越先賦地位、邁入向上流動的成就地位過程中，也逐漸脫離低社經地位的階級劃分，因此，當代老人即使出生於低社經地位的家庭，在所獲得的社會資源十分有限的環境下成長，但若其子女能夠藉由教育與職業達到向上流動的成就地位，通常他們對自己及子孫的經濟來源、居住安排等較無後顧之憂，對目前生活滿意度也會隨之增高，因而形成較為正面的主觀生命意

⁸ 成就地位：有別於個人出生地位決定於當時家庭經濟關係狀況的先賦地位，成就地位是指後來個人的地位，會因個人努力結果的好壞而上升或下降（資料來源：謝雨生、黃毅志，1999）。

義。

此觀點尤其可說明本研究中社經地位、目前居住狀況與族群差異均十分一致的個案 B、E、F、J 四位，其主觀生命意義之所以不同，主要因素實來自於子女能否藉由教育與職業達到向上流動的成就地位。其中個案 E 與個案 J，在同一種宗教信仰的追尋與實踐之中，卻發展出迥異的生命態度，亦可透過上述觀點來透視其背後的社會因素：個案 E，由於子孫都如期的藉由教育與職業而達到向上流動的成就地位，因此在宗教的薰陶之下，能夠發展出正面的生命意義；反之，個案 J 則因其子孫未有此發展，而以較負面的主觀生命意義看待自身的生命經驗，但是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宗教信仰對於歷經各種生命課題挑戰的個案 J 而言，也可說是具有一種寄託於未來救贖的生命意義。

另外，由於本研究的研究對象中包含本省與外省兩大族群，所以對於族群與階層之間的關係，亦為本論文所要探討的部分。由於 1946 年起開始有外省籍人士自大陸移居台灣，1949 年國民政府正式遷台後，更移入大量外省籍人口，台灣在短時間內移入數量龐大的大陸人士，對當時的社會狀況必定產生很多衝擊。在本研究訪談對象的成長過程中，因紊亂的政治局勢及政治事件所形成的省籍情結，多少都造成生命中有關工作或婚姻等重大生命事件的轉變。在一般人的印象中外省人通常位居較高的社會階級，擁有較高的職業聲望；本省人則為位居較低的社會階級，擁有較低的職業聲望。但是就以上有關家庭社經地位對子女社會流動影響的討論及分析中可知，在促成社會流動的兩大因素 教育與職業中，影響最大的是父母親的職業與教育，並非省籍因素，所以，族群和階層之間的關係並沒有家庭社經地位和階層之間的關係來的顯著與重要。在本研究的呈現中也大致如此，不論本省籍或外省籍老人，教育機會及職業選擇大都和其成長家庭的社經地位有關，社會流動較為封閉；但是他們的下一代在台灣現代化過程中，隨著教育普及和就業機會增多，社會流動較為開放，代內流動與代間流動的機會均隨之大增。

四、社會政策和老年福利與當代老年生命意義的關係

在傳統的社會中，老人不僅能夠保有原先的社會地位，而且還能扮演重要的社會角色，諸如部落的長老等等；但是隨著社會日趨現代化，老人的社會角色也就越來越不重要了。在資本主義社會中，人們是否贏得他人的尊重，可能與他們自己本身的經濟功能有相當大的關係；也就是說，我們大部分都是以薪資所得、生產效率等價值觀來衡量一個人的社會地位，很少會顧慮到個人的道德品格問題。所以，老年人從工作職場退休後，由於社會角色喪失、生產力降低、不再具有經濟功能，所能享有的社會資源變為十分有限，老年人客觀上的福利也會隨之降低。

台灣社會福利政策的發展，隨著 1980 年代以後社會福利三大系統：「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服務」的制訂才逐漸趨於完整。但是由於社會福利制度推行的過程中，受到國家目標、國家結構及菁英意識型態的影響，就整體而言，台灣社會政策呈現片段且有選擇性，每一個社會方案互不關連，可說是一種沒有明顯政策設計的社會福利發展（詳見本論文第四章第四節）。因此，雖然現階段的老人福利服務措施規劃得頗為完整，但在實際施行上卻仍與理想規劃有相當的落差；而且老人福利法的目標人口群為所有老人，但是現行老人福利法的實質內涵較傾向於機構式的照顧，以及孤苦無依老人的照顧，導致一般老人接受老人福利法的福利服務並不普遍，這種情況尤以家庭中的老人居家安養最為明顯。

由於本研究旨在從社會建構過程探討台灣當代老人主觀生命意義，並非以特殊議題強化其生命意義的不同面向，所以在本研究中，訪談對象以一般老人為主，較無涉及機構老人和孤苦無依老人等特殊議題。在社會政策和老年福利與當代老年生命意義的關係中，本研究的訪談個案並未提及和老人福利政策直接相關的生命意義，筆者在此以兩個層面試圖探討其中原因：

（一）現行老人福利服務著重特定老年族群

由於現行的老人福利法著重於特殊老人的照顧，未含蓋所有老人，而使一般老人對老人福利服務較無直接感受。此處所指的特殊老人包括居住於公私立安養/療養機構、護理之家等長期照顧機構中的老人，以及中低收入戶等孤苦無依的老人。在現階段的老人福利服務措施中，除了機構照顧服務的對象限定於長期照顧機構中的老人外，大多是針對中低收入戶的老人，提供健康、經濟、生活照顧、居住改善等有條件的服務；至於較屬於一般老人的福利服務措施，例如：設立長青大學、老年人力銀行、長壽俱樂部等之文康休閒服務，或舉辦敬老系列活動等其他服務，則因地而異，未能普遍實行。所以，在現行老人福利服務著重特定老年族群的情況之下，若是一般老人居住所在地的縣市政府或其委託機構鮮少舉辦有關老人的文康活動，那麼一般老人對於老人福利服務的直接感受勢必相對的較為薄弱。

（二）台灣社會政策制訂過程中，強大的國家影響力所形成的虛假意識

除此之外，從台灣社會福利制度的四個發展階段的過程可知，在 1987 年以前，台灣福利政策的制訂大都是由於反共復國等施政目標之意識型態、中美斷交、美麗島事件等國內外政治因素，以及來自國外壓力促成國民黨政府回應的結果。這種明顯受到國家目標、國家結構、政治菁英之意識型態所牽制的福利政策，向來就呈現片面且欠缺整體性的規劃，一直到戒嚴正式解除之後，社會運動蓬勃興起，加上政黨之間的競爭，才促使台灣社會福利政策日趨完備。

台灣當代老人長期處於這種「國防為重、經濟優先」的政治意識型態中，對於福利需求的民生意識則在形塑偉大國家情操的過程中，被巧妙的轉移為「自己的責任，自己扛、自己的生活，自己來」、「凡事反求諸己」的生活態度，於是對於福利規劃的需求與認知，在這種來自政治意識型態的生活態度中被矮化為「凡事不靠自己，只想靠政府」的卑微且見不得人的心態。所以，一旦政黨之間的競爭以爭取老人選票為關鍵籌碼，採取最簡單且最不需要其他軟硬體設施配合的金錢發放，只要向政府施壓要求財源分配暫可因應，就可就此昭告對老人福利

不遺餘力的政黨政績。當代老人長期在政治意識主導民生意識的有條件的老人福利中，無形中也就以諸如「凡事反求諸己」的生活態度自我鞭策，以期適應這番境遇，如今此種立基點仍待檢視、彷彿老年福利代名詞的任何相關津貼的發放一旦生效，長期受政治意識型態制約而缺乏民生意識及福利認知的老人，莫不將此視為一筆意外的收入。由此可見，台灣當代老人在這種為期甚久的虛假意識中，很難藉老人福利的規劃與制訂，自我肯定其老年生命意義；更嚴重的是，如果這喧騰已久的相關福利津貼引起代間衝突（intergenerational conflict），老年族群恐怕淪為其他福利團體交相指責的對象，在難以擺脫貪婪老人的負面形象中，老人福利的規劃與制訂，不但不能加強老人自我生命意義的肯定，反而可能使當代老人之正面生命意義的建立更加不易。

因此，為了達到老人福利政策最高目標「尊嚴和自主的老年」，必須在重視老人社會權的前提之下，將老人視為社會成員的一份子，認同其經濟安全、醫療保健、住所、持續性照顧、社會參與等權益。對於老人社會權的保障，政府應責無旁貸，方可實踐這個老人福利政策最高目標，台灣當代老年也才能夠在「尊嚴和自主的老年」中，自我肯定當前的生命意義，而不再只是從過去成就中或在抽象、不確定的企望攀附中捕捉生命意義。

綜合第四章台灣社會變遷的總體分析，與第五、六章以微觀及鉅觀社會老年學角度的個體分析可知，台灣當代老老人及最老老人，共同經歷過從日治時期起每一次的政治轉型與現代化社會變遷，不管是人口變遷，工業化與都市化、社會階層化與社會政策等變遷對其生命意義的影響，都產生年齡階層理論的「同齡群效應」(cohort effect)。本研究的研究對象中，本省籍老人均出生成長於日治殖民時期，在日治殖民經濟政策、教育方針之下安排自己的生活方式；外省籍老人均隨著國民政府遷台而揮別家鄉，踏上對他們而言十分陌生的台灣島嶼。然而，不管是本省籍或外省籍的台灣當代老年，他們共同走過大半生的國民黨威權統治時期，共同參與、目睹每一次經濟建設計畫的過程與成果，在這段共同走過的歷

史歲月中，經歷類似的事件、環境與變化，於是他們的過去、現在和未來的生命鋪陳呈現許多共通之處，所形塑的生命意義也具有共同的歷史脈絡可尋。此年齡群效應，尤以現代化過程中社會階層化變遷對當代老年生命意義的影響最為顯著。

批判理論之所以不同於傳統的經驗理論，是在於批判理論除了對社會現象有所瞭解外，更透視其背後的社會關係，以否定性的思考方式透過不斷的批判辯證，喚醒或轉變民眾意識，進而以集體行動改變實質的生活條件。本研究除了對台灣當代老年生命意義的呈現進行靜態的瞭解外，更希望能夠透視這靜態瞭解後的社會行動，重新檢視現代化社會中被視為理所當然、卻極端異化的當代老年境遇。在本研究中，每一位受訪者都極力詮釋自己的生命，並聲稱自己的生命意義其來有自。但在筆者以台灣社會變遷四大層面，重新檢視本研究六大生命意義奠基面向與「過去」、「現在」、「未來」三種時空的交織呈現後發現，當代老年的生命意義多數均奠基於過去對工作或家庭付出的成就，而非奠基於現在或未來對自我生命的肯定，這種傾向尤以負面的主觀生命意義最為明顯。由此可見，本研究的確驗證現代化理論中，老化和現代性之間所呈現的緊張對立關係：進步的醫療科技、高科技產業的蓬勃發展、都市化所引起的居住遷移與教育的普及等現代化發展，雖提高一般人的生活品質，但卻反而造成老年人的社會地位日趨低落。

第七章 結論

台灣走過日治殖民時期，歷經被當作反共復國基地的國民黨威權統治時期，再進入如同破繭而出的民主政治時期，這一連串政治轉變，有如鎖鍊般緊緊環扣每一個階段的社會生活，並且深刻的描繪出這社會生活中每一個人的生命樣貌。對於早期部分階段無法躬逢其時的我們，只能從歷史記載中捕捉片段印記，然而只有當代老人親身經歷這一切轉折，是這一段歷史的見證者。老年人在這多變的環境中，歷經一段看似不至單調的生命之旅，在這段旅程到達終點之前，回顧一生對生命的觀感，或許是他們的生命中最後一份禮物。至於這份禮物裝的是快樂或悲傷、滿足或遺憾，就有賴於他如何度過這鑲嵌於社會中每一個階段的每一個轉折。本研究除了肯定每一位研究對象正負面主觀之生命意義所彰顯的生命面貌，更期盼能貫穿其生命中「過去」、「現在」與「未來」三個時空，從社會建構的過程探討台灣當代老年的生命意義，在社會變遷的歷史脈絡中，再一次重新看待這群不曾在我們生命中消失的老人。

第一節 研究發現

質性研究對於研究結果並不在於以量取勝，而是在於呈現出各種不同的可能性，使讀者能夠跳脫單一視野，以更豐富的觀察力認識我們的生命。因此，在本研究中的研究發現包含兩個層面，每一個層面都是真實的生命積累，每一個真實的生命積累都是值得我們關注。

一、台灣當代老年生命意義的三大屬性與六項奠基面向

(一) 台灣當代老年生命意義的三大屬性

本研究中訪談對象所呈現的主觀生命意義包含三大屬性，分別是：對自我

付出的肯定、自我期許，與宗教信念等所形成的生命意義。

（二）台灣當代老年生命意義的六項奠基面向

本研究中訪談對象所呈現的主觀生命意義之奠基面向有：事業與家庭的成就、對社會的貢獻與否、一生秉持的處事原則、宗教信念的追尋與實踐、對未來企望的動力、對健康的體會與渴望等。

二、社會建構過程對台灣當代老年生命意義的影響

（一）人口變遷與當代老年生命意義的關係

在老年人口逐年提高的整體人口趨勢對老年經濟的影響中，雖然本研究的個案訪談中，並未出現主觀生命意義是直接奠基於經濟來源的充裕與否之上，但是他們認為經濟來源的有無與經濟供給的足夠與否均會影響目前生活的每一個面向，所以，經濟因素在表面上雖然是影響當代老人生命意義的間接因素，但實際上實為影響老年生命意義的直接因素之一。另外，老年人口逐年提高的整體人口趨勢對老年居住安排之觀念與作法上的影響上，由於多數個案主觀生命意義是奠基於對家庭的付出與成就上，所以在這個意義面向所產生的連鎖效應中，應該也包括和子女同住的居住安排，但是對於居住安排的觀念已在改變中。

（二）工業化、都市化變遷與當代老年生命意義的關係

在台灣現代化過程的社會脈絡中，當代老年女性，尤其是低社經地位的女性，由於接受教育的機會成本太高而無法獲得較好的學歷，加上當時受限於政治局勢與經濟策略等雙重阻礙因素的影響之下，主觀生命意義較少奠基於工作事業或社會貢獻等面向。另外，由於當代老人的下一代在工業化發展迅速的過程中，較易獲取社會資源，而對其子孫的未來較無後顧之憂，因而感到自己對家庭付出的成就感，所以當代老年女性主觀生命意義，則較有可能奠基於對家庭付出與成就的面向上。除此之外，現代化過程造成老年人口社會地位低落，亦不利於當代

老年正面主觀之生命意義的建立。

（三）社會階層化變遷與當代老年生命意義的關係

就社會階層化對教育機會取得的影響而言，台灣當代老人在社會資源十分有限的「過去」時空中，個人未來的發展通常取決於先賦地位，所以大多出生於社經地位較高的家庭，其主觀生命意義較有可能奠基於工作或社會貢獻等面向；然而出生於低社經地位家庭的當代老人，則因先賦地位不利於職業等社會資源的取得，所以全力投身於家庭，主觀生命意義因而奠基於家庭的付出與成就之面向上。另外，就教育對社會階層化的影響而言，因為當代老人的下一代受教機會大為增加，他們藉由教育程度的提升，成就地位通常隨之提昇；因此，生於低社經地位家庭的當代老人，若其子女能夠藉由教育與職業達到向上流動的成就地位，通常對目前生活滿意度也會隨之增高，因而形成較為正面的主觀生命意義。至於族群和階層之間的關係，並沒有家庭社經地位和階層之間的關係來的顯著與重要。

（四）社會政策和老年福利與當代老年生命意義的關係

由於現行的老人福利法著重於特殊老人的照顧，未含蓋所有老人，而使一般老人對老人福利服務較無直接感受；加上台灣當代老人長期處於「國防為重、經濟優先」的政治意識型態中，對於福利需求的民生意識被巧妙的轉移為「凡事反求諸己」的生活態度，於是對於福利規劃的需求與認知，經常被矮化為卑微且見不得人的依靠心態。所以，台灣當代老人長期在此虛假意識中，很難在有限的老人福利規劃與制訂中，自我肯定其當前老年之生命意義。

第二節 研究貢獻

本研究結合微觀社會老年學與鉅觀社會老年學兩者的理論觀點，從社會建

構的過程，對台灣當代老年之生命意義進行嘗試性的探討。研究貢獻包括：

一、突破傳統研究領域，開拓嶄新且多元的學術範疇

生死學是一門著重科技整合的新興學科，但至目前為止，台灣的生死學研究仍多侷限於心理、宗教等較屬個體微觀且靜態的研究範疇，從鉅觀且動態的社會相關層面探討生死學者，則少之又少；另外，現有關於生命意義的學術研究，均著重於不同對象生命意義的種類、來源與內涵，或者著重於生命意義治療法應用層面等探討。由於這兩門學科的研究領域大都遵循上述傳統的研究路徑，雖然在詮釋學與現象學的相關研究中成就頗豐，但不可否認的，生、死與生命意義等較屬個體的主觀呈現，並非發生於與社會隔離的真空狀態之中，而是和社會脈動息息相關，更和歷史脈絡環環相扣，僅從個體單一現象的詮釋出發，未論及社會實體與個體主觀呈現互為主體的相互影響，其探討層面不免過於狹隘，實不足以代表號稱科技整合的生死學研究。所以，本研究結合生死學、老年學、社會學等三大學術領域，不但將生命意義的研究注入社會學觀點，使生命意義的研究不再侷限於心理認知的靜態整理、歸納與應用，還從批判老年學的角度檢視社會變遷與老年生命意義之間的動態關係，使以老年生理、心理等研究居多的老年學研究有所突破；除此之外，本研究以本土化的研究角度，從社會建構過程探討台灣當代老年的生命意義，更豐富了本土老年相關領域的研究。因此，這三大學術領域的結合，尤其是著重於本土化研究，實為生死學領域展開一條可行且必要之道，堪稱既不失對本土研究的學術關懷，又可達到科技整合雙重之研究目標。

二、有助於本土老年生命意義相關研究的探討

本論文的重點在於對台灣當代老年主觀生命意義呈現，進行社會建構過程的分析，在台灣社會變遷和當代老年生命意義的可能性相關因素探討中所獲得的結論，實可作為本土老年生命意義相關研究的背景知識，尤其是以促發正向生命意義為主要目標的意義治療法，若要使當代本土老年在意義治療法的施行上有所

成效，其生命意義的社會建構面向實為不可或缺的背景知識，所以本研究可說是有助於本土老年生命意義相關研究的探討。

三、拓展社會大眾看待老年生命的視野

本研究除了肯定當代老年正負面之主觀生命意義外，更著重於從社會變遷的歷史脈絡中，探討台灣當代老年生命意義之社會建構過程。如果本論文僅就老人生命意義種類與來源進行歸納分析，未加入社會變遷的社會學角度重新檢視其中的社會建構過程，那麼這樣的研究只會強化對老年人的刻板印象，無法以更開放多元的角度詮釋當代老人。所以，本研究的研究路徑與研究旨趣不但開拓新的學術研究領域，加上研究對象是台灣當代老人的本土化研究，更能夠拓展一般社會大眾看待老年生命的視野。

四、有助於優質老年境遇的建立

由於社會生活中存有許多對老人不利的刻板印象及社會機制，使老年境遇並未隨著社會日趨進步而有所提升，其中原因不外乎是對老年族群的認知甚為膚淺。本研究除了對老年生命意義的呈現有所認識外，更在社會變遷的歷史脈絡中，以社會建構過程對老年生命意義進行更深層的詮釋。藉此對老年人有更深層的體認，不但掙脫受社會機制與刻板印象所宰制的老年境遇，更有助於優質老年境遇的建立。

五、增進新生世代與傳統世代的知性交流

本研究除了秉持關懷老人的研究精神外，更致力於拓展新生世代的歷史視野，尤其是孕育其成長茁壯的土地——台灣，從日治殖民時期以來社會變遷的歷史覺知。這樣的研究路徑，可使新生世代與傳統世代之間的交流互動跨越刻板印象的藩籬，不但有助於釐清老年境遇的矛盾經驗，更可使兩者的知性交流立基於具有歷史認知的人道關懷，在「過去」、「現在」與「未來」三種時空交織激撞之下，

發掘出來自生命尊嚴的真意識。

第三節 研究限制

少數人的生命積累雖然不能推估到大部分人身上，但是在均為社會現象之一的考量上，並非因其數量少就否認其中的存在價值與內涵。本研究秉持質性研究的精神，以發掘更多生命樣貌的呈現為研究精神，但仍有其限制：

一、研究對象的深度與廣度尚有不足，無法呈現更多的可能性

本研究在研究對象的選擇上，雖然盡力顧及社經地位、居住方式、宗教信仰、族群差異、城鄉差異等不同面向，但是每一個面向中尚有不同程度的區分，由於研究者所學有限，無法在每個面向中選取不同程度的研究對象，所以研究對象的深度與廣度均有不足之處，研究結果因而無法就更多不同背景的當代老人，進行更豐富、多元的呈現。

二、研究者的學經歷有限，研究過程無法確實掌握

研究者和當代老人並不屬於同一世代的族群，對於過去社會與生活的認知，僅能藉由歷史記載、口傳文學或長輩的回憶述說而有所瞭解；再加上研究者也並非老年學專家，所以在資料整理、訪談過程與討論分析中，可能無法確實掌握，而造成部分研究疏失。

三、促發老年自我生命意義追尋的成效有限

由於本論文著重於台灣當代老年主觀生命意義呈現的社會建構過程分析，雖然獲得台灣社會變遷和當代老年生命意義的可能性相關因素的探知，但是因為並未進一步促發老年人進行生命統整，以致於無法在生命的完整與絕望之間取得平衡，進而獲得正向的生命意義。

第四節 建議

一、學術領域方面

本論文的主要研究目標是藉由從社會建構過程探討當代老人生命意義的研究路徑，拓展對老年生命意義的相關研究，因此希望本論文的研究議題能夠在學術上獲得重視，有更精闢的相關學術研究，更期望在學術上能夠對本土當代老年境遇投以更多關注。所以，建議在生死學、老年學、社會學三個學術領域中，能夠進一步相互結合、並秉持本土關懷的熱誠，開拓更多不同面向的研究，為每個世代彼此之間相知共存提供最佳的學術註解。

二、生活認知方面

拓展看待老人的視野，避免以單一價值觀或意識型態的眼界、心態，與老年世代共存。因為關心、瞭解當代老年族群，就是為我們的未來打下基礎，所以應該提升保障老年社會權的大眾觀念，以共同建立優質的安老文化及其境遇。

三、政府施政方面

喧騰多年的老年相關年金的發放與否，在多數人的觀感中都十分清楚的意識到，此項福利服務的制訂早已淪為政黨間相互競爭的選戰籌碼。不僅是當代老年、還包括一般社會大眾，在為期甚久的政治意識型態所主導的虛假意識中，對於福利需求與福利認知十分不足而且偏頗。所幸在今天社會運動蓬勃發展的民主時代中，民眾真實的心聲與吶喊已有機會逐漸浮現出來，過去的虛假意識也逐漸獲得啟蒙與覺醒。所以，對於老年福利的規劃，政府政策決策者除了在年金制度上的制訂外，更應正視老年生命的核心議題，秉持人性尊嚴的立基點，設計異質性的老人福利措施。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行政院

1993 《中華民國統計分區標準分類》。台北：行政院主計處。

2002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國民經濟動向統計季報》。台北：行政院主計處。

內政部

1998 《人口政策資料彙集》。台北：內政部人口政策委會。

2000 《老人狀況調查報告》。台北：內政部統計處。

江亮演

1988 《老人福利與服務》。台北：五南出版社。

王甫昌

1993 省籍融合的本質——一個理論與經驗的探討 收於張茂桂等著的《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台北：業強出版社。

周裕欽、廖品蘭

1998 《出身背景、教育程度與對子女教育期望關連性之研究》。台北：政大教育與心理研究。

周建卿

1992 《中華社會福利法制史》。台北：黎明出版社。

林萬億

1994 《福利國家：歷史比較的分析》。台北：巨流出版社。

孫清山、黃毅志

1996 《補習教育、文化資本與教育取得》。台北：台灣社會學刊。

詹火生

1991 《社會變遷與社會福利》。台北：民主文教基金會。

1996 台灣地區老人年金政策的兩難：市場經濟原則或國家社會政策原則
收於楊文山、李美玲主編《人口變遷、國民健康與社會安全》。台北：中央
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廖正宏、黃俊傑

1992 《戰後台灣農民價值取向的轉變》。台北：聯經出版社。

許家猷

1989 台灣代間社會流動的初探：流動表的分析 收於伊慶春、珠瑞玲主編
《台灣社會現象的分析》。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陳肇男

2001 《快意銀髮族 台灣老人的生活調查報告》。台北：張老師文化事業公
司。

陳肇男、史培爾

1990 台灣地區現代化過程對老人居住安排之影響 收於《人口變遷與經濟
社會發展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陳正祥

1997 《台灣的人口》。台北：南天書局。

陳寬政、楊靜利

1996 台灣地區的人口變遷與社會安全 收於陳肇男、劉克智、孫得雄、江
豐富主編《人口、就業與福利》。台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陳秉璋、陳信木

1993 《邁向現代化》。台北：桂冠圖書公司。

陳怡靖、鄭耀男

2000 《台灣地區教育階層化之變遷：檢証社會資本論、文化資本論及財物資
本論在台灣的適用性》。台北：國科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

黃瑞祺

1996《批判社會學》。台北：三民書局。

蔡淑玲、瞿海源

1992《台灣教育階層化之變遷》。台北：國科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

葉肅科

2000〈社會老年學理論與福利政策應用〉收於《東吳社會學報》第九期。

蕭新煌

1993 光復後台灣農業政策的演變（上）（1953~1972）收於《光復後台灣農業政策的演變 歷史與社會的分析》。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

蕭新煌等

1983《我國老人福利之研究》。台北：行政院研考會。

蕭國和

1991《台灣農業興衰四十年》。台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周家華

1995〈社會老年學理論研就〉收於《台北技術學院學報》28卷2期。

李欽湧

1994《社會政策分析》。台北：巨流出版社。

徐麗君、蔡文輝

1985《老年社會學：理論與實務》。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黃俊傑

1995《戰後台灣的轉型及其展望》。台北：正中書局。

傅偉勳

1993《死亡的尊嚴與生命的尊嚴》。台北：正中書局。

胡幼慧

1996《質性研究 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孫嘉奇

1992 《民生主義意識型態與現行社會救助政策之研究》。台北：正中書局。

許錦汶

1993 《台灣海峽兩岸老人福利之比較研究》。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夏林清

1996 實踐取向的研究方法 收於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 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鄭書芳

1998 《傅朗克意義治療法在老人生活意義教育上的探討》。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稟琦

2001 《基督信仰對基督徒青少年生命意義之研究》。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江慧鈺

2001 《國中生生命意義之探討比較分析與詮釋研究》。慈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何郁玲

1999 《中小學教師職業倦怠教師效能與生命意義感關係之研究》。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德威

1997 《青少年生死態度與自殺危險程度關係之研究》。中原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賴怡妙

1991 《死亡教育團體對台灣師大學生死亡態度及生命意義感之影響》。台灣師範大學心理與輔導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潘素卿

1995 《佛教徒的死亡觀念與生命意義之關係研究及其在諮商上的應用》。彰化師範大學輔導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珍德

1995 《癌症病人生命意義之研究》。彰化師範大學輔導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紹馨

1997 《台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台北：聯經出版社。

宋秋蓉

1992 《青少年生命意義之研究》。彰化師範大學輔導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玉體

1991 《台灣教育面貌四十年》。台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徐南號

1996 《台灣教育史》。台北：師大書苑。

楊靜利、涂肇慶、陳寬政

1997 台灣地區人口轉型與人口老化速度之探討 收於孫得雄、齊力、李美玲主編《人口老化與老年照護》。台北：中華民國人口學會。

王德睦

1999 人口 收於王振寰、瞿海源主編《社會學與台灣社會》。台北：巨流出版社。

王德睦、陳寬政

1988 現代化、人口轉型與家戶組成：一個社會變遷理論之驗證 收於楊國樞、瞿海源主編《變遷中的台灣社會》。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

王德睦、陳宇嘉、張維安

1986 教育結構變遷與教育機會均等 收於瞿海源、章英華主編《台灣社會與文化變遷—上冊》。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

王振寰

1999a 全球化的社會變遷 收於王振寰、瞿海源主編《社會學與台灣社會》。

台北：巨流出版社。

1999b 權力與政治體系 收於王振寰、瞿海源主編《社會學與台灣社會》。

台北：巨流出版社。

王宏仁

1999 一九五〇年代的台灣階級結構與流動初探 收於《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三十六期。

李文朗

1992《台灣人口與社會發展》。台北：東大出版社。

黃富三

1977《女工與台灣工業化》。台北：牧童出版社。

徐良熙、林忠正

1989 家庭結構及社會變遷的再研究 收於伊慶春、朱瑞玲主編《台灣社會現象的分析》。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谷浦孝雄

1995《國際加工基地的形成—台灣的工業化》。雷慧英譯。台北：人間出版社。

Black, Cyrill E ed.

1996《比較現代化》(Comparative Modernization)。楊豫、陳祖洲譯。上海：譯文出版社。

Blau, Z.S.

1987《變遷社會與老年》(Aging in a Changing Society)。朱岑樓譯。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Erikson, E. H., Erikson, Joan M. & Kivnick, Helen Q.

2000《Erikson 老年研究報告 人生八大階段》(Vital Involvement in Old Age)。周伶利譯。台北：張老師文化事業公司。

Pipher, Mary

2000 《可以這樣老去：航向老年國度、兩代結伴同行》(Another Country: Navigating the Emotional Terrain of Our Elders)。黃芳田譯。台北：遠流出版社。

Thorson, James A.

1999 《老人與社會》(Aging in a Changing Society)。潘英美譯。台北：五南出版社。

Tsurumi, E. Patricia

1999 《日治時期台灣教育史》(Japanese colonial education in Taiwan,1895-1945)。林正芳譯。宜蘭：仰山文教基金會。

Levet-Gautrat, M. and Fontaine, A.

1994 《社會老年學》(Gerontologie Sociale)。黃發典譯。台北：遠流出版公司。

Hooyman, N.R. and Kiyak, H.A.

1992 《社會老年學—多學科展望》(Social Gerontology:A Multidisciplinary Perspective)。馮韻文、屠敏珠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Giddens , Anthony

1997 《社會學—上冊》(Sociology, 2 nd ed.)。張家銘等譯。台北：唐山出版社。

二、外文部分

Atchley, Robert C.

2000 *Social Forces and Aging : an Introduction to Social Gerontolog.* C.A. : Wadsworth.

Baum, S. K. and Stewart, R. B.

1990 *Sourcees of meaning through the lifespan.* Psychological Reports (67).

Cole, Thomas R.

- 1993 *Voices and visions of aging: toward a critical gerontology*. New York: Springer.
- Csikszentmihalyi, M.
- 1991 *Flow: The psychology of optimal experience*. NY : Harper Perennial.
- Elliott, E.C.
- 1997 *Lessons from a life: An analysis of successful aging*. Master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 Frankl, V.E.
- 1986 *The doctor and the soul: From psychotherapy and logotherapy*.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Frankl, V.E.
- 1988 *The Will to Meaning: Foundations and Applications of Logotherapy*. (2nd ed.). New York: New American Library.
- Froehle, T.C. and Herrmann, M.A.
- 1989 *Meaning and the quest for the good life*. *Counseling and Human Development*, 21(9).
- Gray, G.R., Ventis, D.G., & Hayslip, B.
- 1992 *Socio-cognitive skills as a determinant of life satisfaction in aged person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ging and Human Development* (35).
- Griffith, T.D.
- 2001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eath awareness and successful aging among older adults*. Doctor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Florida.
- Hedlund, D.E.
- 1977 *Personal meaning: The problem of education for wisdom*. *Personnel and Guidance Journal*, 55(10).
- Hiller, S. and Barrow, G. M.

- 1998 *Aging, the Individual, and Society*. Belmont, C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 Kaufman, S.R.
- 1986 *The ageless self: Sources of meaning in late life*.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 Klaas, D.J.K.
- 1996 *The experience of depression, meaning in life and self-transcendence in two groups of elder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Arizona.
- Kish, G.R. and Moody, D.R.
- 1989 *Psychopathology and life purpose*. 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Logotherapy (12).
- Knapp, M.
- 1991 *Making life more meaningful in life: Design and effects of a meaning-in-life workshop*.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Toronto.
- Lather, Patii
- 1986 *Research as Praxis*. Harvard Educational Review. Vol.56, No.3, August.
- Miller, M. M.
- 1985 *Identity, a closer look: A comparison of Erikson's eight stages theory and meaning in life in adolescence*.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 Miller, W. L. and Crabtree, B. F.
- 2000 *Do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Thousand Oaks, Calif.: Sage Publications.
- Phillipson, Chris
- 1998 *Reconstructing old age*.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Thompson, W. E. and Hickey, J. V.
- 1994 *Society in Focus: An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College Publishers.

Yalom, I.D.

1980 *Existential psychotherapy*. New York: Basic Books.

Zika, S. and Chamberlain, k.

1992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meaning in life and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ology (83).